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封面

- 一、基金名稱：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債券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 頁至第 17 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國外
- 六、基金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保證機構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類型：1. 風險承受度中或中高，願意承擔適量風險，以追求有潛力的報酬、2. 風險承受度高，願意承受較高風險以追求獲利，可以接受較高波動的基金。
 - (三) 本基金得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十五。惟該債券屬私募性質，並無向美國證管會註冊登記及資訊揭露之特別要求，同時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該市場，交易流動性無法擴及一般投資人，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 (四)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商品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仍無法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需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另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而作為信用保護之賣方，其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交易達到參與信用風險部位之投資效果，惟從事此類交易可能存在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例如因為信用違約事件之發生而影響基金投資報酬)，敬請投資人留意。
- (五)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幣計價類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本基金辦理新臺幣匯出投資資金之匯率避險，將視匯率市場之變動狀況及基金本身匯率避險策略辦理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避險之影響將反映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中，也將影響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績效表現。另本基金亦將針對人民幣及澳幣計價幣別之資產進行避險交易，該類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將由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資產承擔。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此外，本基金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價或結算資產的價值及非人民幣類別的價格時，經理公司將會應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 匯率」）。CNH 匯率可以是相對於中國境內非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的一項溢價或折讓及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因此，基金資產價值將會有所波動。
- (六) 本基金得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券，且投資主題與新興亞洲市場較為密切，由於現今新興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已開發國家變動劇烈，且人民幣計價債券市場發行規模也相對較小，因此，本基金存在流動性風險、價格波動較劇烈、政治及社會情勢不明朗因素及貨幣管制等風險。另投資債券時，可能亦會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等。此外，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42 頁至第 45 頁及第 47 頁至第 55 頁，基金風險預告書請詳見第 164 頁至第 165 頁。
- (七) 本基金得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該類債券可能包括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利率風險、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強制贖回風險、債權轉換股權等變動風險。詳細投資風險，請參

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五、投資風險揭露之 3.其他投資風險。

- (八) 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九)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且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每受益權單位配息率並非固定不變，投資人應注意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有關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請至富達投資服務網 <https://www.fidelity.com.tw> 查詢。
- (十) 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新興市場，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投資人應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度之投資標的。
- (十一)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二) 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洽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銷售機構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
1. 富達投資服務網：<https://www.fidelity.com.tw>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 (十三) 金融消費者對本基金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七、申購受益憑證」、「八、買回受益憑證」及「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金融服務業對本基金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投資人得先撥打客服專線 0800-00-9911 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或本公司未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處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前開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印製

2024 Q1

封裏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電話：(02) 2730-2200
網址：<https://www.fidelity.com.tw/>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曾秋美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2730-2200
電子郵件信箱：filtw.csr@fil.com
3.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電話：(02)2381-8890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4.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從事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
名稱：FIL (Luxembourg) S.A.
地址：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2174, L-1246 Luxembourg
電話：(352) 250-4041
網址：www.fidelity.lu
名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21樓
電話：(852)2629-2800
網址：<https://www.fidelity.com.hk>
5. 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匯豐總行大廈30樓
電話：(852)3663-7155
網址：<https://www.hsbcnet.com>
6. 本基金委託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集團企業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21樓

電話：(852)2629-2800

網址：<https://www.fidelity.com.hk>

7.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無

地址：無

電話：無

網址：無

8.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無

地址：無

電話：無

網址：無

9.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電話：(02) 2730-2200

網址：<https://www.fidelity.com.tw/>

10.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會計師姓名：黃海悅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1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無

地址：無

電話：無

網址：無

12.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
索取方法	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索取、電洽富達投信索取或連線至富達投信 https://www.fidelity.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下載
分送方式	向本公司索取者，本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請注意：本公開說明書後續之更新將以增補之方式加附之，增補亦構成本公開說

明書之一部份，請併同閱讀。

目 錄

	頁次
壹、基金概況.....	9
一、 基金簡介.....	9
二、 基金性質.....	34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34
四、 基金投資.....	39
五、 投資風險揭露.....	47
六、 收益分配.....	55
七、 申購受益憑證.....	56
八、 買回受益憑證.....	58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60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64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68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76
(一)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76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76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76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77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7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77
(七) 基金之資產.....	77
(八)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9
(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9
(十)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9
(十一)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9
(十二) 收益分配.....	79
(十三) 受益憑證之買回.....	79
(十四)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80
(十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82
(十六)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82
(十七)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83
(十八) 基金之清算.....	83
(十九) 受益人名簿.....	84

(二十) 受益人會議.....	84
(二十一) 通知及公告.....	85
(二十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85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86
一、事業簡介.....	86
二、事業組織.....	92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98
四、營運情形.....	100
五、受處罰之情形.....	101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01
肆、受益憑證經理公司、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02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4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之聲明書.....	104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5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106
(四)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08
(五) 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63
陸、附錄.....	166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1. 新臺幣(包括累積型及月配息型)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 受益權單位總數：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 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換算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方式如下：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31.93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4.59
4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註)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係以各外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取得之募集成立前一營業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無論其類型，面額均為各計價幣別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追加發行次數不以一次為限。

(五)成立條件：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足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經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核準備查之日為本基金成立日。

(六)發行日期：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發行之。

(七)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投資地區：本基金僅投資國外。

2. 投資標的：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4)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英國、愛爾蘭、德國、法國、奧地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義大利、瑞士、希臘、西班牙、葡萄牙、芬蘭、瑞典、挪威、丹麥、冰島、澤西島、開曼群島、英屬百慕達群島、模里西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英屬馬恩島等國家或地區，及下述方針及範圍所定義之「亞洲國家或地區」及「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

(九)方針及範圍簡述：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以達到最佳投資總報酬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標的，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須達一年以上(含)。

(2)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A. 投資於「亞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亞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包括：

- (A) 由亞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B) 於亞洲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C) 於亞洲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
- (D) 以亞洲國家或地區當地貨幣計價之債券；
- (E) 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的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亞洲地區國家；
- B.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包括：
- (A) 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B) 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C) 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
- (D) 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的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
- C. 本基金可投資之「亞洲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大陸地區、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日本、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孟加拉及蒙古等國。
- D. 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或摩根大通亞洲信用指數(JPMorgan Asia Credit Index)等指數之組成國家或地區。其指數組成國家或地區如下(截至 2024 年 3 月)：

國家名稱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摩根大通亞洲信用指數(JP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Angola 安哥拉	√		
Argentina 阿根廷	√	√	
Armenia 亞美尼亞	√	√	
Azerbaijan 亞塞拜然	√		
Bahrain 巴林	√	√	
Barbados 巴巴多斯	√	√	
Belarus 白俄羅斯			
Belize 貝里斯			

Benin 貝南	√		
Bolivia 玻利維亞	√		
Brazil 巴西	√	√	
Burkina Faso 布吉納法索		√	
Cambodia 柬埔寨			
Cameroon 喀麥隆			
Chile 智利	√	√	
China 中國大陸	√	√	√
Colombia 哥倫比亞	√	√	
Croatia 克羅埃西亞			
Costa Rica 哥斯大黎加	√	√	
Czech Republic 捷克		√	
Cote d'Ivoire 象牙海岸	√		
Dominican Republic 多明尼加	√	√	
Ecuador 厄瓜多爾	√	√	
Egypt 埃及	√	√	
Ethiopia 衣索比亞			
El Salvador 薩爾瓦多	√		
Gabon 加彭	√		
Georgia 喬治亞	√	√	
Ghana 迦納	√	√	
Guatemala 瓜地馬拉	√	√	
Honduras 洪都拉斯	√	√	
Hong Kong 香港		√	√
Hungary 匈牙利	√	√	
India 印度	√	√	√
Indonesia 印尼	√	√	√
Iraq 伊拉克	√		
Israel 以色列		√	
Jamaica 牙買加	√	√	
Jordan 約旦	√	√	
Kazakhstan 哈薩克	√	√	
Kenya 肯亞	√		
Korea 韓國		√	√

Kuwait 科威特	√	√	
Latvia 拉脫維亞			
Lebanon 黎巴嫩	√		
Lithuania 立陶宛			
Macau 澳門		√	√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加		√	
Malaysia 馬來西亞	√	√	√
Mauritius 模里西斯		√	
Maldives 馬爾地夫	√		√
Mexico 墨西哥	√	√	
Mongolia 蒙古	√		√
Montenegro 蒙特內哥羅	√		
Morocco 摩洛哥	√	√	
Moldova 摩爾多瓦		√	
Mozambique 莫三比克	√		
Namibia 那米比亞	√		
Nigeria 奈及利亞	√	√	
Oman 阿曼	√	√	
Pakistan 巴基斯坦	√		√
Panama 巴拿馬	√	√	
Papua New Guinea 新幾內亞	√	√	
Paraguay 巴拉圭	√	√	
Peru 秘魯	√	√	
Philippines 菲律賓	√	√	√
Poland 波蘭	√	√	
Qatar 卡達	√	√	
Romania 羅馬尼亞	√		
Russia 俄羅斯			
Rwanda 盧旺達	√		
Saudi Arabia 沙烏地阿拉伯	√	√	
Serbia 塞爾維亞	√		
Senegal 塞內加爾	√		
Singapore 新加坡		√	√

Slovakia 斯洛伐克			
South Africa 南非	√	√	
Sri Lanka 斯里蘭卡	√		√
Suriname 蘇利南	√		
Taiwan 臺灣 (但本基金 僅投資外國有價證券)		√	√
Tanzania 坦尚尼亞		√	
Thailand 泰國		√	√
Tajikistan 塔吉克斯坦	√		
Trinidad and Tobago 千 里達及托巴哥	√	√	
Togo 多哥共和國		√	
Tunisia 突尼西亞	√		
Turkey 土耳其	√	√	
UAE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	
Ukraine 烏克蘭	√	√	
Uruguay 烏拉圭	√		
Uzbekistan 烏茲別克	√	√	
Venezuela 委內瑞拉	√		
Vietnam 越南	√	√	√
Zambia 尚比亞	√	√	

- (3)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第(2)款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第(2)款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非投資等級債券時，不在此限。
- (4)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5)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A.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 B. 本款第A.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

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D.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 (6) 如因信用評等、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第(2)款至第(4)款所定之比例限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2)款至第(4)款所定之比例限制。
- (7)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8)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2)款至第(4)款所定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B.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C.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

- D.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者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含)以上者；
- (9) 俟前述第(8)款第 B 至 D 點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2)款至第(4)款所定之比例限制。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6.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以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2) 經理公司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以增進投資效率為目的，利用計量模型所建構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模組交易(FX Overlay)，獲取預期風險中，低交易成本之長期額外報酬機會。計量模型建構外匯衍生性商品模組交易之方法略述於下：
- A. 建置模型所使用之所有貨幣資料庫。貨幣中可能包含亞洲貨幣、新興市場貨幣、美金、歐元、日圓等等，但不含新台幣。並將相關使用貨幣之利率、經濟數據、價格與報酬率表現等資料建置資料庫。

- B. 運用貨幣之利差(Carry)、總體(Macro)、動能(Momentum)、回復性(Reversion)、季節性(Seasonality)等訊號，製作綜合交易判斷訊號因子。模型依據訊號因子，一次選出多組做多(long)與作空(short)之貨幣衍生性商品交易。
 - C. 因應訊號因子隨時間之變動，定期(例如每周、或每月)或不定期更新全部或部分之貨幣模組交易內容(Rebalance)。
- (3)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信用違約交換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另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
- (4) 經理公司從事前款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時，除交易對手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 A.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 B. 經 Moody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 C. 經 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
- (5) 前二款規定如遇相關法令修正或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 (6) 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之壹、一、(十)、4. 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投資釋例及控管措施說明。
7.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 1. 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在亞洲地區進行主要業務活動機構所發行的債券，聚焦收益及

資本增長的總報酬策略，以掌握亞洲資本市場長期增長契機；並在跨景氣循環的過程中，靈活採取策略性與戰術性動態資產配置的調整，並透過分散化投資方針，以期維持資本的穩定性。

- (1) 靈活的資產配置策略：本基金將透過富達內部的質量化研究，以建立長期的策略性資產配置；同時依據景氣循環位置，戰術性調整資產權重。
 - A. 策略性資產配置：在各國與各信評之資產間進行配置，致力於提供長期資本增長與利息收入，並維持資本的穩定性。
 - B. 戰術性資產配置：根據基本面、技術面及交易面三大面向考量，研判最佳投資機會，並依據景氣循環位置，戰術性調整資產權重。
- (2) 「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兼顧的主動式投資管理流程：本基金不受任何債券對比指數的限制，而是依據包括總體經濟、景氣/利率循環週期，及主要信用資產之信用利差變化等因子，以進行資產配置的動態調整；另一方面亦會針對國家及公司進行質量化研究及資產評價，以決定適合之投資標的。最後再透過各國與各信評資產的風險報酬與交互相關性評估，以建構投資組合。
- (3) 證券相關商品工具之輔助運用：為增加投資效率或避險需要，本基金將戰術性運用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靈活掌握投資機會及有效管理基金資產之波動度。

2. 基金特色：

- (1) 聚焦亞洲債市之潛在收益及資本利得的總報酬策略主要透過投資於亞洲美元投資級債券、亞洲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當地貨幣計價之亞洲債券及人民幣計價債券，以掌握相對歐美債市相對優異之收益與資本增長機會。
- (2) 建構於靈活彈性不受限的資產配置決策架構本基金以投資等級債券為主，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能因應景氣循環變化，靈活調整不同資產與投資策略比重，以期創造優異的風險分散和風險調整後總報酬。
- (3) 運用富達集團全球與亞洲堅實的主動式投資管理實力與研究資源，為投資人積極發掘亞洲債市之相關信用、利率與匯率的投資機會。
- (4) 提供多幣別與配息股份選擇，以滿足不同投資人之理財需求。

3. 債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本基金將採取靈活調整債券存續期間的策略以積極管理投資組合的利率風險，視全球總體經濟發展概況、利率變化以及亞洲債市趨勢展望，以決定當下投資組合之最適存續期間。例如，若研判經濟展望朝向復甦，未來利率可能走升，將縮短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降低利率上升對投資組合的負面影響；相對而言，若預期經濟可能衰退，未來利率可能下跌，則將拉長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期掌握利率下跌所帶來的潛在資本利得機會。

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若參酌美銀美林亞洲美元債

券指數(The BofA Merrill Lynch Asian Dollar Index)，以該指數於 2024 年 3 月底之存續期間 4.73 年為中值加減 3 年，本基金整體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範圍預計約為 1.73 年~7.73 年。此外，因債券基金存續期間至少須為 1 年以上(含)，故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以不低於一年為限。

4.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之特別說明事項
 - (1) 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
 - A. 本基金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B. 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係指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債券，其發行條件與清償順位等，皆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者。金融主管機關會要求金融機構必須維持適當水準之第一類資本(Tier 1 capital)、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以及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以吸收金融機構潛在之大額營運損失、維護金融機構正常運作。此類債券之發行條款中，皆會記載個別債券觸發「債權轉換股權」或「債權減記」之詳細條件。個別債券不同的觸發條款以及發行金融機構之資本水準，皆會影響其債券價值。目前全球各國金融監管架構多參採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所提出之 Basel III 監理架構，依據 Basel III 對銀行資本規範及對債務清償義務之先後順序排列，最優先用來清償之資本類別為第一類普通股權益（Common Equity Tier 1, CET1）資本，其次依序為其他第一類 Additional Tier 1（AT1）資本與第二類 Tier 2（T2）資本。
 - (2)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
 - A. 本基金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B.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TLAC)債券：應 2013 年 G20 國家高峰會決議，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於 2015 年向 G20 提出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ption Capacity, TLAC）資本規定以應對銀行「大到不能倒」問題，隨後 BCBS 亦將 TLAC 理念納入 Basel III 資本監理架構。TLAC 資

本係針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ic Important Bank, GSIBs），這些大型金融機構若破產將產生嚴重的溢出效應，並危及全球金融體系穩定性。在過往金融危機中，政府為避免危機擴大而被迫以納稅人的資金挹注部份大型金融機構，破壞金融紀律並存在道德風險，因此在 G20 倡議下由 FSB 提出對 GSIBs 提出更高的 TLAC 資本監管要求，降低政府動用納稅人資金援助 GSIBs 之機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多為「主順位非優先受償」(Senior Non-Preferred; SNP) 發行結構。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該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減記本金主要是指當達到相應條件時，金融機構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減少償還或不償還該債券的本金；轉換為股權則是指達到相應條件時，金融機構有權在無需獲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該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3) 投資釋例

假設投資者擁有面值為 100 美元的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該債券每年支付 8% 的利息，即債券持有人每年收到 8 美元；投資人持有 5 年後，發行人的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最低要求水準時或發生營運困難時，觸發損失吸收機制，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被迫減損 60% 本金；投資人債息收入 5 年為 40 美元，本金被迫減損 60% 後本金剩下 40 美元，合計收入為 80 美元，故投資人約損失 20%，代表投資人所承擔之損失將取決於減損本金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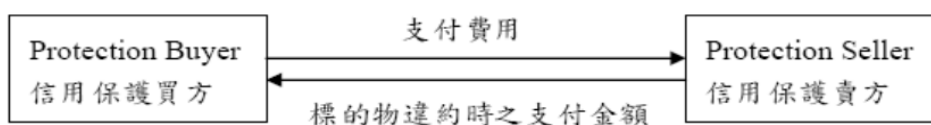
(4) 主要投資風險：詳壹、五、投資風險揭露。

5. 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投資釋例及控管措施說明：

(1) 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的介紹與釋例

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 以下簡稱 CDS）是一種信用衍生商品合約，主要是提供信用風險（Credit Risk）的保護。CDS 的買方通常是持有債券投資部位或是抵押貸款的銀行或基金，藉由承作 CDS 無須出售標的資產即可規避信用風險。而賣方則多為大型投資銀行及保險公司，在景氣好時賣出 CDS 賺取固定權利金收入。對 CDS 買方而言，雖然規避了債券發行人的信用風險，但另一方面卻要面對 CDS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CDS 的買方（Protection Buyer）在合約期間內（通常為 1~5 年）付出權利金 Premium 給賣方（Protection Seller），以換取賣方在合約定義之違約事件（Credit Event）發生時的賠償，若合約期間沒有發生上述的信用危機事

件，則買方損失合約權利金 Premium，而賣方則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若是 CDS 合約期間，約定之標的（債券或是貸款等）發生了信用違約事件，則 CDS 買方可以把信用風險完全轉移給賣方，由賣方承接此違約的債券並支付買方 CDS 合約的名目金額，即 CDS 買方將原持有標的債券之發行人信用風險藉由 CDS 合約，移轉給賣方。而賣方則是賺取信用違約未發生時的權利金。其基本架構如下圖所示：



根據「國際交換及衍生性商品協會(ISDA)定義，所謂的「違約事件」有幾種可能：在寬限期或特定期間過後無法履行支付的義務、破產或暫停償還、拒絕付款、重大不利的債務重整、提早償還或違約償還。一旦發生違約事件，CDS 的給付方式可以選擇「實物交割」或「現金結算」前者由賣方依面額收購標的資產；後者計算標的資產剩餘價值，再依計算結果結算金額。CDS 釋例：

假設基金持有一張面額 100 萬元 5 年後到期的 A 公司債，為規避 A 公司債的信用風險，因此與 B 投資銀行承作一筆 5 年期 CDS 交易，名目本金 100 萬元，在此交易之下，基金每年須支付 0.7% 費用（即 $1,000,000 \times 0.7\% = 7,000$ ）予 B 投資銀行，若在 5 年的契約期間內，A 公司債無發生違約事件（credit event），基金將不會得到任何賠付金額；反之，若 A 公司債發生違約事件，則 B 投資銀行須給付本基金因投資 A 公司債違約所造成的損失金額，其給付方式若採現金結算，須先計算公 A 司債當時違的剩餘價值，假設為 20%，則 B 投資銀行需支付 80 萬予本基金（即 $1,000,000 \times (1-20\%) = 800,000$ ）作為 A 公司債違約的補償。

(2)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的介紹與釋例

國際指數編製公司自 2004 年 6 月起推出第一檔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redit Default Swap Index），此指數即為將單一契約 CDS 之投資組合（以 iTraxx Europe 歐洲投資級為例即涵蓋 125 檔），以算術平均加權方式編製成之指數，並於每半年（分別於 3 月及 9 月）重新檢視採樣公司並推出新的指數序列。簡而言之，即根據一籃子公司的 CDS 編製而成的指數，若其中有一家公司發生信用違約事件時，違約保護的賣方須按比例支付契約金額。目前市場有兩個較為主要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系列，即 CDX 及 iTraxx。CDX 指數系列主要涵蓋標的範圍在北美及新興市場，旗下又分為高收益、投資級與新興市場三個子類別。而 iTraxx 系列則涵蓋歐洲與亞洲地區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兩者均屬於 Markit 集團所擁有。

	北美	歐洲	日本	亞洲 (日本除外)	澳洲	新興市場
主要指數	CDX.NA.IG CDX.NA.HY	iTraxx Europe iTraxx Corporate iTraxx Crossover	iTraxx Cj	iTraxx Asia	iTraxx Australia	CDX.EM
次要指數	Financials Consumer Energy Industrials TMT HiVol B BB HB	Financials Autos Consumer cyclicals Consumer non-cyclicals Energy Industrials TMT HiVol	Financials Capital goods Tech HiVol	Korea Greater China Rest of Asia	None	None

資料來源：Jeffery, D. A. and Jacob, G. (2005). CDS index tranches and the pricing of credit risk correlation, BIS Quarterly, March 2005: 73-87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為一信用衍生商品，可用來進行標的資產的信用風險的避險或做為建立一籃子信用資產部位之用。有別於信用違約交換(CDS)屬於店頭交易的議價式契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通常為標準化的信用有價證券，因此擁有更好的流動性、透明度較高與較小的買賣價差，所以用其來進行一籃子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避險時，較分別購買各單一標的資產的CDS更有效率且成本可能會更為便宜。

假設債券市場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可能性或是個別投資標的遭逢大幅調降信評可能時，除了以降低整體投資部位因應此風險外，因債券型基金仍有持債最低為60%的限制，因此可透過CDX index避險操作方式以保護資產下跌的風險。買賣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就如同買賣一籃子的債券組合一般，因此，當投資人賣出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就等同把信用違約風險轉移給買入者；反之，若投資人買入信用違約交換指數，那麼就要承擔該信用指數未來可能發生的信用違約風險。

- (3) 為避險操作之目的，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CDX系列指數與Itraxx系列指數等)交易之釋例

CDS Index 釋例：

09月20日有一檔面額100元，交易加碼(Deal Spread) 60基點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發行。至11月30日風險息差(credit spread)為90基點，指數面額價值為98.67元，有一A投資者為避險需求，決定於當天進行金額一千萬元的避險操作，則A投資者在避險操作當時的資金流向如下：

承作時：

A投資者（避險者）必須要預先付款以反應風險息差的變動，金額為： $10,000,000 * (100 - 98.67) / 100 = \$133,000$ 元(a)，同時A投資者將收到應計至交易日的利息： $71/360 * 10,000,000 * 0.60\% = \$11,833.3$ 元(b)，因此淨支付款為 $\$133,000(a) - \$11,833.3(b) = \$121,166.67$ 元。

12月20日 A 投資者付出利息 $0.006 \times 10,000,000 = \$60,000$ 元

結束避險時：

03月13日 A 投資者結束此避險部位，當時風險息差上揚至 120 基點，指數面額價值下跌至 97.44 元，因此 A 投資者可以收到 \$238,666.67 元。即指數面額下降所反映的資金流入金額 $10,000,000 \times (100 - 97.44) / 100 = 256,000$ (a)，同時 A 投資者需支付累積至當日之應計利息： $104 / 360 \times 10,000,000 \times 0.60\% = 13,833.3$ (b)，因此淨收入款為 $256,000(a) - 13,833.3(b) = \$238,666.67$ 元

相關風險

A. 市場風險：做為 CDS 或 CDS 指數信用保護之買方，相當於售出該相關之個別債券或一籃子指數成份信用債券之信用價值，以達到降低信用風險部位之避險效果。主要的曝險為個別債券或一籃子指數所代表之信用債券市場上漲之風險，而其所承作之 CDS 與 CDS 指數合約之名目金額的市場價值，即為其對該信用債券市場上漲風險的曝險金額。對以避險為目的之參與者而言，其所從事之 CDS 或 CDS 指數合約，是否適切反應其實際上所欲規避之個別標的信用債券或信用債券市場之走勢變化，亦為市場風險管理的重點。

B. 流動性風險：由於 CDS 與 CDS 指數之信用保護價格(即交換利差)，市場報價為買賣雙向報價，買賣雙方報價之利差，換算成價格後之買賣報價價差，即為該 CDS 與 CDS 指數之交易成本，反應其交易市場之流動性。交易成本越低，其市場交易之流動性越佳。

C. 交易對手風險：在從事非透過結算所結算之 CDS 與 CDS 指數交易時，交易慣例為透過與個別交易對手進行雙邊議價交易(Over-The-Counter transaction)，該類交易具有較高之交易對手違約風險。

對基金績效之影響

從事 CDS 與 CDS 指數信用保護之買方，主要目的為規避基金投資組合中相對應之信用部位之下檔風險。當相對應之信用部位市場價值走跌，基金中 CDS 與 CDS 指數部位之評價隨之上升，對基金淨值產生正向之貢獻，抵銷相對應之信用部位下跌對基金淨值產生之負向影響；然而，當相對應之信用部位市場價值上漲時，所從事之 CDS 與 CDS 指數部位評價隨之下跌，對基金淨值產生負向之影響，抵銷相對應之信用部位上漲對基金淨值產生之正向影響。

- (4) 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之釋例：

釋例一：以新興市場債為例，可藉由將部分資金佈局於公債並搭配擔任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之賣方，達到維持基金較佳流動性，因應短期之資本流動，同時參與新興市場債券市場投資，並獲取接近直接投資新興市場債券收益

的投資成果。若市場發生較大波動時，運用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可即時調節投資部位，更有效率的進行投資組合調整及風險管理。除此之外，投資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所需之保證金低於投資部位名日本金，因此基金可擁有較高的現金水位以因應贖回需求。當基金遇大額贖回時，也可透過調節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投資部位迅速調整投資比重，達到欲建構之投資組合配置的目標。因此，運用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操作能在維持整體投資組合較佳流動性的情況下兼顧信用市場投資報酬機會的並增加投資效率。以新興債券市場的 CDX 新興市場債券指數(CDX.EM)為例，該指數由 14 檔在 CDS 市場中最具指標性之新興市場 CDS 組成，其指數變化與新興市場債券變化具高度相關性。將該指數報酬與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主權債指數報酬做比較，統計 200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該二項指數變動的相關係數達 0.76。若基金以新興市場債券 CDX 指數做為信用保護的賣方，可獲得約當於投資部位名日本金之新興市場債券信用配置。

釋例二：CDS Index 作為信用保護賣方(增加投資效益)

09 月 20 日有一檔面額 100 元，交易加碼(Deal Spread) 60 基點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發行。至 11 月 30 日風險息差(credit spread)為 90 基點，指數面額價值為 98.67 元，有一 B 投資者看好市場可望上揚，決定於當天進行金額一千萬元的增加投資效益操作，賣出信用保護，則 B 投資者當時的資金流向如下：

11/30 承作時：

B 投資者（賣出信用保護方）可預先收款反應風險息差的變動，金額為： $10,000,000 * (100-98.67) / 100 = \$133,000$ 元，因此淨收款為 \$133,000 元。

12/20 B 投資者可收取利息： $0.006 * 10,000,000 = \$60,000$ 元

3/13 結束增加投資效益交易時：

03 月 13 日 B 投資者結束此增加投資效益部位，當時風險息差上揚至 120 基點，指數面額價值下跌至 97.44 元，因此 B 投資者須付出 \$238,666.67 元。即指數面額下降所反映的資金流出金額 $10,000,000 * (100-97.44) / 100 = 256,000$ (a)，同時 B 投資者可收到累積至當日之應計利息： $104/360 * 10,000,000 * 0.60\% = 13,833.3$ (b)，因此淨付出款為 $256,000(a) - 13,833.3(b) = \$238,666.67$ 元

相關風險

A.市場風險：為增加投資效率而做為 CDS 指數信用保護之賣方，主要目的在於建立相對應之信用市場部位以達成投資效果其本質相當於買進該相關之一籃子指數成份信用債券之信用價值，達到參與信用風險部位之投資效果。其主要之曝險為該一籃子指數所代表之信用債券市場下跌之風險，而其所承作之 CDS 指數合約之名目金額的市場價值，即為其對該信用債券市

場下跌風險的曝險金額。對於以增加投資效率為目的之參與者而言，其所從事之 CDS 指數合約，是否適切反應其實際上所欲參與之信用債券市場之走勢變化，亦為市場風險管理的重點。

B. 流動性風險：與為避險操作之目的，承做是類商品之流動性風險相同

C. 交易對手風險：與為避險操作之目的，承做是類商品之交易對手風險相同。

對基金績效之影響

為增加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之目的運用 CDS 指數操作時，該 CDS 指數之部位將為基金提供其所相對應市場之信用利差之收益貢獻，基金也將受該 CDS 指數所相對應之信用市場本身市場價值變動所影響。當其市場價值走升，基金中 CDS 指數之部位之評價隨之上升，對基金淨值產生正向之貢獻；反之當其市場價值下跌時，所從事之 CDS 指數之部位其評價隨之下跌，對基金淨值產生負向之影響。

(5)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控管措施

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交換商品來避險，移轉其風險給賣方，但亦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counterparty risk）。因此買方對於交易對手風險須有正式及獨立控管程序。針對運用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控管措施如下：

A. 交易對象的選擇

由於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常無法透過集中交易所進行結算交割，為降低交易風險及可能的違約疑慮，會與交易對手先行簽立由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交易協會所規範的 ISDA 契約，主要功能在於保護雙方的信用風險與法律風險，一旦日後出現交易對手違約情況，亦可藉 ISDA 契約的保護進行相關後續法律追償程序。另為避免風險集中，本基金不得與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並僅得為信用保護的買方。交易對手應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訂之信用評等等級。且交易對手需符合本集團核准交易商名單。

B. 交易成立後之監控

交易開始後亦會持續監控信用保護賣方（即交易對手）之履約能力，無法履約的契約也應採取與不良債權一致的處理方式，以控管相關風險。若合約簽定後發生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遭調降之情事，將立刻評估相關風險承擔，並作決策處理，若有必要則應另行簽定新合約作為保護，以期將相關風險降至最低。

6. 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衍生自貨幣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及匯率交換契約交易之投資釋例及控管措施說明：

(1) 相關風險

為有效增進投資組合效率，基金經理人得透過主動式管理、尋求投資機會，

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建立多頭或空頭部位，惟不得違反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與政策所設定之限制。此類外匯交易可能涉及相對較高之風險，且外匯交易市場可能具有較高之波動性。

為了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率，除了投資美元或其他強勢貨幣計價之證券，投資組合亦得配合運用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複製類似直接投資於本地貨幣計價證券(債券)之效果。上述投資決策可能導因於多項因素，例如稅賦、交易成本、市場效率高低、或進入本地貨幣市場之限制等等。在此情況下，外匯投資部位對投資組合帶來之效果，將近似於持有本地貨幣計價之證券。

用於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效果不同於用於避險目的之交易。此類交易所衍生之匯率變動，無法由投資組合中以相同貨幣計價之資產所出現之反向匯率變動加以抵消。故此，上述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率而建立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部位，與直接投資於該貨幣具有相似之外匯風險。除了匯率風險，無論是為了避險或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率，運用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皆可能涉及其他風險，其中包含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以及投資工具之價值變動，可能無法完全反映其相對應標的資產之價格變化等。

(2) 對投資組合表現之可能影響

運用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提升投資組合管理效率，同時可能面臨該貨幣相對於另一貨幣或多個貨幣之價值變動風險，且此類風險可能會對投資組合表現帶來正面或負面影響。

範例

(1)倘若投資團隊認為印度本地債券市場可望表現領先其他市場，決定投資 100 萬美元等值之印度盧比計價債券。一般而言，美元計價之印度債券的流動性優於以印度盧比計價之印度債券，因此建立投資部位較為容易。為了執行上述投資決策，投資團隊投資 100 萬美元之美元計價之印度債券，同時買進 100 萬美元之印度盧比/美元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運用前述兩項交易所建立的投資部位，其效果與直接投資印度盧比計價之印度債券相似。此印度盧比/美元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乃用以提升投資組合之管理效率，其對投資組合表現與風險帶來的影響，與直接投資印度盧比相似。透過結合遠期外匯合約與美元計價之印度債券，投資組合之風險特性將近似於直接投資印度盧比計價之印度債券。

(2)倘若馬來西亞幣前景看好，此時投資團隊可買入 100 萬美元等值之馬來西亞幣/美元 1 個月期遠期外匯合約，藉此提高投資組合持有之馬來西亞幣投資比重，同時降低美元持有比重。運用馬來西亞幣遠期合約之效果，

與直接投資馬來西亞幣之效果相似。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屬於債券型(固定收益型)/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類型：1. 風險承受度中或中高，願意承擔適量風險，以追求有潛力的報酬、2. 風險承受度高，願意承受較高風險以追求獲利，可以接受較高波動的基金。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由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詳細請見肆、受益憑證經理公司、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共同銷售之；但累積型或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十四)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累積型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經理公司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以「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於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計算。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累積型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憑證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其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

訂定之。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1.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價額如下：
 - (1)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A. A類型：最低申購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時，每次最低申購價額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超過伍仟元部分，則以新臺幣壹仟元之整倍數為限)；
 - B. I類型：首次申購最低申購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除首次申購外，每次申購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價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整；
 - (2)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A. A類型：最低申購價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時，每次最低申購價額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超過伍仟元部分，則以新臺幣壹仟元之整倍數為限)；
 - B. I類型：首次申購最低申購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除首次申購外，每次申購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價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整；
 - (3) 累積型美元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佰元整；
 - (4)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萬元整；
 - (5)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A類型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
 - (6)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A類型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
 - (7) 累積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A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澳幣肆佰元整；(現階段暫不開放申購)
 - (8) 月配息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A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萬貳仟元整。(現階段暫不開放申購)
2. 如有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受前項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 (1) 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
 - (2) 申購人以其受分配之本基金收益金額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 (3) 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
 - (4) 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
 - (5) 透過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
 - (6) 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前述 1.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價額同上述第 1 項。
4.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客戶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職員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由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本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本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申購基金或辦理全權委託投資。

(2) 本公司不接受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

2. 客戶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職員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並報告專責督導主管：

(1) 為配合洗錢防制作業，本公司對於一定金額以上之基金交易得要求客戶額外提供身分證明或其他文件以備審查；若客戶未依約備齊相關文件，本公司有權拒絕接受其申購或委託。

(2)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職員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3) 意圖說服本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4)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5)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6)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7)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職員，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十七) 買回開始日：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滿九十日後，開始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申請。

(十八) 買回費用：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

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將於受益人之買回價金中扣除，並應併入本基金資產。非短線交易之現行買回費用為零，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詳見後述(二十)。但經理公司得隨時以其全權之決定，依具體個案之認定對其認為適當之投資人調整或降低或減免上開買回費用，或其給付之時間。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另若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十九) 買回價格：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處理買回申請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買回價格日（下稱「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之投資外，若受益人於基金申購日（含）起十四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或轉換，受益人需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貳（0.2%）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該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經理公司將依以基金申購日（含）起十四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或轉換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買回日之單位淨值後之百分之零點貳（0.2%）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經理公司保留拒絕短線交易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惟經理公司得全權決定，依具體個案認定，並對其認為非短線交易之投資人減免上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或其給付之時間。

範例說明：投資人於 105 年 6 月 1 日申購基金新臺幣 3,000,000 元，申購淨值為新臺幣 10 元，申購單位數為 300,000 個單位。

【案例一】

若該投資人於 6 月 14 日申請買回，買回日 6 月 15 日之每單位淨值為新臺幣 10.01 元。本案例從申購至申請買回期間等於十四個日曆日，且買回金額新臺幣 3,003,000 元（NTD10.01 元 X 300,000 單位），因此投資人的買回金額新臺幣 3,003,000 元（NTD10.01 元 X 300,000 單位）須先扣除 0.2% 的短線交易費用，即新臺幣 6,006 元（NTD3,003,000 元 X 0.2%），投資人所收到的買回金額即需扣除該短線交易費用，惟實際入帳金額尚需視各金融機構匯款費用收取標準而定。

【案例二】

若該投資人於 6 月 15 日申請買回，買回日 6 月 16 日之每單位淨值為新臺幣 10.02 元。本案例從申購至申請買回為十五個日曆日，投資人所收到的買回金額毋需扣除該短線交易費用，惟實際入帳金額尚需視各金融機構匯款費用收取標準而定。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含)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

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應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會計年度公告達符合前開規定之非營業日，並揭露相關資訊。如前開揭露資訊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二個營業日內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

(二十二)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除外)係按各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貳伍(1.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陸貳伍(0.6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 保管費：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無。

(二十五) 是否分配收益：

1. 本基金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 (1)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為可分配收益。
 - (2)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本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 (1)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為可分配收益。

- (2)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3) 可專屬於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4. 前二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自起始日起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 5.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5.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如該次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者，則應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含)前分配之。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6.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7.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8. 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9. 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若依其計價幣別未達下列各款所列最低分配金額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手續費為零。惟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 (1)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含)；

- (2)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
- (3)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含)；
- (4) 月配息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伍拾元(含)。
- (5) 每月配息之範例：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計算表—釋例

可分配金額計算期間：105年11月份

幣別：新臺幣

除息日帳列分配型可配息金額

12月1日 1,248,000

12月份月配息型實際可供配息金額 1,248,000

除息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30,000,000.00

每受益權單位應可分配金額 ≤ 0.0416 ※

※實際分配金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收益造成影響等)可適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幣別：美元

除息日帳列分配型可配息金額

12月1日 41,600.00

12月份月配息型實際可供配息金額 41,600.00

除息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1,000,000.00

每受益權單位應可分配金額 ≤ 0.0416 ※

※實際分配金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收益造成影響等)可適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幣別：人民幣

除息日帳列分配型可配息金額

12月1日 124,800.00

12月份月配息型實際可供配息金額 124,800.00

除息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3,000,000.00

每受益權單位應可分配金額 ≤ 0.0416 ※

※實際分配金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

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收益造成影響等)可適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幣別：澳幣

除息日帳列分配型可配息金額

12月1日49,920.00

12月份月配息型實際可供配息金額49,920.00

除息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1,200,000.00

每受益權單位應可分配金額 \leq 0.0416※

※實際分配金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收益造成影響等)可適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二、基金性質

1. 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下稱「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本基金首次募集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23381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且經經理公司同意申購後，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3. 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

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 B 款至第 D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A.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B.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申購價額。
 - C. 申購手續費。
 - D. 買回費用。
 - E.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F.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12)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破產、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破產、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19)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20)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 (21)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

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2. 基金保管機構職責

-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請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相關市場法令資訊及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A.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B.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C.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3)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4)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5)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

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9)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A.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d)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e)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B.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C.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時，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12)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

金向其追償。

-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14)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15)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受託管理機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及該顧問公司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16)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17)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18)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信託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3. 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本基金無基金保證機構。

四、基金投資

1.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有關本基金之投資方針及範圍，請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九)及(十)之3。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投資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a. 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授權人員及基金經理人或分析人員

步驟：基金經理人或分析人員將依據內部及／或外部投資分析報告，其他資訊及自身之知識作投資分析。

b. 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授權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市場與個別證券投資分析報告、國外公司訪談報告及國外券商研究報告、經理人之偏好，投資組合之限制（包括內部及法令限制）及自身之專業研判，作成投資決定。

c. 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應註明差異原因。

d. 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授權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a. 交易分析：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報告人及授權人員負責。

b.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及授權人員負責。

c.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d. 交易檢討：

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及授權人員負責。

(3)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任期及主要經(學)歷

基金經理人：陳姿瑾

基金經理人任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迄今

主要學歷：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工業管理碩士、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主要經歷：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2018/10/12~迄今)

富達投信投資管理部(2018/08/30~迄今)

瀚亞投信資產配置暨固定收益部基金協理(2013/6~2018/8)

元大寶來投信債券基金經理(2010/10~2013/6)

富邦人壽海外固定收益投資部副理(2006/9~2010/9)

台灣人壽國際投資部科長(2001/6~2006/8)

最近三年歷任基金經理人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	任期
陳姿瑾	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迄今

(4) 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依據各項研究分析報告及各項法令與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及投資會議之結果（經理公司於其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投資會議），並考量投資人申購、贖回狀況，進行基金投資之決定。

(5)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A.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將落實「中國牆」制度外，公司建構完善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為維持投資決策及交易的獨立性，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將分別予以獨立。

B.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C. 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該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外匯兌換、匯率避險管理及增加投資效率之外匯交易業務係委任外匯受託管理機構FIL (Luxembourg) S.A. 及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處理，該項業務依照各方同意之操作策略及相關程序辦理。FIL (Luxembourg) S.A.及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均為百慕達富達國際公司旗下之子公司，提供富達集團旗下基金被動式策略的貨幣管理服務。

外匯受託管理機構特色：

- 嚴謹的風險控管：外匯受託管理機構的外匯交易皆在獨立公正的法遵部門監控下進行。
- 強大的交易能力：外匯受託管理機構目前的交易對手遍及全球 15 大銀行，並提供 24 種以上各式貨幣交易。
- 明確的權責劃分：外匯受託管理機構的前台與中後台分設於不同地區。
- 專業人員的配置：外匯受託管理公司配有基金外匯交易人員、財政分析人員及基金避險分析人員，專責提供各項服務。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主要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提供國外證券諮詢及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或其他交易對手委託交易，服務內容亦包含其他必要之服務支援，但無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包括代表經理公司就基金之證券交易為任何投資決定。本基金因委託國外顧問公司或集團企業提供服務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負擔。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於 1981 年在香港成立，提供世界級的投資方案及退休專業服務，其客戶遍及中央銀行、主權財富基金、退休基金、大型公司、金融機構及一般個人等。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在香港有龐大的研究團隊，自 2002 年以來，即在香港致力於亞洲固定收益市場投資，擁有投資亞債的豐富經驗。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是香港強積金及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的領導資產管理公司、點心債券市場的先進者，同時擁有管理亞洲投資級債(美元計價)基金多年的優良記錄。

5.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b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c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d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e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前述證券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f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g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h 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i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j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k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l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

- 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m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n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o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p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q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r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s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t 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144A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u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v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w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x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y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z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 (2) 前項第 d 款所稱各基金，第 v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3) 第(1)項第 g 款至第 o 款及第 q 款至第 v 款及第 z 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1)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1)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6.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不適用，本基金未投資股票。
7. 基金參與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1)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處理原則及方式：
- 處理原則：
- a. 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b.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處理方法：
- a. 經理公司於收到保管機構轉寄達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得指派外部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外，即指派適當人員代表本基金出席。若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議題有關所投資子基金之重大決策時，則召開管理階層會議討論，以使代表出席人員依會議結論行使表決權及投票權，並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b. 代表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人員，於會後應摘錄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本

基金行使表決權之結果與所支持議案，並作成書面記錄，呈管理階層批示；上開文件並應順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之隨時修訂之相關規定隨時調整之。

(2) 境外基金部份：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8.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1) 主要投資地區（國家）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概要說明如陸、附錄。

(2)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a. 資產抵押證券 (Asset-Backed Security, ABS) 與不動產抵押貸款 (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 之市場概況：

a.1. 資產抵押證券 (Asset-Backed Security, ABS)

ABS 是金融機構將金融資產(如企業貸款債權、應收帳款等)予以群組化，經過資產分割隔離發行人破產風險後，發行證券售予投資人，債權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即作為對證券投資人付息還本之資金來源，稱之金融資產證券化，而該受益證券稱為資產抵押證券(ABS)受到美國次貸風暴及歐洲債務危機影響，自 2008 年起至 2012 年間，歐洲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規模明顯下滑，依據 JP Morgan 統計資料，自 2012 年起，美國 ABS 市場在汽車貸款、學生貸款及信用卡應付帳款項目明顯增長，反應美國消費金融市場伴隨全球景氣復甦呈現回溫的情形。

a.2 不動產抵押貸款 (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 為資產抵押證券 (Asset-Backed Security, ABS) 商品之一種，證券化標的資產為不動產抵押貸款。MBS 可分為二大類，一是由美國聯邦機構所發行，營運受美國證券規範，也獲得美國政府資金贊助的 Ginnie Mae、Fannie Mac 及 Freddie Mac。另一類則由私人金融機構發行的 MBS。另外，依據不動產類型，亦可區分為商用不動產抵押證券 (CMBS) 與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證券 (RMBS)。

在美國次貸風暴之前，除了美國三大具官方色彩的機構所發行的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不動產證券化證券市場也相當活絡，但 2008 年金融風暴後，市場投資人轉為投資具官方色彩的 MBS，在加上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透過量化寬鬆操作回購上述機構證券，使得美國不動產證券商品再度恢復流動性，機構不動產證券貸款抵押證券也因而成為主要發行來源。

b.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之市場概況：

REATs 是不動產所有權人（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或承銷商公開募集或向特定人私募資金，並交給這些投資人（受益人）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的權利。承銷商向投資人所募集的錢，再轉交給不動產所有人。簡言之，就是「先有不動產，才有錢」。REATs 的受益憑證，主要以債權的方式，由證券化的發行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屬於固定收益的投資工具。在美國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於 1880 年代就已發行，但在 1993 年因為美國退休金核准投資，大舉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美國近期的房地產重要指標如營建許可、新成屋銷售以及房價指數，均呈現好轉趨勢，第三季各類不動產空屋率及租金收入也持續好轉，顯示低檔利率及政府政策作多有利美國房市持續復甦，從而挹注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的表現。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其避險方法：

- a.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b. 經理公司為避免人民幣及澳幣相對於美元的匯率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持續就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從事相對於美元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SWAP)。由於經理公司將為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SWAP)，故倘若人民幣及澳幣相對於美元匯率上升，此等避險可能為該等投資人提供獲利報酬；反之，則亦可能造成投資人之損失。

(4)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詳如前述 7、(2)。

五、投資風險揭露

1. 主要投資風險：

(1)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

如果本基金投資之債券發行機構無力償債或面臨其他財務困難（違約）時，投資部位則將受負面影響。本金及利息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投資之最終償還若有不確定性，也將造成信用風險。在這兩種情況下，如果違約後無法回收，將面臨損失本金與利息的風險。通常被列為「非投資級」的債券及債務工具，會面臨最大的違約風險。

(2) 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價值可能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而利率可能會受到例如貨幣政策、折現率、通膨等因素或事件影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若涉及固定收益證券時，該固定收益證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殖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揚或與預期利率方向相反時，將使該基金資產產生虧損並間接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般而言，利率變動對較長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的影響大於較短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

(3) 流動性風險：本基金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無法於投資市場發生系統風險時，適時的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使得影響本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A. 本基金投資主要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故該國家或地區之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恐有導致該國施行外匯管制政策之風險。另外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基金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B.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幣計價類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C. 本基金係以新臺幣計價(基準貨幣)，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不同於本基金基準貨幣的一種或多種貨幣計價，故相關投資的貨幣匯率變動可能嚴重影響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準此，以某特定貨幣計價之投資標的須承受該貨幣相對於其他一種或多種貨幣的價值可能產生變化的風險。影響貨幣價值的因素包括貿易平衡狀況、短期利率水平、以不同貨幣計價的類似資產之間的相對價值差別、長期投資及資本增值機會及政治事件等等。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而遞延。

D.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

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自 2005 年起，人民幣為參考一籃子外幣的市場供求的調控浮動匯率機制，該匯率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將容易受外在因素影響而產生波動。目前，人民幣在兩個市場交易：一個是中國大陸，另一個是中國大陸之外（主要是香港）。投資人應注意，由於受中國大陸政府外匯管制政策，在中國大陸交易的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故不能排除人民幣加速升值的可能性，亦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另一方面，在中國大陸之外交易的人民幣可自由交易。雖然人民幣可以在中國大陸之外的市場自由交易，但人民幣現匯、遠期外匯合約和相關工具，也反映出了這個不斷發展的市場，其結構的複雜性。相應地，基金可能曝露於更大的外匯風險。

人民幣為中國大陸唯一官方貨幣。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雖為相同貨幣，但分開在不同市場買賣。由於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兩者之間的人民幣流動受到高度限制，在岸及離岸人民幣以不同匯率買賣，而兩者的走向也不盡相同。基於離岸人民幣的需求強勁，CNH 以往相對在岸人民幣有溢價買賣，但有時候亦會出現折價的情況。本基金在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就人民幣之匯率係採用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 匯率」）。

(5)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A. 國家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地區可能因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經濟條件（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將可能使債券之市場利率或其價格隨之起伏。

B. 新興市場國家風險：

與只投資於已開發國家發行人的證券相比，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基金的價格波動可能更劇烈，而流動性亦可能顯著降低。除投資於較成熟市場的發行人的證券通常所承擔的風險外，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需承擔其他重大風險，如(a)交易額低或沒有交易額，與較成熟資本市場發行人的證券相比，該類證券缺乏流動性及價格波動更大，(b)國家政策的不確定性及社會、政治和經濟的不穩定，增加了資產被徵用、沒收稅款、通膨的可能性，(c)可能出現的匯率波動，此係因法律制度不同及存在或可能實施外匯管制，託管限制或適用於該類投資的其他法律或限制，(d)可能限制基金投資機會的國家政策，例如限制投資於被視為對國家利益敏感的發行人或行業，及(e)缺乏規管私人及

外國投資和私有財產的法律架構或此等法律架構相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

此外，投資於新興市場尚有發行人的公開資訊不足之風險；另新興市場發行人所遵循有關會計、稽核及財務報告的標準和規定，可能與成熟市場的公司所遵循者有別。在若干新興市場國家，財務報告的標準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在成熟市場使用的傳統投資工具，如本益比在某些新興市場可能並不適用。

2. 次要投資風險：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無。本基金未投資股票，故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另本基金可能投資由機構所發行之債券，這些機構所處的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2) 商品交易對手(counterparty)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I. 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之下單交易均委託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提供國外證券諮詢及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或其他交易對手委託交易，國外交易對象，由經理公司授權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指定。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應評估其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並注意適當之分散，避免過度集中，所有交易對手必須經過認可才能成為本基金的交易對手。認可的經紀商清單將被定期審查，惟仍不排除基金可能面臨因交易對手未向基金履行其財務或其他義務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II.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由金融商品發行人與金融機構簽訂擔保契約，金融機構依據擔保契約對於金融商品提供擔保，可提高該商品之信用品質，本基金可能投資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3)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型商品。

(4)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I. 非投資等級債之風險：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較低之國家或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但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來吸引投資人。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低，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因此，涉及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基金較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型基金，易受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之影響。故涉及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

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之淨值，造成基金淨值之波動。

II. 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求償順位則因次於普通債權人，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本基金投資無擔保及次順位債券將注意違約風險並分散投資，惟此風險並不因分散投資而得以完全避免。

III 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無到期次順位債券因無到期之期限，其存續期間利率風險依各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不同而或有差異，故經理公司除慎選該類債券發行者之信用風險外，亦會評估該類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所衍生的相關的利率風險，另其他投資風險包括：

(1) 流動性風險：無到期次順位債券可能不具有活躍之次級市場，或其流動性甚低，故投資人可能無法出售，使得投資人持有債券價值產生負面之影響。

(2) 變現性風險：無到期次順位債券因無到期日，投資人如需變現，必須於次級市場賣出，若債券流動性不佳，會影響其變現速度及價格。

(3) 發行公司未於贖回日期贖回該檔債券之風險：無到期次順位債券通常由發行公司自行決定是否要提前贖回。債券未被提前贖回前，對於投資人來說，並沒有一個明確的到期日可以取回投資本金，且債券存續期間其配息率亦可能會改變。

(4) 受償順位風險：無到期次順位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次於其他一般債權人，當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時，在優先順位債券之債權人均獲得賠償之前，次順位債券投資人將可能無法獲得償還。

IV.可轉換公司債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亦得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與債權之特性，其價格亦受股價之波動外，具有一般債務證券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完全清償的信用或違約風險，其他包括利率變動以及流動性的風險。該等債券可能為非投資等級債券或未受信評，承擔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5)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降低風險或成本、或者創造額外的資本利得或收入，從而達到基金之投資目標。惟若發生判斷錯誤之情形，縱使為避險操作，仍可能使基金發生損失，又，適當地運用證券相關商品雖能有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益之效果，但證券相關商品同時也涉及與多數傳統投資不同之風險，在某些情況之下，其所發生之風險將更為嚴重。使用證券相關商品可能發生槓桿效果，使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與未使用槓桿時相比波動

度更大。

以下是關於使用證券相關商品時的重要風險因素及議題，投資人在投資基金前應先瞭解相關風險因子及議題。

- 市場風險-即投資標的物價值波動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所持有之標的資產價值若產生變動時（標的證券或參考基準(reference benchmark)），亦將使證券相關商品之價值發生變化。對於選擇權以外的證券相關商品，其價值之絕對變動程度將與標的證券基準或參考基準之價值十分相似。
- 流動性風險-若交易部位大或者市場流動性較差時（如店頭議價方式進行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極可能有此情況），則可能發生無法以優勢價格建立部位或進行交割，故而有流動性風險。
-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係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對手（以下稱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證券相關商品合約之規定，從而引發基金損失之風險。於交易所進行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其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通常較店頭市場議價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低，因交易所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之發行人或交易相對人的清算所，將保證證券相關商品的清算。至於與交易對手直接交易之店頭市場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並無類似的清算所擔保，故而可能發生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於進行交易時，將委託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提供國外證券諮詢及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或其他交易對手委託交易，該公司已有事前評估及定期評核交易對手之控制機制，以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 基金管理風險-證券相關商品是高度專業化的工具，需要有別於股票和債券相關投資的投資技術和風險分析。要使用證券相關商品，不僅需要瞭解標的資產，尚需要瞭解證券相關商品本身，卻無法觀察證券相關商品在所有可能市場情況下的表現。此外，在部分市場情況下，OTC證券相關商品之價格變動不一定會與標的資產價格的變動同步。
- 其他風險-使用證券相關商品之其他風險，包括錯誤定價或不當估價。某些證券相關商品，特別是直接與交易對手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無法在交易所觀察其價格，因此必須使用公式定價，並從其他市場價格資料來源取得標的證券基準或參考基準之價格，進而增加錯誤定價的風險。不當之估價可能導致交易對手要求增加給付權利金或使本基金蒙受價值損失。證券相關商品並非百分之百與標的資產、利率或指數之價格變動同步連動，甚至不一定高度相關或具有高度的追蹤效力。因此，基金使用證券相關商品時，不一定有效，有時甚至會產生相反效果，與基金投資目標背道而馳。在不利情況下，基金對證券相關商品的使用可能無效，造成基金遭受重大損失。

(6)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風險：

本基金暫不擬從事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3. 其他投資風險：

(1)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影響此類證券之投資風險因素有發行金額、本金持份、收益持份、受償順位及遭發行公司提早贖回而產生之再投資風險等，而受償順位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將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

(2) 提前償還風險：「提前償還風險」係指借款人因提前償還使投資人無法享有原有利息收入之風險；尤其當市場利率下降時，借款人可以利用借新還舊(Refinancing)的方式在市場上重新融資以降低利息支出。提前還款所導致投資人本金回收時點之不確定性，則為投資人帶來利率降低後的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

(3) 投資債券指數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之風險：

A. 被動式投資風險：ETF 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該類基金之基金經理人不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勢中採取防禦措施，故投資此類基金可能因為標的指數／ETF 投資組合之波動而須承受損失。

B. 流動性風險：ETF 係透過證券經紀商負責提供 ETF 買賣報價，方便投資人買賣 ETF。儘管 ETF 大部分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經紀商，但若有證券經紀商失責或停止履行報價義務，仍可能會有流動性風險。

C. 市場風險：ETF 的價格會因經濟、政治、貨幣、法律等各種影響市場因素而波動。

D. 追蹤誤差風險：追蹤誤差係指 ETF 報酬率與標的指數報酬率的差異程度，產生追蹤誤差的原因很多，包括基金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影響、基金資產與指數成分股之差異、基金的計價貨幣、交易貨幣及投資所用的貨幣間的匯率差價，ETF 投資組合的成分股配股配息、ETF 基金經理人所使用的追蹤工具及複製策略等，皆會造成 ETF 的資產淨值與股價指數間存在落差。

(4) 反向型 ETF 之風險：反向型 ETF 除有前述風險外，主要即是價格風險，由於反向型 ETF 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指數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反向型 ETF 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反向型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進而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5) 信用違約交換交易風險：此為證券相關商品之一，除有前述該證券相關商品之風險外，信用違約交換交易之市場價值會根據標的證券或一籃子證券之公認的信用狀況而變化。本基金僅得為信用違約交換交易之買

方，若標的證券（或一籃子證券的其中之一）違約，基金將由交易對手取得付款，惟仍不排除有交易對手違約之風險，進行導致基金資產損失。

(6) 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

(a) 流動性風險：以美國 Rule 144A 發行之債券，依發行者及持有者身分不同，分別規定限制轉售期間為六個月及一年。限制轉售期間，持有債券可能缺乏次級市場流動性。

(b) 信用風險：美國主管機關對於以美國 Rule 144A 發行債券之公司，並未強制要求定時揭露財務資訊。雖然大部分發行公司為取得較佳評等及發行利率，多透過公開資訊揭露平台定時提供財務資訊，然因缺乏強制性，投資者可能因缺乏公開財務資訊來定期評估公司營運概況及償債能力。

(c) 價格風險：以美國 Rule 144A 發行之債券，於限制轉售期間，因交易量相對較小，債券價格參考性較低，限制轉售期結束後，債券價格可能因交易量增加造成較大波動。

(7)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雖進行每月受益分配，但並不保證配息率，每月配息金額在特殊情況下，如換券操作、利息收入之變化，配息金額可能因此而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8) 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 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風險：此類投資工具是為遵循金融機構特定之資本要求而設計的債務工具，該投資工具在發生以下特定的觸發事件時會被減計本金 (Write-Off) 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a) 當金融機構接近或處於無法繼續經營的狀態；或 (b) 當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主管機關指定水平時。

與傳統債務工具比較，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在發生特定的觸發事件 (詳上文所示) 時，須承受較大的資本風險，因為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本金減計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有關觸發事件很可能不在發行機構的控制範圍之內，而且性質複雜並難以預測，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降低或完全減值。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TLAC 債券所發行的層級並非只有次順位債券，亦可能為主順位債券非優先受償債務。雖然該等工具的償債順位一般比後償債務為高，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面對本金減計，並將不再屬於發行機構的債權人償債順位等級，這可能會導致完全失去所投資的本金。

此類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

類資本或第二類資本與 TLAC 債務工具聚焦在銀行進行清算時可轉換成股權的債權，但銀行未面臨清算前其投資風險與一般債券無異，並非全新風險領域範疇，茲就此類債務工具投資風險說明如下：

- A. 利率風險：利率與債券價格呈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升時，債券價格下跌，使債券持有者的資本遭受損失，越長期的債券，利率風險越高。
- B. 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因主要是由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發行，這些全球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受到政府干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及/或資本損失。
- C. 波動風險：若債務工具隸屬次順位債券，所面臨的價格波動風險較大。
- D. 流動性風險：利率即刻變動而促使交易商加寬報價或是停止報價，造成損失。
- E. 信用風險：由於各種原因，發行公司營運成績、財務狀況不佳導致信用評等被調降，有可能反應在債券的市場價格下跌。
- F. 強制贖回風險：債券發行者有在到期日之前，依條件贖回債券。
- G. 突發事件風險：此類債務工具為銀行擴充資本的工具，雖然並非為新的固定收益商品，而僅在現行的債券發行條件上加上「資本緩衝」條件，但由於為新的運作機制，尚未歷經許多實證，因此未來可能有其他的問題需要解決。

綜合以上風險因素考量，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為 **RR3***。投資人應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度之投資標的。完整之投資風險內容及說明請詳參基金公開說明書。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制定「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六、收益分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一所列(二十五)之內容。

七、申購受益憑證

1.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應向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累積型或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本基金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國定假日除外)。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上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
- (2) 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 (3) 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
- (4)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5) 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

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承受投資風險程度，以及其銷售人員並應交付投資人風險預告書以充分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 (6)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7) 惟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8) 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投資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2.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壹、一、(十四)及(十五)之說明。

(2) 申購價金給付時間及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透過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並給付申購價金(除來自特定金錢信託、公開發行公司、受主管機關特許之事業單位、或依洗錢防制法達一定金額以上已受較嚴格控管之資金，以及其他另有約定之情形者外)。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申購人實際支付之金額較申購書上記載之金額低時，經理公司得按實際支付之較少之金額按比例降低申購價款及申購手續費之金額，並因此而調整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惟申購人實際支付之金額超過申購書上記載之金額時，經理公司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無息退還超過部分之金額。

3.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A.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

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應退還之申購價金如為外幣時，前述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B.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5. 本基金係為配合長期投資而設計及管理，不鼓勵經常進行買賣。於短期內或頻繁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可能會擾亂投資組合管理策略，及增加開支，而對績效造成負面影響。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拒絕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特別是那些被視為擾亂性之交易，或基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考量認為某些投資人已建立短期或多次買賣之模式，或其買賣已經或可能擾亂本基金之經理。就此而言，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考慮投資人於某一基金或其他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之買賣記錄。

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其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金管會所規定之格式，提供該投資人相關資料予經理公司，經理公司並得要求基金銷售機構拒絕該投資人之新增申購。經理公司對基金銷售機構依前述規定所提供之資料應保守秘密，如有違反，因而造成基金銷售機構或其所屬基金投資人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八、買回受益憑證

1.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開始接受買回後，欲申請買回者可於任何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全部或一部受益憑證買回之手續。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或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萬個單位者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萬個單位者，或累積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拾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

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仟個單位者，或累積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A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拾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A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現階段暫不開放申購）。

(2) 所需文件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

(3)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國定假日除外）。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上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其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2.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a.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以下稱「買回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b. 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本條第5項之情形，買回價金之計算應依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恢復計算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2) 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上開(1)a.b.項規定計算出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後，方得知買回價金。

(3) 除定期定額之投資人外，若受益人於申購日（含）起十四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或轉換受益憑證，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時本基金業已成立，每受益權單位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為其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二（0.2%），該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並應歸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但經理公司得隨時以其全權之決定，依具體個案之認定對其認為適當之投資人調整或降低或減免上開買回費用，或其給付之時間。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公開說明書修正條文生效前申購者，適用時不溯及既往。

另若受益人向指定之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3.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給付時間

①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

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②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本條第 5 項之情形而延緩給付買回價金者，經理公司應在暫停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買回價格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2) 給付方式

①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②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4.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毋須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5.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②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③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④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6.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第 5 項所定暫停買回價格之核算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事時，受益人得撤銷買回之申請，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①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②收益分配權（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③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④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①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②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③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1)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除外)係按各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貳伍(1.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I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I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陸貳伍(0.6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之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除累積型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I類型受益憑證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外，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除定期定額之投資人外，若受益人於申購日（含）起十四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時本基金業已成立，每受益權單位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為其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0.2%）。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但經理公司得隨時以其全權之決定，依具體個案之認定對其認為適當之投資人調整或降低或減免上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或其給付之時間。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公開說明書修正條文生效前申購者，適用時不溯及既往。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 至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台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註一)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 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 a.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除外)係按各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貳伍（1.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陸貳伍（0.6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b.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c.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3.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 81.4.23(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及財政部 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時，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 a. 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將適用證券交易所得稅相關規定。
- b. 受益人為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或在中華民國有營業代理人或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得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 c.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d. 本基金解散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 e.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繳證券交易稅。受益人申請買回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召開之。

(1)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①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② 更換經理公司者。
- ③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④ 終止信託契約者。
- ⑤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⑥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⑦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 a.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b.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本項前段之受益人，係指持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

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c.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日起二日內，檢具召開事由向金管會申報召開受益人會議。但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召開者，應隨即申報，於經金管會核准後即行召開。
- d.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依本項前段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決議方式：

- a.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①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②終止信託契約；
 - ③變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種類；
- b. 受益人會議若有其他未盡之事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1.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1)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①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②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③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①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②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③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④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⑤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⑥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⑦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①前項規定之事項（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②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③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④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⑤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⑥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⑦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方式：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⑧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⑨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⑩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4) 經理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情形：

① 受託之專業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

受託機構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 樓、14 樓

聯絡電話：(02) 6633-9000

背景資料：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② 委外業務情形：

經理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委外服務契約(Client Service Agreement)，委託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基金資產評價、淨值計算及相關申報、定期與基金保管機構核對受託保管之資產及配合基金定期查核作業。本委託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5) 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①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② 針對投資於外國之資產(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國外債券及上市上櫃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若評價方法未能反映個別市場常用的評價方法，或評價方法未能適當反映基金的資產價值，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可依據普遍採用的評價方法及程序，採取其他不同的評價方法。例如，本基金所投資的市場休市，本基金所取得的最新市場價格未能準確反映資產公平價格。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可就所取得的最新市場價格進行調整，以計入在有關市場收市後與本基金進行評價期間所發生的市場及其他事件。有關調整以集團評價政策及程序為基礎。在其他情況下，包括暫停交易、久無報價等，亦須採用類似調整程序。

2.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依下列方式為之：

①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②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 ③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a.依前項第①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b.依前項第②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c.同時以第①、②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2)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基金銷售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 (3) 前 1.項第 3 款第③及④目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無。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1. 投資情形（資料截至：2024/03/31）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債券				
	SINGAPORE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249.48	33.62
	OTHERS	其他市場	150.06	20.22
	HONG KONG	香港證券交易所	63.76	8.59
	GERMANY	德國證券交易所	61.06	8.23
	LUXEMBOURG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61.04	8.23
	GERMANY	德國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	41.86	5.64
	GERMANY	柏林證券交易所	38.10	5.13
	UNITED STATES	美國興權交易所	12.68	1.71
	OTHERS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10.96	1.48
	PHILIPPINES	德國證券交易所	6.85	0.92
	UNITED KINGDOM	倫敦證券交易所	6.04	0.81
	UNITED STATES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	5.28	0.71
	FRANCE	德國證券交易所	3.40	0.46
	合計		710.55	95.76
上市受益憑證				
	合計			
股票				
	合計			
基金			-	-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	-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21.22	2.86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10.28	1.39
合計(淨資產總額)			742.05	100.00

依投資組合信評（如適用）：

信用評級(%) 資料日期 2024年3月29日

	基金
AAA/Aaa	3.01
AA/Aa	12.03
A	22.83
BBB/Baa	49.68
BB/Ba	5.96
B	4.09
CCC and Below	0.11
未分類	1.03
外匯及衍生性商品	-0.0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7
合計	100.00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股票之名稱、

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KOREA EAST-WEST POWER CO 1.75% 06MAY2025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24.61	3.38
NONGHYUP BANK 1.25% 20JUL2025	其他市場	23.35	3.13
JSW HYDRO ENERGY LTD 4.125% 18MAY2031	其他市場	20.57	2.77
RESORTS WORLD/RWLV CAP 4.625% 16APR2029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20.44	2.76
INDONESIA (REP OF) 5.4% 15NOV2028	其他市場	19.46	2.62
KB CAPITAL CO LTD 1.5% 28OCT2025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19.24	2.59
ABJA INVEST CO 5.95% 31JUL2024	德國證券交易所	14.41	1.94
BANK MANDIRI PT 4.75% 13MAY2025	德國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	14.28	1.92
KOREA DEVELOPMENT BANK 0.8% 19JUL2026	其他市場	13.85	1.87
ZHONGSHENG GROUP 3% 13JAN2026	香港證券交易所	13.51	1.82
MEXICO (UTD STATES OF) 5% 27APR2051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13.48	1.82
WIZUHO FINANCIAL GROUP 5.575% 26MAY2035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12.91	1.74
BANK OF PHILIPPINE ISLAN 5.25% 28MAR2029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12.83	1.73
WIZUHO FINANCIAL GROUP 5.375% 26MAY2030	其他市場	12.84	1.73
SUMITOMO MITSUI FINANCE 5.105% 23JAN2029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12.73	1.71
SK BATTERY AMERICA INC 4.875% 23JAN2027	美國興隆交易所	12.68	1.71
POSCO 4.875% 23JAN2027	德國證券交易所	12.62	1.70
KOREA OCEAN BUSINESS CO 4.5% 03MAY2028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12.6	1.70
MIRAE ASSET SECURITIES 1.375% 07JUL2024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12.64	1.70
ECOPETROL SA 6.875% 29APR2030	柏林證券交易所	12.51	1.69
BOC AVIATION USA CORP 4.875% 03MAY2033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12.58	1.69
ZHONGAN ONLINE P&C INS 3.125% 16JUL2025	其他市場	12.37	1.67
STE TRANSCORE HOLDIN 3.375% 05MAY2027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10.98	1.48
POSCO 5.875% 17JAN2033	德國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	10.8	1.45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PHILIPPINES (REP OF) 5.5% 17JAN2048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10.58	1.43
STE TRANSORE HOLDINGS 3.75% 05MAY2032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10.57	1.43
POSCO 5.75% 17JAN2028	德國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	10.54	1.43
PHILIPPINES (REP OF) 5% 17JUL2033	德國證券交易所	10.4	1.4
HYUNDAI CAPITAL AMERICA 6.375% 08APR2030	柏林證券交易所	10.08	1.38
RENESAS ELECTRONICS CORP 2.17% 25NOV2026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9.58	1.28
ECOPETROL SA 4.625% 02NOV2031	柏林證券交易所	9.31	1.26
INDONESIA(REP OF) 3.85% 18JUL2027	德國證券交易所	9.28	1.25
SAUDI INTERNATIONAL BOND 4.5% 22APR2060	德國證券交易所	9.23	1.24
PETROLBOS MEXICANOS 7.69% 23JAN2050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9.17	1.24
STAR ENERGY GEOTHERMAL 6.75% 24APR2033	其他市場	9.16	1.24
PLDT INC 3.45% 23JUN2050	其他市場	9.11	1.23
SK HYNIX INC 6.375% 17JAN2028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9.07	1.23
INDONESIA (REP OF) 5.6% 15NOV2033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8.68	1.17
AUTOPISTAS DEL SOL SA 7.375% 30DEC2030	其他市場	8.62	1.16
PETROLBOS MEXICANOS 6.95% 28JAN2060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8.48	1.14
JABABEKA INTERNATIONAL STP 15DEC2027	其他市場	8.24	1.11
CHINA LIFE INSU OVERS/HK VAR 15AUG2033	香港證券交易所	8.22	1.11
CS CALTEX CORP 5.375% 07AUG2028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8.13	1.1
OBS GROUP HOLDINGS L VAR PERP 31DEC2049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7.84	1.06
MIRAE ASSET SECURITIES 5.875% 26JAN2027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7.61	1.03
POWER FINANCE CORP LTD 3.9% 16SEP2029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7.59	1.03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0%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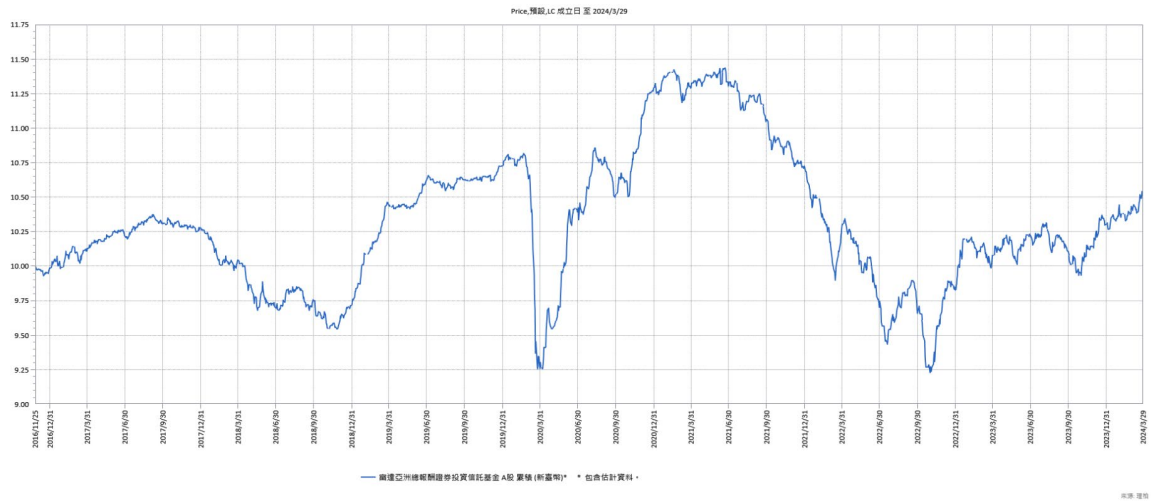
-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2. 投資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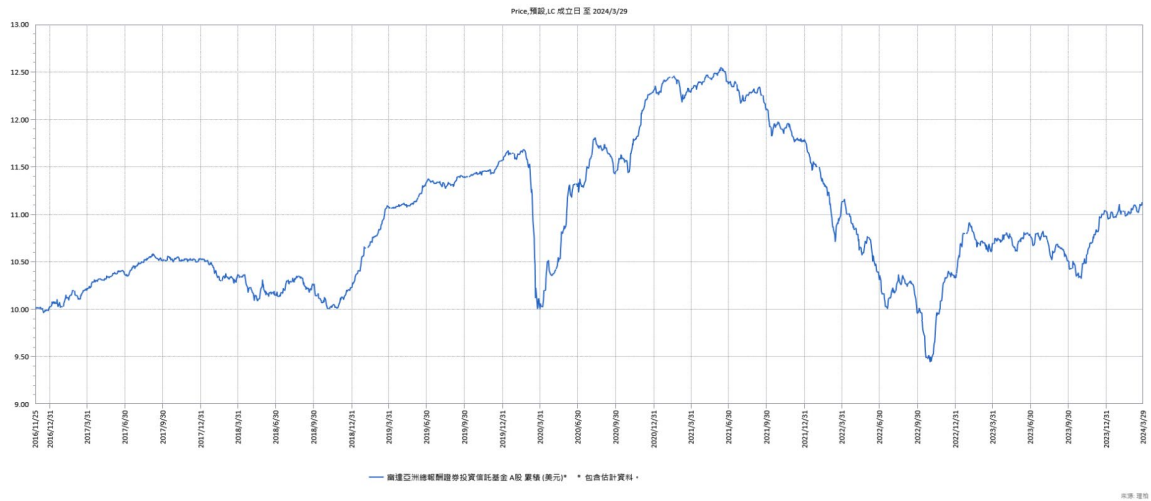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註：本基金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成立，截至資料日期: 2024/0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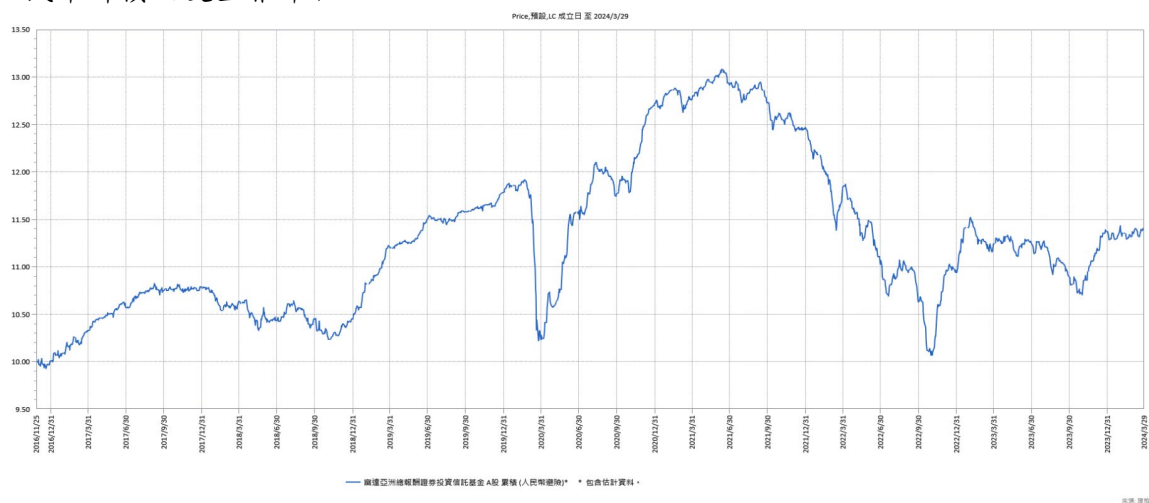
新台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基金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0.462000	0.504000	0.546000	0.504000	0.504000	0.504000	0.504000	0.126000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0.462000	0.504000	0.546000	0.504000	0.504000	0.504000	0.504000	0.126000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1.133500	1.125700	0.627300	0.558400	0.686400	0.658700	0.519700	0.126000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1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0.210000	0.504000	0.546000	0.504000	0.504000	0.504000	0.420000	0.000000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資料截至：2024/03/31)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邱顯比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4)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資料截至：2024/03/31)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年3月31日

項目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5年11月25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A股票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2.22%	4.14%	4.47%	-6.77%	0.71%	N/A	5.30%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2%	4.37%	1.57%	-13.55%	-6.56%	N/A	-2.85%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A股票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	0.74%	5.74%	3.98%	-9.59%	0.28%	N/A	11.16%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0.73%	5.74%	3.98%	-9.59%	0.72%	N/A	11.65%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A股票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0.18%	4.52%	1.33%	-10.73%	1.54%	N/A	13.95%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A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0.14%	4.53%	1.24%	-10.84%	2.15%	N/A	14.52%
富達亞洲總報酬信託基金I 股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2.52%	4.51%	5.17%	N/A	N/A	N/A	8.17%
富達亞洲總報酬信託基金I 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N/A	N/A	N/A	N/A	N/A	N/A	N/A

註：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3.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1.52%	1.44%	1.45%	1.50%	1.51%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4.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請詳見後附之本基金年報。

5.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之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民國113年3月31日及民國112年

時間	項目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仟個)	比例(%)
112年	CITIGROUP GLOBAL MKTS LTD LDN	0	190,516	0	190,516	0	0	0
112年	DEUTSCHE BANK AG	0	98,301	0	98,301	0	0	0
112年	HSBC HONG KONG	0	82,382	0	82,382	0	0	0
112年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0	71,009	0	71,009	0	0	0
112年	J P MORGAN SECURITIES LTD LDN	0	58,979	0	58,979	0	0	0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MERRILL LYNCH INTL, LONDON	0	38,185	0	38,185	0	0	0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BS AG LONDON	0	31,330	0	31,330	0	0	0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MIZUHO INTL PLC LONDON	0	25,592	0	25,592	0	0	0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CITIGROUP GLOBAL MKTS LTD LDN	0	19,476	0	19,476	0	0	0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SMBC NIKKO CAPITAL MARKETS LTD	0	19,194	0	19,194	0	0	0

6. 基金接受信用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7. 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一)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1. 基金名稱：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之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一)及(二)，信託契約第三條）
-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1. 受益憑證之發行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
 - (3) 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5)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9)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①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②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③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④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⑤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⑥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10)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2.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七、申購受益憑證」，信託契約第五條)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信託契約第七條)

1. 基金之成立：(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五))
2. 基金之不成立：(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七、申購受益憑證」之4.)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 基金之資產

(信託契約第九條)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

- 利。
3.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5.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6.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信託契約第十條）
 1.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

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任一曆日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3. 除本條第 1、2 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4.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付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八)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之職責」之 1，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十)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之職責」之 2，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十一)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九)及(十)之 3，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十二) 收益分配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二十五)，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十三) 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八、買回受益憑證」，信託契約第

十七條)

(十四)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及二十一條)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計算之。
 - (1)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2)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 (3)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
 - (4) 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5) 第(3)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按本條第5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2) 國外之資產：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債券承銷商(交易商)及其他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取得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前述資訊系統依序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買賣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一點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

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 ①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等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 ②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③ 遠期外匯合約：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外匯市場取得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④ 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利率交換：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獨立專業機構(IHS Markit)、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4.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5.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時，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6.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7.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8.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

售價格係依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十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破產、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2.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破產、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2.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破產、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破產、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3.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4.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八) 基金之清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1.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

- 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3.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4.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5.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 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 分派剩餘財產。
 - (5) 其他清算事項。
 6.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9.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10.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十九) 受益人名簿

(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1.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2.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 受益人會議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

- 4.，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二十一) 通知及公告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基金之資訊揭露」之 1. 及 2.，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二十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且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1. 設立日期：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八日。

2.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89.2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公司成立資本額

3. 營業項目：

- (1)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 (3) 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4)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5)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4. 沿革：

- (1)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13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基金類型	正式成立日期
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多重資產型	110/8/31
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多重資產型	110/8/31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多重資產型	111/6/24
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海外股票型	111/7/28

-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設立臺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 90.05.22 法人股東英商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更換代表人，改派雷博恩、皮瑞文及吳均龐擔任董事，李靜擔任監察人，並推選施羅柏為董事長。
- 91.02.28 法人股東英商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更換代表人，改派艾高瑞擔任董事。
- 92.01.31 吳均龐辭任法人股東英商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暨本公司總經理之職務。
- 92.03.17 法人股東英商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派任新任董監，除李錦榮為新任董事外，其餘董監均獲連任。新任董事並通過李錦榮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命案。
- 92.06.27 法人股東英商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代表人施羅柏辭任董事長及董事職務，改派海賽門先生擔任董事並獲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
- 92.10.09 法人股東英商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更換代表人，改派苗麗心擔任監察人。
- 93.10.20 董事會通過季崇慧擔任本公司代理總經理之任命案，並自民國(下同)93年10月20日起生效。
- 94.05.24 董事會於94年5月24日指派季崇慧君擔任總經理一職，並經金管會核准於94年6月14日起生效。
- 94.09.30 本公司唯一股東英商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000股於94年9月30日全數移轉予同集團之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指派海賽門、雷博恩及艾高瑞為董事，並指派苗麗心為監察人，且於94年9月30日召開董事會，選任海賽門擔任董事長，經金管會於94年11月11日以金管證四字第0940139401號函核准。
- 95.03.06 法人股東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於95年3月6日指派石麥修為代表人並擔任董事，經金管會於95年4月13日以金管證四字第0950112835號函核准。
- 96.02.26 董事會於96年2月26日指派謝誠晃擔任總經理一職，並經金管會核准於96年5月2日起生效。
- 97.02.12 法人股東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於97年2月11日改派簡府瑞先生擔任董事並獲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
- 97.03.01 陳能耀擔任本公司代理總經理之任命案，自97年3月1日起生效。
- 97.03.14 法人股東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於97年3月14日改派Iain Johnson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雷博恩。
- 97.09.30 法人股東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於97年9月15日派任新任董監，原董事簡府瑞、Iain Johnson、艾高瑞、石麥修及監察人苗麗心均獲連任，任期三年，自97年9月30日起至100年9月29日止，

- 董事會並選任簡府瑞擔任董事長。
- 97.10.7 簡府瑞於 97 年 10 月 7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之職務。法人股東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改派海賽門擔任董事，任期 97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29 日止，並於 97 年 10 月 8 日獲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
- 98.4.30 本公司唯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富達國際有限公司，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於 98 年 4 月 30 日全數移轉予同集團之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海賽門、石麥修、艾高瑞及 Iain Johnson 為董事，並指派苗麗心為監察人，且於 98 年 4 月 30 日召開董事會，選任海賽門擔任董事長。
- 98.6.24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98 年 6 月 24 日改派 Jared Siddle 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艾高瑞，任期 98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29 日止。
- 98.8.4 高慧莉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命案，自 98 年 8 月 4 日起生效。
- 99.1.13 高慧莉辭去本公司總經理職位，並由黃馨璇擔任本公司代理總經理，自 99 年 1 月 13 日起生效。
- 99.9.2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99 年 9 月 20 日改派黎克濤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海賽門，且於同日獲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並經金管會於 99 年 11 月 8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2433 號函核准。
- 99.9.20 董事會於 99 年 9 月 20 日通過黃馨璇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命案，並經金管會於 99 年 11 月 8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3864 號函核准。
- 100.3.18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高睿特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 Jared Siddle，任期自 100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29 日止。
- 100.5.19 黃馨璇辭去本公司總經理職位，自 100 年 5 月 19 日生效。
- 100.6.1 董事會選舉董事高睿特為新任董事長，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Alan Corr、Jamie Wakeman 及李少傑取代石麥修、黎克濤及 Iain Johnson 擔任公司董事，改派 Moray Taylor-Smith 取代苗麗心擔任公司監察人，任期皆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29 日止。
- 100.9.20 錢梅沁擔任本公司代理總經理之任命案，自 100 年 9 月 20 日起生效。
- 101.2.29 董事會於 101 年 2 月 29 日通過錢梅沁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命案，並經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3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12479 號函核准。

- 101.4.3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0 日派任新任董監，原董事高睿特、Alan Corr、Jamie Wakeman、李少傑及監察人 Moray Taylor-Smith 均獲連任，任期三年，自 101 年 4 月 30 至 104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並選任高睿特擔任董事長。
- 102.4.24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4 日改派莫安迪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高睿特，且於同日獲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
- 102.8.5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102 年 8 月 5 日改派林庭璿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莫安迪，且於同日獲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並經金管會於 102 年 11 月 6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5264 號函核准。
- 104.3.3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錢梅沁及曹成菩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莫安迪及 Alan Corr，自 104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
- 104.4.3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1 日派任新任董監，原董事林庭璿、Jamie Wakeman、錢梅沁、曹成菩及監察人 Moray Taylor-Smith 均獲連任，任期三年，自 104 年 4 月 30 至 107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並推選林庭璿擔任董事長。
- 104.8.28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Joshua Gordon Pieterse 為公司監察人自 104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9 日止。
- 105.2.15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劉姿吟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曹成菩，自 105 年 2 月 15 日起生效。
- 105.9.1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王友華、Olivier Joel Emile Szwarcberg、Wai Fun Ho 及薄榮萍取代林庭璿、錢梅沁、Jamie Wakeman 及劉姿吟擔任公司董事，董事會並推選王友華擔任董事長，任期均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 105.12.9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Jamie Andrew Wakeman 為公司監察人自 10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9 日止。
- 107.3.16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Christopher Paul Quinlan 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 Olivier Joel Emile Szwarcberg，改派 Yeuk-Man Edward Man 取代 Jamie Andrew Wakeman 擔任公司監察人，任期皆自 107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9 日止。
- 107.4.3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因原董監任期於 107 年 4 月 29 日屆期，故於 107 年 4 月 30 日重新指派董事及監察人。原董事王友華、Christopher Paul Quinlan、薄榮萍及監察人 Yeuk-Man Edward Man 均獲連任，原董事 Wai Fun Ho 辭任，改派 Rajesh Misra 擔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07 年 4 月 30 至 110 年 4 月 29 日，

- 董事會並選任王友華擔任董事長。
- 107.11.1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107年11月1日改派陳思伊(Chin Szu Yi)女士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王友華先生，並獲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任期自107年11月1日起至110年4月29日止。
- 108.4.3 董事會於108年4月3日通過曾秋美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命案，並經金管會於108年5月20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080311978號函核准。
- 108.7.1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Wai Fun Ho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Rajesh Misra，自108年7月10日起生效。
- 108.9.2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劉姿吟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薄榮萍，自108年9月20日起生效。
- 108.10.18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Bradley Duane Fresia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Christopher Paul Quinlan，自108年10月18日起生效。
- 109.1.31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Li, May Huimei取代Yeuk-Man Edward Man擔任公司監察人，自109年1月31日起生效。
- 109.7.31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Matilde Segarra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Wai Fun Ho，改派Paras Kishore Anand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Bradley Duane Fresia，自109年7月31日起生效。
- 110.4.3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110年4月29日派任新任董監，原董事陳思伊(Chin Szu Yi)、劉姿吟、Paras Kishore Anand、Matilde Segarra及監察人May Huimei Li均獲連任，任期三年，自110年4月30日至113年4月29日，董事會並推選陳思伊(Chin Szu Yi)擔任董事長。
- 110.11.25 原董事Paras Kishore Anand自110年11月25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 110.12.14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Maria Isabella Abbonizio擔任本公司董事自民國110年12月14日至113年4月29日。
- 110.12.17 原董事Matilde Segarra自民國110年12月17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 111.1.28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Martin Baron Dropkin擔任本公司董事自民國111年1月28日至113年4月29日。
- 111.1.31 原董事長暨董事陳思伊自民國111年1月31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長暨董事。
- 111.2.7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林庭璿擔任本公司董

事，任期自 111 年 2 月 7 日至 113 年 4 月 29 日止。同日董事會並推選林庭璿擔任董事長，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生效。

111.3.7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 Jennifer Hsiao-Fung Koo 擔任本公司董事自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至 113 年 4 月 29 日。

111.9.1 原董事長暨董事林庭璿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林庭璿續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29 日止。

111.9.1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111 年 9 月 1 日指派李少傑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29 日止。同日董事會並推選李少傑擔任董事長，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4) 經營權之改變：(無)

(5) 其他重要紀事：

- ①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富達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召開受益人會議決議富達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以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並決議修訂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該項基金合併，暨修訂存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依金管證四字 0960065442 號函核准。該項基金合併基準日為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②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富達世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依金管證四字 0960073254 號函核准終止該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完成清算程序。
- ③ 「富達動力領航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於 104 年 3 月 5 日(下稱「基金合併基準日」)併入「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以「富達動力領航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本合併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1037 號函核准在案。
- ④ 富達新興市場潛力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5628 號函核准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終止及清算，嗣後復於 112 年 2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2450 號函核准本基金清算期間展延三個月。112 年 3 月 20 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並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完成清算程序。

二、事業組織

1.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3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自然人	外國機構	合計
	上市或上櫃 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0	0	0	0	1	1
持有股數 (股)	0	0	0	0	30,000,000	30,000,000
持股比例	0%	0%	0%	0%	100%	100%

(2) 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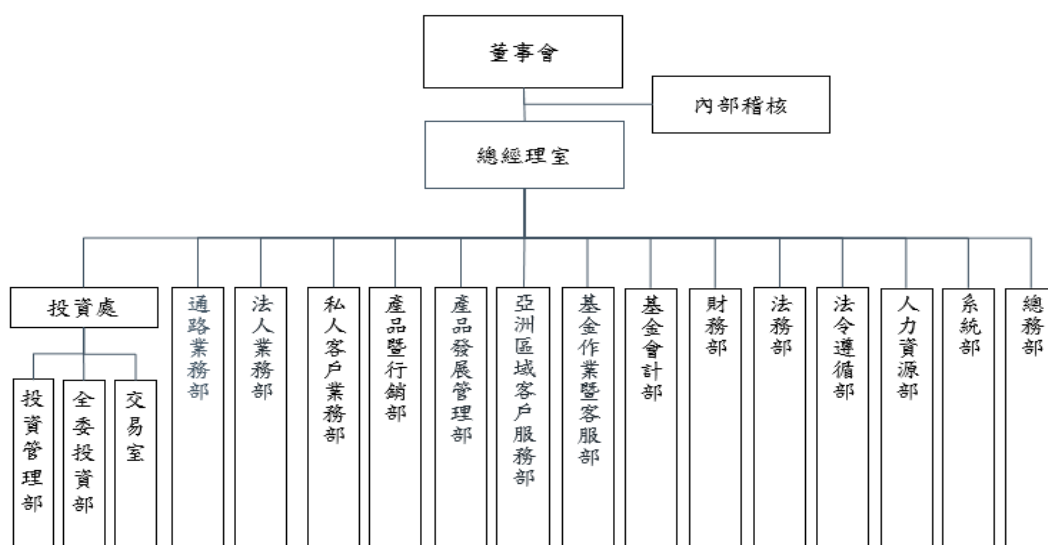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113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30,000,000	100%

2. 組織系統：

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部門人數、分工及職掌

本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部門	執掌及功能	人數
一、	董事長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定重要規程細則 ● 造具營業計畫書 ● 審核預算及決算 ● 公司總經理及重要幹部之任用 ● 財務之監督 ● 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4 人
二、	內部稽核部	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部門內部作業流程並及編製內部稽核查核報告以臻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2 人
三、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籌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 ● 營運方針之擬定及執行。 	3 人
四、	投資處	<p>(1) 投資管理部 主要進行基金之投資、研究與管理，其次則協助業務單位維繫客戶關係與推動活動。</p> <p>(2) 全委投資部 主要進行客戶委任的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研究與管理，其次則協助業務單位維繫客戶關係與推動活動。</p> <p>(3) 交易室 統籌投資交易及相關開戶工作。</p>	14 人
五、	通路業務部	統籌業務招攬，與通路及相關客戶之關係維繫，並進行客戶之開發，及推動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各項活動。	20 人
六、	法人業務部	負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法人客戶之關係和業務推動，及全權委託行政服務。	6 人
七、	私人客戶業務部	統籌私人客戶之業務招攬及關係維繫，並進行客戶之開發及推動。	4 人
八、	產品暨行銷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銷企劃。 ● 市場資訊研究及分析。 ● 負責制定各通路產品規劃、行銷策略等相關事項。 ● 統籌和支援各通路客戶的活動和推廣計劃及商品宣傳活動。 ● 公司網站的管理、更新和維護。品牌管理等企業形象等事務。 	9 人

九、	產品發展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策略研究、規劃及開發。 產業競爭分析與產品線管理。 	3 人
十、	亞洲區域客戶服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準備/提供銷售通路有關新產品之相關基本資訊或設定。 處理有關基金資訊的相關詢問及準備客戶的相關報表。 與區域內各個國家的基金作業及銷售通路部門針對基金作業相關問題進行廣泛溝通。 負責其他有關基金行政作業之工作及參與相關專案。 協助櫃檯交易等相關文件辦理。 	17 人
十一、	基金作業暨客服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基金申購作業、買回作業、轉申購作業及定期定額作業暨辦理全權委託投帳戶增加、減少委託投資資產及相關作業。 協助客戶完成並更新帳戶相關資訊。 	10 人
十二、	基金會計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向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機構取得委外作業服務之淨值及相關報表，監督並管理委外機構之作業品質。³ 聯繫保管銀行完成各項交易指示之執行以及協助投資證券交易帳戶之開立。 月報、年報之製作。 	4 人
十三、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預算編列，財務規劃管理與風險控管。 會計制度等事務之規劃及執行。 記帳與付款。 	3 人
十四、	法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理法令諮詢、基金法律文件維護及更新、契約草擬及審核涉法事務之研議處理。 負責公司之日常法律諮詢、合約審核及簽核的流程的訂定。 評估法律修訂的影響範圍。 	2 人
十五、	法令遵循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並執行管理風險之內部控制系統 就業務營運提供台灣法規諮詢 監控本地洗錢防制計畫 台灣主管機關之聯絡窗口 就所有銷售與行銷文件進行審閱與核准 調查客戶申訴並維持適當之紀錄保存 負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協調督導事宜 	4 人
十六、	人力資源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公司人力資源規劃管理掌理公司人力資源之規劃、管理。 招募公司營運與發展所需各種人才。 規劃及執行員工薪資福利相關政策與辦法。 建立員工訓練發展體系，提供員工學習與成長環 	2 人

		境。 • 維繫良好員工關係，協助塑造健全組織文化。	
十七、	系統部	滿足公司交易項目所有流程之資訊需求。網路管理、系統之維護、資料備份等，建置並維護所有系統運作所需要之網路及系統環境。	7人
十八、	總務部	• 庶務、公司辦公及營業場所之營繕工程。 • 職場評估規劃及設立。 • 公司總務、採購及資產管理。 •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作業規劃及推動實施。	3人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數/持股份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投資處主管	陳威宏	111.12.06	無	香港富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投資長 美國哥倫比亞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無
投資管理部主管	陳姿瑾	108.01.22	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無
全委投資部主管	洪翠霞	103.05.14	無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交易室主管	吳惠茹	105.12.12	無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加拿大亞伯達省列斯大學財務管理學士	無
內部稽核主管	李佳樺	105.12.16	無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督察部經理 國立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總經理/基金作業暨客服部主管	曾秋美	105.09.01	無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	無
基金會計部主管	林妍妮	107.09.18	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部協理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	無
法令遵循主管	紀力萱	105.07.21	無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資深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	無
法人業務部主管	郭秀鳳	107.05.01	無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業務部副總經理 英國華威大學經濟與財金碩士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持股份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通路業務部主管	張曉峯	112.11.29	無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路業務部及法人業務部主管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碩士	無
私人客戶業務部主管	林明德	105.09.01	無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私人客戶業務部資深副總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財務部主管	王儷潔	111.08.01	無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資深協理 紐約市立大學巴魯克學院企管碩士	無
亞洲區域客戶服務部主管	陳紀瑩	105.03.07	無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作業部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所碩士	無
法務部主管	劉姿吟	108.09.20	無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協理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律碩士	無
產品暨行銷部主管	林紹凱	109.09.01	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法人部副總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無
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陳國銓	107.12.01	無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無
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李東明	105.09.01	無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資深經理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務資訊系	無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董事長	李少傑	111.9.1	任至113年4月29日止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學歷：Master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經歷：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 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 appointed.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林庭璿	111.9.1	任至113年4月29日止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學歷：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經歷：Head of Marketing for Asia Pacific ex Japan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 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 appointed.
董事	Maria Isabella Abbonizio	110.12.14	任至113年4月29日止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學歷：Bachelor of Economics (Hons.) University of Sydney (Australia) 經歷：Chief Administrative Officer f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 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 appointed.
董事	Martin Baron Dropkin	111.1.28	任至113年4月29日止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學歷：BS Electrica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Virginia MBA / MA International Studies, Wharton School of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經歷：Head of Asian Fixed Income and Hong Kong Investments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 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 appointed.
董事	Jennifer Hsiao-Fung Koo	111.3.7	任至113年4月29日止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學歷：Bachelor of Commerc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經歷：Head of APAC First Line Risk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 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 appointed.
董事	劉姿吟	110.4.30	任至113年4月29日止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學歷：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律碩士 經歷：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資深協理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 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 appointed.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監察人	Li, May Huimei	110.4.30	任至113年4月29日止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學歷：Bachelor of Commerce, Macquarie University, Sydney 經歷：Chief Compliance Officer, Asia Pacific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 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 appointed.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3年3月31日

名稱	關係說明
百慕達商富達國際有限公司 (FIL Limited) Bermuda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母公司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百分之百持股之母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Asset Management (Korea) Limited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Responsible Entity (Australia) Limited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Technology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名稱	關係說明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Fund Management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FIL Japan Holdings K.K.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Management Consulting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Technology (Dalian)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Fidelity Business Services (Dalian) Ltd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 Hong Kong Branc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Investment Advisors (UK)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Investment Advisors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Investment Advisors - Hong Kong Registered Office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Securities (Japan) K.K.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MHK Nominees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Oriental Glor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New Crystal Propertie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New Billion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Eminent III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Harbinger III Venture Capital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說明：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公司：

1.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2.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3.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營運情形

1.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3年03月31日

基金之名稱	成立日	幣別	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富達台灣成長基金	90/11/21	TWD	1,881,046,453.00	25,819,719.51	72.85
富達卓越全球綜合基金	94/07/15	TWD	953,815,965.00	45,598,016.47	20.92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A股累積型新全智計價級別	105/11/25	TWD	182,759,278.00	17,353,798.68	10.5314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全智計價級別	105/11/25	TWD	211,216,924.00	34,030,256.54	6.2067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A股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	105/11/25	USD	879,467.68	79,083.34	11.1208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05/11/25	USD	2,657,710.72	357,206.05	7.4403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A股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05/11/25	CNY	13,086,027.64	1,148,131.45	11.3977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A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05/11/25	CNY	32,849,004.37	5,581,471.03	5.8854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I股累積型新全智計價級別	106/07/05	TWD	32,439,501.00	3,324,570.58	9.7575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I股月配息型新全智計價級別	106/07/05	TWD	0.00	0.00	6.6197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新全智計價級別	106/10/30	TWD	92,777,480.00	14,210,300.04	6.5289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全智計價級別	106/10/30	TWD	391,044,108.00	105,422,486.70	3.7093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	106/10/30	USD	1,862,484.43	273,257.89	6.8158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06/10/30	USD	10,160,743.61	2,454,237.11	4.1401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06/10/30	CNY	4,382,214.73	647,937.77	6.7633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06/10/30	CNY	15,858,647.14	4,416,989.04	3.5904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I股累積型新全智計價級別	106/10/30	TWD	101,132,562.00	14,554,831.23	6.9484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I股月配息型新全智計價級別	106/10/30	TWD	0.00	0.00	10.0000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新全智計價級別	107/09/21	TWD	49,559,705.00	4,578,983.09	10.8233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全智計價級別	107/09/21	TWD	75,302,313.00	9,775,164.74	7.7034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	107/09/21	USD	172,119.01	15,996.22	10.7600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07/09/21	USD	481,518.82	57,850.72	8.3235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07/09/21	CNY	5,752,333.26	518,526.36	11.0936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07/09/21	CNY	2,058,184.80	243,376.87	8.4568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新全智計價級別	110/08/31	TWD	327,636,423.00	34,422,122.04	9.5182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全智計價級別	110/08/31	TWD	556,578,047.00	66,403,420.47	8.3818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	110/08/31	USD	12,062,057.80	1,370,807.73	8.7992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10/08/31	USD	14,377,507.50	1,851,699.35	7.7645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10/08/31	CNY	2,354,136.77	212,629.36	11.0716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10/08/31	CNY	0.00	0.00	10.0000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全智計價級別	110/08/31	TWD	0.00	0.00	10.0000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10/08/31	USD	0.00	0.00	10.0000
富達未來遠景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	110/08/31	USD	12,797,614.35	1,523,086.86	8.4024
富達未來遠景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10/08/31	USD	16,032,635.82	2,162,727.26	7.4132
富達未來遠景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10/08/31	CNY	0.00	0.00	10.0000
富達未來遠景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10/08/31	CNY	0.00	0.00	10.0000
富達未來遠景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全智計價級別	110/08/31	TWD	0.00	0.00	10.0000
富達未來遠景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10/08/31	USD	0.00	0.00	10.0000
富達水境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新全智計價級別	111/06/24	TWD	66,155,978.00	5,859,570.43	11.2902
富達水境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全智計價級別	111/06/24	TWD	75,704,649.00	7,284,870.60	10.3920
富達水境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	111/06/24	USD	15,430,888.00	1,365,940.12	11.2969
富達水境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全智計價級別	111/06/24	TWD	57,985,494.00	5,573,083.26	10.4046
富達水境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	111/06/24	USD	1,321,415.04	120,427.54	10.9727
富達水境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11/06/24	USD	1,890,514.41	187,277.14	10.0947
富達水境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11/06/24	CNY	487,998.53	44,468.93	10.9739
富達水境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11/06/24	CNY	1,733,031.42	171,664.00	10.0955
富達水境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全智計價級別	111/06/24	TWD	3,708,074.39	351,007.44	10.5641
富達水境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11/06/24	USD	4,377,655.56	449,592.67	9.7369
富達水境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11/06/24	CNY	1,225,217.94	116,025.93	10.5599
富達水境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11/06/24	CNY	4,900,709.57	504,365.59	9.7166
富達水境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股累積型(新全智)	111/07/28	TWD	17,135,067.00	1,273,908.66	13.4508
富達水境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全智)	111/07/28	TWD	10,448,386.00	810,756.41	12.8872
富達水境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股累積型(新全智)	111/07/28	TWD	18,645,024.00	1,388,123.74	13.4318
富達水境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全智)	111/07/28	TWD	11,585,731.00	898,573.05	12.8935
富達水境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股累積型(美元)	111/07/28	USD	1,369,417.29	109,236.79	12.5362
富達水境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	111/07/28	USD	591,132.20	49,053.84	12.0507
富達水境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	111/07/28	USD	449,733.20	35,870.56	12.5377
富達水境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	111/07/28	USD	473,396.41	39,279.69	12.0519

2. 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請詳見後附之本公司年報。

五、受處罰之情形

無。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本公司目前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肆、受益憑證經理公司、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 11樓	02-27302200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南市西門路一段506號	06-214127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2號	02-23568111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11號 3樓	02-2504888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1 樓及地下1樓	02-2568398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敦化南路2段205、207及 209號1樓	02-2378686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4樓	02-87898888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30號	02-234811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02-87226666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 樓	02-23474649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5號8樓	02-87121212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698號 3樓、700號3樓	02-23111915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0號1 樓	02-25615888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68號	02-2962917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9號 1、2樓	02-271800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 170、186、188號	02-33277777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25號 13、14樓	02-27181234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7 樓、18樓及20樓	02-23495123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02-2563315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02-25082288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02-25456888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士林區福德里中正路255號	02-2820816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原里吉林路100號	02-25633156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38號	02-2536295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2樓及12~16樓	02-872696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2樓及15樓	02-87716888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246號	02-27525252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16樓、40樓及41樓	02-81012277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九十九號	02-8752700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10鄰館前路46號	02-234834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25號	02-21738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9樓、20樓暨335號6樓、19樓至21樓	02-2326988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02-23493456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0樓及68號1樓、2樓、2樓之1、7樓、9樓	02-21736699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買回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02-27302200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立聲明書人：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少傑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三年三月六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少傑 簽章

總經理：曾秋美 簽章

稽核主管：李佳樺 簽章

資訊安全長或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Sam Coco 簽章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係根據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設置董事三至六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會決議(如有股東會時)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或指派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2.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劃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如有股東會時)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綜理公司日常事務。

3.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4.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由集團指派任命，執行相關職務並未支薪；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如下：

(1) 薪酬：包括基本薪資、伙食津貼等。基本薪資係以所負責工作範圍與內容參考市場同業水準與物價指數，並定期檢討合理調整。

(2) 獎金：依據公司營運之整體績效及目標達成率、各部門績效及目標達成率、與個別員工年終綜合績效考核結果等規劃與發放。

本公司悉遵「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結構與政策，並每年審視，以確保績效考核指標及執行符合公司長期績效目標以及風險胃納。

5.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進修地圖」規定之年度應進修時數。

6.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

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7.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fidelity.com.tw/>。

8.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四)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前言</p> <p>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前言</p> <p>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p>
<p>第一條 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經理公司：指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p>	<p>第一條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新增)</p>	<p>明訂本基金名稱。</p> <p>明訂經理公司名稱。</p> <p>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新增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六、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 間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 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 管理本基金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業 務之公司。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 券，爰新增受託管理機構之定 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七、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 基金受益權之人。	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 基金受益權之人。	款次調整。
八、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 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 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 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 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款次調整。
九、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 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 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 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 查之日。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 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 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 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 日。	款次調整。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 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 日。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 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 日。	款次調整。
十一、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 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 務之機構。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 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 之機構。	款次調整。
十二、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 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 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 說明書。	十、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 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 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 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 明書。	款次調整。
十三、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 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 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款次調整。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 所定關係者；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 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 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 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 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 具有配偶關係者。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 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 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四、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 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 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 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 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 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配合基金實務操作增訂相關文 字。
十五、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	款次調整。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u>十六</u>、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u>十七</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u>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u>十八</u>、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u>十九</u>、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u>二十</u>、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u>二十一</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u>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機構。 <u>二十二</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u>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機構。 <u>二十三</u>、證券交易市場：指<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u>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u>二十四</u>、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u>二十五</u>、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u>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u>二十六</u>、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u>二十七</u>、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p>	<p>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u>十四</u>、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十五</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u>十六</u>、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u>十七</u>、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u>十八</u>、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u>十九</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u>法令</u>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u>二十</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u>法令</u>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新增) <u>二十一</u>、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u>二十二</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u>二十三</u>、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u>二十四</u>、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就外國有價證券部分明訂其計算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茲明確。 款次調整。 款次調整。 款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修訂文字。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修訂文字。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故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相關文字。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文字修正。 款次調整。 款次調整。</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證事務之機構。</p> <p><u>二十八</u>、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p> <p><u>二十九</u>、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p> <p><u>三十</u>、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p> <p><u>三十一</u>、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p> <p><u>三十二</u>、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p> <p><u>三十三</u>、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p> <p><u>三十四</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p> <p><u>三十五</u>、<u>累積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u> (新增)：指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累積型新臺幣計價</p>	<p>證事務之機構。</p> <p><u>二十五</u>、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p> <p><u>二十六</u>、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p> <p><u>二十七</u>、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p> <p><u>二十八</u>、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p> <p><u>二十九</u>、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u>附件一</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p> <p><u>三十</u>、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p> <p>(新增)</p>	<p>款次調整。</p> <p>款次調整。</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正收益分配基準日之定義。</p> <p>款次調整。</p> <p>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p> <p>款次調整。</p> <p>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p>明訂累積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p> <p>明訂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p> <p><u>三十六、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指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p> <p><u>三十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p> <p><u>三十八、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p> <p><u>三十九、避險級別：經理公司為避免人民幣及澳幣相對於美元的匯率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持續就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從事相對於美元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SWAP)。由於經理公司將為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SWAP)，故倘若人民幣及澳幣相對於美元匯率上升，此等避險可能為該等投資人提供獲利報酬；反之，則亦可能造成投資人之損失。</u></p> <p><u>四十、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p> <p><u>四十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權單位之定義。</p> <p>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p> <p>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p> <p>明訂避險級別之定義。</p> <p>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p> <p>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p>
<p><u>四十二、首次銷售日：指於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對投</u></p>	<p>(新增)</p>	<p>明訂首次銷售日之定義。</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資人銷售之日或本基金新增級別首次公 開銷售之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首次銷售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p>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 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達亞洲總報酬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 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p>	<p>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 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 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 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 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 時，本契約即為終止。</p>	<p>明訂本基金計價幣別及名稱。</p> <p>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爰刪除信託範本部分文字。</p>
<p>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 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 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 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 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 益權單位，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 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 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 受益權單位，其中：</p> <p>1.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 元壹拾元。</p> <p>2.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 人民幣壹拾元。</p> <p>3. 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 幣壹拾元。</p> <p>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 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各外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 率，係以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依 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取得之募 集成立前一營業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 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 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p> <p>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 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p>	<p>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p>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 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 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 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 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 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 (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 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 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 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新增)</p>	<p>明訂本基金首次最高及最低淨 發行總面額，以及配合經理公 司修正外幣核准額度之控管方 式，修正為以基準受益權單位 總數控管，而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比 率已明訂於第3條第2項，爰 明訂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因修正後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 總數控管，爰不再細分各該外 幣幣別額度而統一以外幣總額 度為準。</p> <p>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係以 匯率換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參酌「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 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第3題， 因本基金成立時即有外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p>明訂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 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辦</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四、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五、受益權：</p> <p>(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p> <p>(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投資於國內者適用】</p>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p> <p>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p> <p>【投資於國內者適用】</p> <p>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理追加募集之條件，得辦理追加募集。</p> <p>1. 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業已放寬債券型基金之募集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p> <p>2.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p> <p>配合本基金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為修正文字，並明訂月配息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之規定。</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p>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u>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u>，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二、<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累積型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A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A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A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A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新臺幣計價I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I類型受益權單位。</u></p> <p><u>三、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u></p> <p>四、<u>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p> <p>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p> <p>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本項刪除)</p>	<p>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u>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u>，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新增)</p> <p>二、<u>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單位。</u></p> <p>三、<u>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u></p> <p>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p> <p>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七、<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p>	<p>依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業已放寬債券型基金之募集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p> <p>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各類型發行，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p>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本項刪除)</p>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款刪除)</p> <p>(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三)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四)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五)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p>	<p>八、<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予申購人。</p> <p>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p> <p>項次調整。</p> <p>無調整。</p> <p>移至第六條。</p> <p>款次調整。</p> <p>款次調整。</p> <p>款次調整。</p> <p>款次調整。</p> <p>酌修文字。</p> <p>項次調整。</p>
<p>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u>除累積型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經理公司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外，</u>本基金其他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p>	<p>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明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I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須收取申購手續</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以「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於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含累積型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計算。</p> <p>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除累積型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憑證均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外，本基金其他各類型受益憑證所收取之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p>	<p>費；另並依金管會證期局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函，增列後段規定。</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於本基金成立日後之發行價格依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辦理申購，但於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其計算方式。</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訂申購手續費上限。</p> <p>無調整。</p> <p>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p>	<p>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正申購程序之規定。 另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契約範本修訂本項。</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累積型或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八、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計價幣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一)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但申購人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時，每次最低申購價額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超過伍仟元部分，則以新臺幣壹仟元之整倍數為限)；</p> <p>(二)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時，每次最低申購價額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超過伍仟元部分，則以新臺幣壹仟元之整倍數為限)；</p> <p>(三) 累積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佰元整；</p> <p>(四)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明訂累積型或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p> <p>配合實務作業明訂募集期間最低申購價額。</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單位為美元壹萬元整；</p> <p>(五)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A類 型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p> <p>(六)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A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p> <p>(七) 累積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A類型 受益權單位為澳幣肆佰元整；</p> <p>(八) 月配息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A類 型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萬貳仟元整。</p> <p>九、如有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受 前項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p> <p>(一) 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已發 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 本基金；</p> <p>(二) 申購人以其受分配之本基金收益 金額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本基 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p> <p>(三) 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者；</p> <p>(四) 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申 購者；</p> <p>(五) 透過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 購者；</p> <p>(六) 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p>十、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數之銷售應予以適當控管，遇有申 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 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 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p>	<p>(新增)</p> <p>(新增)</p>	<p>配合實務作業明訂得不受前項 最低申購價額之情事。</p> <p>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 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3 條規定 增訂本項。</p>
<p>(無)</p>	<p>九、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 之日起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 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 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 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 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並得由經理 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 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 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 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 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 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 反稀釋費。</p>	<p>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反稀釋費用 機制將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正 式實施，本基金目前尚無訂定 反稀釋費用機制之需求，將於 日後修訂信託契約時，再併同 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u> (本項刪除)</p>	<p>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二、<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p>	<p>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修正文字。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p>
<p>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u> 二、<u>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u> 三、<u>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應退還之申購價金如為外幣時，前述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四、<u>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u></p>	<p>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u> 二、<u>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u> 三、<u>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u> 四、<u>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u></p>	<p>配合引用項次調整酌修文字，另明訂本基金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事後範本文字增修，既存信託契約條款尚未對應進行修正。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不適用之付款方式，另，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計算方式。 無調整。</p>
<p>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u> 二、<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本項刪除)</p>	<p>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u> 二、<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三、<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u></p>	<p>無調整。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 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 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 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 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行，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 序調整。 項次調整。
<p>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 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 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 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 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 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達 亞洲總報酬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 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 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 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 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 定辦理。</p> <p>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 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 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 利。</p> <p>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 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 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 付前所生之利息（<u>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 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 分配</u>）。</p> <p>(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 利得。</p> <p>(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 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 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 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 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 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 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_____受託保管 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 義，經金管會<u>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 申報生效後登記之</u>，並得簡稱為 「_____基金專戶」。</p> <p>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 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 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 利。</p> <p>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 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 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 付前所生之利息。</p> <p>(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 利得。</p> <p>(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 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 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並配合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增訂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 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各計價 幣別分別開立專戶。另基金處 理準則第12條第1項業已放寬 債券型基金之募集改採申報生 效制，爰修訂文字。另配合本 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增訂 國外資產保管方式。</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無調整。 無調整。 無調整。 無調整。 無調整。 無調整。 無調整。</p> <p>無調整。 無調整。</p> <p>無調整。 無調整。</p> <p>無調整。</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五、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p> <p>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p>	<p>(八)反稀釋費用。</p> <p>(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新增)</p> <p>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p>	<p>事後範本文字增修，既存信託契約條款尚未對應進行修正。</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加匯率損益承擔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p>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p> <p>(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本款刪除)</p>	<p>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p>(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p> <p>(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p>	<p>無調整。</p> <p>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文字。</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因應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款規定，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任一曆日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p>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出支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p>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p>	<p>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u>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出支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p>(新增)</p>	<p>款次調整。</p> <p>因應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相關文字，又配合信託契約第十三條項次之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p> <p>款次調整。</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p> <p>無調整。</p> <p>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付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p>		
<p>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p>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p>	<p>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p>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p>	<p>明訂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p>	<p>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p>	<p>無調整。</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無調整。</p> <p>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且將外滙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業務複委任第三人，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提供協助及得受經理公司之委託，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p> <p>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p> <p>無調整。</p> <p>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業已放寬基金之追加募集改採申報生效制，爰酌修文字。</p> <p>無調整。</p> <p>酌修文字。</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u>申購</u>價額。</p> <p>(三)申購手續費。</p> <p>(四)買回費用。</p> <p>(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u>，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u>為之。</p> <p>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p> <p>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u>基金銷售機構</u>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p> <p>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p> <p>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p>	<p>(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u>發行</u>價額。</p> <p>(三)申購手續費。</p> <p>(四)買回費用。</p> <p>(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u>，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u>為之。</p> <p>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p> <p>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p> <p>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p> <p>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p> <p>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p>	<p>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p> <p>無調整。</p> <p>酌修文字。</p> <p>增列因可歸責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不得揭露於他人。</p> <p>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u>破產、撤銷或廢止許可</u>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p> <p>十八、<u>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破產、撤銷或廢止許可</u>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p> <p>十九、<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u>，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p> <p>二十、<u>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u></p> <p>二十一、<u>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u></p>	<p>不得揭露於他人。</p> <p>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u>撤銷或廢止許可</u>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p> <p>十八、<u>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p> <p>十九、<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u>，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新增)</p> <p>二十、<u>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u></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p> <p>新增經理公司選任受託管理機構時之相關責任範圍。</p> <p>項次調整。</p>
<p>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p>	<p>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p>	<p>無調整。</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p> <p>二、<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請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相關市場法令資訊及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p> <p><u>(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p><u>(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p> <p><u>(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p>三、<u>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四、<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u></p>	<p>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p> <p>(新增)</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新增)</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及其選任、監督及指示之相關規定。</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及增列應遵守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之規定。另配合本基金區分為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正部分文字。</p> <p>增列基金保管機構就委任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五、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p> <p>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p>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時之責任範圍，及載明基金保管機構應負擔相關報酬。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p>酌修文字。</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p> <p>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修訂文字。</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u>月配息型</u>各計價幣別<u>受益權單位</u>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u>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p> <p><u>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時，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p>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u>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p> <p><u>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p>	<p>明訂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p> <p>項次調整。</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時或有違反之虞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 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 基金向其追償。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 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 基金向其追償。	項次調整。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 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 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 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 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 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 償。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 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 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 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 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 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 償。	項次調整。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 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 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 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 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項次調整。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 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 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 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 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 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 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 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 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受託 管理機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及該 顧問公司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 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 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 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 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 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 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 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 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 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 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基金亦負有保密 義務。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 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 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 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 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 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 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 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 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項次調整。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 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 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 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 之損失不負責任。	項次調整。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 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 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 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 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 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 及顧問法第	(新增)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外匯兌換交易及 匯率避險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明訂 基金保管機構之相關責任及義務。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二十三條規定辦理。</u></p>		
<p>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以達到最佳投資總報酬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p> <p>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p> <p>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p> <p>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p> <p>4.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p> <p>(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須達一年以上(含)。</p>	<p>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p>	<p>明訂本基金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並查現行債券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均訂有在特殊情形下，得不受信託契約投資比例之限制，故參考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文字，配合增訂部分條文，並配合調整項次。</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p> <p>1.投資於「亞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亞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包括：</p> <p>(1)由亞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p> <p>(2)於亞洲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p> <p>(3)於亞洲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p> <p>(4)以亞洲國家或地區當地貨幣計價之債券；</p> <p>(5)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的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亞洲地區國家；</p> <p>2.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包括：</p> <p>(1)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p> <p>(2)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p> <p>(3)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p> <p>(4)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的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p> <p>3.本基金可投資之「亞洲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或摩根大通亞洲信用指數(JPMorgan Asia Credit Index)等指數之組成國家或地區，前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p> <p>(四)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第(三)款定</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第(三)款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非投資等級債券時，不在此限。</p> <p>(五)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六)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p> <p>2. 本款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七) 如因信用評等、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比例限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比例限制。</p> <p>(八)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九)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p> <p>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p> <p>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p> <p>4.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者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含)以上者。</p> <p>(十)俟前述第(九)款第2至4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比例限制。</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p>	<p>(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p> <p>(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六、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u>(一)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以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u>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u>(二)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信用違約交換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另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u> <u>(三)經理公司從事前款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時，除交易對手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u></p>	<p>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p> <p>明訂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範圍。</p> <p>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p> <p>依金管會 106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3388 號函，增訂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信用評等等級：</p> <p>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p> <p>2. 經 Moody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p> <p>3. 經 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p> <p>(四) 前二款規定如遇相關法令修正或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p> <p>(五) 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p> <p>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p>	<p>(新增)</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p>	<p>明訂匯率避險方式及應遵守之規範。</p> <p>項次調整。</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爰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及將投資比例限</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在此限；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本款刪除)</p> <p>(二)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p> <p>(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前述證券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本款刪除)</p> <p>(七)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八)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p>	<p>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新增)</p>	<p>制規定移至本條項第七款，另增訂後段規定。</p> <p>本基金僅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針對投資國外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部分依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函規定辦理，不上市或上櫃者為限，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p>本基金未擬從事短期借款，爰刪除後段。</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依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規定，爰酌修文字。</p> <p>無調整。</p> <p>相關債券之債信評等已明訂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p>將原第一款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移列，並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明訂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p> <p>依據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明訂投資於</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p> <p>(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p> <p>(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 及其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 及其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p> <p>明訂投資無擔保公司債範圍。</p> <p>明訂公司債範圍。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明訂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爰增訂文字。</p> <p>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爰修訂之。</p> <p>1.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明訂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爰增訂文字。</p> <p>2. 明訂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 及其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亦屬本款投資之金</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十三)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三)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融債券比率限制範疇。 無調整。</p> <p>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明訂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p>
<p>(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明訂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p>
<p>(十六)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六)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無調整。</p> <p>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明訂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p>
<p>(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p>	<p>(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p>	<p>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酌修文字。</p> <p>無調整。</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 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款刪除)	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 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 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明訂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
(二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 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 之有價證券之限制，惟其投資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增列本款，其後款次依序 調整。
(二十一)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 向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 受益憑證，爰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及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增列本款，其 後款次依序調整。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 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 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 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增 列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二十三)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 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 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益證券；	(二十一)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 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 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 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 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證券；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受益證券，爰酌修文字。
(二十四)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 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 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 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 者，不在此限；	款次調整。
(二十五)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 止或限制事項。	(二十三)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 止或限制事項。	款次調整。
(二十四)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 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 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新增)	依金管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 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增 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p> <p>九、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二十二)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p> <p>十、第八項、第(七)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二十二)款及第(二十六)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p>	<p>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p> <p>九、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p>	<p>限制。</p> <p>項次調整及配合引用款次調整修訂文字。</p> <p>配合前述項款次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p> <p>配合前述項次調整，酌修文字。</p>
<p>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項刪除)</p> <p>(本項刪除)</p> <p>一、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幣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p> <p>二、本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如下，經理公</p>	<p>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p> <p>一、<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p> <p>二、<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p>(新增)</p> <p>(新增)</p>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本項文字。</p>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本項文字。</p> <p>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爰增列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p>明訂本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來源及分配收益之規定。</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p> <p>1.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為可分配收益。</p> <p>2.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三、本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A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p> <p>1.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為可分配收益。</p> <p>2.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3.可專屬於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A類型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新增)	明訂本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來源及分配收益之規定。
<p>四、前二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自起始日起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p>	(新增)	明訂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起始日及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規定。
<p>五、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p>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	明訂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如該次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者，則應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含）前分配之。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六、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p> <p>七、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p>八、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九、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若依其計價幣別未達下列各款所列最低分配金額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手續費為零。惟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p> <p>1.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含)；</p> <p>2.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p>	<p>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分配時間，並依金管會 102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24406 號令，業修訂受益憑證處理規則，爰刪除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之公告。</p> <p>月配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原則上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p> <p>明訂本基金分配收益專戶名稱並應按月配類型各計價幣別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爰酌修文字。</p> <p>配合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分為計價幣別，爰酌修文字，且增列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應分配金額未達特定金額時之處理方式。</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元伍拾元(含)；</p> <p>3.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 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 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含)；</p> <p>4. 月配息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 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 額未達澳幣伍拾元(含)。</p>		
<p>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 並支付之：</p> <p>(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除外)係按 各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貳伍 (1.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 位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 單位係按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每年百分之零·陸貳伍(0.625%)之 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 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 次。</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貳陸(0.26%)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 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p> <p>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p> <p>五、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 之費用及報酬。</p>	<p>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 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 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 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 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 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 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 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p> <p>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新增)</p>	<p>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p> <p>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 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p>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u>九十</u>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u>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壹仟個單位</u>者或<u>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u>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壹萬個單位</u>者，或<u>累積型美元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u>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參拾個單位</u>者或<u>月配息型美元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u>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參佰個單位</u>者，或<u>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A類型受益權單位</u>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貳佰個單位</u>者或<u>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A類型受益權單位</u>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貳仟個單位</u>者，或<u>累積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A類型受益權單位</u>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參拾個單位</u>者或<u>月配息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A類型受益權單位</u>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參佰個單位</u>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受益人申請買回I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u> </u>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 </u>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p>	<p>明訂買回開始日及各類型受益憑證部分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酌修文字。</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p> <p>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本項刪除)</p> <p>(本項刪除)</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p>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p>	<p>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故刪除本項文字。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故刪除本項文字。 配合本基金實際處理時程,酌修文字。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另明訂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六、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七、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無)</p>	<p>證之換發。</p> <p>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十、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u> </u>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 </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p>	<p>項次調整。</p> <p>項次調整。</p> <p>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將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本基金目前尚無訂定反稀釋費用機制之需求，將於日後修訂信託契約時，再併同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p>
<p>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u>七</u>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p>	<p>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u>五</u>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p>	<p>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故刪除相關文字。</p> <p>配合本基金實際處理時程，酌修文字。</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p> <p>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p> <p>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爰刪除後段文字。</p> <p>無調整。</p>
<p>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u>店頭市場</u>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p>(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p>(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u>五個營業日</u>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無調整。</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部分文字。</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配合本基金實際處理時程，酌修文字</p> <p>無調整。</p>
<p>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u>基準貨幣</u>依</p>	<p>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p>	<p>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計算之。</p> <p>(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p> <p>(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p> <p>(三)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p> <p>(四)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第(三)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按本條第五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國外之資產：</p> <p>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債券承銷商(交易商)及其他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取得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前述資訊系統依序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買賣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p>	<p>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新增)</p>	<p>時間及方式。</p> <p>明訂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者，從其規定。</p> <p>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一點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3.國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等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遠期外匯合約：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外匯市場取得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4)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利率交換：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獨立專業機構(IHS Markit)、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p>		
<p>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p>	<p>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業已明訂於第 3 項，另現行法令已</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五、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時，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新增)</p>	<p>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爰酌修文字。</p> <p>明訂本基金匯率兌換方式。</p>
<p>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新增)</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計算方式。</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p> <p>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p>
<p>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p>	<p>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p> <p>(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u>破產</u>、<u>撤銷</u>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p>	<p>(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p> <p>(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u>撤銷</u>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p>	<p>無調整。</p> <p>增列破產之事由。</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p>(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p> <p>(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u>破產</u>、<u>撤銷</u>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p> <p>(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p>	<p>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p>(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p> <p>(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u>撤銷</u>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p> <p>(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增列破產之事由。</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u>破產</u>、<u>撤銷</u>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u>破產</u>、<u>撤銷</u>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本基金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u>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p>	<p>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u>撤銷</u>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u>撤銷</u>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無調整。</p> <p>增列破產之事由。</p> <p>增列破產之事由。</p> <p>無調整。</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p>(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u>申報備查或核准</u>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本契約之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部分文字。</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p> <p>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p> <p>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p> <p>(一)了結現務。</p> <p>(二)處分資產。</p> <p>(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p> <p>(四)分派剩餘財產。</p> <p>(五)其他清算事項。</p>	<p>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p> <p>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p> <p>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p> <p>(一)了結現務。</p> <p>(二)處分資產。</p> <p>(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p> <p>(四)分派剩餘財產。</p> <p>(五)其他清算事項。</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p> <p>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p>	<p>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p> <p>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p>	<p>無調整。</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第二十六條 時效</p> <p>一、<u>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u>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p> <p>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p>	<p>第二十六條 時效</p> <p>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u>本基金</u>。</p> <p>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p>	<p>明訂關於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p> <p>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p>	<p>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p> <p>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p>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p> <p>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本項前段之受益人，係指持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日起二日內，檢具召開事由向金管會申報召開受益人會議。但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召開者，應隨即申報，於經金管會核准後即行召開。</p> <p>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p> <p>(四)終止本契約者。</p> <p>(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p>	<p>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p> <p>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新增)</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p> <p>(四)終止本契約者。</p> <p>(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p>	<p>無調整。</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關於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p> <p>增列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情況，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p>項次調整。</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五、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依本項前段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p>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p>增列親自出席方式之相關作業方式。</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p> <p>增列解任經理公司亦屬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事項。</p>
<p>七、受益人會議若有其他未盡之事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p>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p>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九條 會計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p>	<p>第二十九條 會計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p>	<p>無調整。</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四、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p>	<p>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新增)</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為記帳單位。</p>
<p>第三十條 幣制</p> <p>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第三十條 幣制</p> <p>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基準貨幣為新臺幣。</p>
<p>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p> <p>(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僅須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p> <p>(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p>	<p>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但書。</p> <p>無調整。</p> <p>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需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p> <p>(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p> <p>(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p>	<p>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p> <p>(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p> <p>(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為強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及保障投資人「知」的權利，並參考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風險評量作業要點第二十四條條文，本條第二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增訂第八款，基金遇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方案執行及特殊情形結束時，均需公告受益人，餘項次遞延。</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明訂受益人地址變更時應即向</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p>	<p>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時視為已依法送達。</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u>」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明訂公告之方式。</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新增)</p>	<p>無調整。 無調整。 無調整。 無調整。 無調整。</p>
<p>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p>	<p>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p>	<p>無調整。 無調整。</p>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無調整。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無調整。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本契約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爰修訂文字。
(本條刪除)	第三十五條 附件 <u>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本契約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故刪除本條，其後條次前移。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按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業已放寬債券型基金之募集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無調整。

(五) 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受益人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受益人得先撥打客服專線 0800-00-9911 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訴；受益人不接受處理結果或本公司未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處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前開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受益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投資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二、 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一)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二)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五、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六、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台端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 一、 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
- 三、 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 匯率風險：台端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

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台端將承受匯兌損失。

- 五、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六、 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七、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八、 請台端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電服務專線：0800-00-9911，將有專人為您解說。

陸、附錄

壹、本基金投資國外地區(國)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 10%以上者且合計達 50%以上者為南韓、中國大陸與印尼。有關各國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證券交易市場說明如下：

一、南韓

(一) 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南韓 2024 年 3 月製造業 PMI 從前月 50.7 降至 49.8，主要受到國內需求放緩抵銷了強勁的海外銷售，其中產出和新訂單指數雙雙跌入萎縮區間，而半導體需求帶動的出口指數卻連續第 3 個月上漲。進出口方面，由於晶片與記憶體需求強勁帶動 3 月出口年增 3.1%，達 565 億美元，連續第 6 個月增長；3 月進口年減 12.3%，貿易順差 42.8 億美元。2 月工業生產，年增 2.0%，其中半導體產出年增高達 65.3%，而零銷售數據顯示食品、化妝品和其他非耐久財商品銷售不佳。通膨方面，3 月 CPI 年增與前月持平於 3.1%，高於預期，水果、農產品和能源價格較高；核心 CPI 年增從前月 2.5%降至 2.4%。財政方面，韓國政府債務逐年增加，2023 年政府債務創新高達 1126.7 兆韓元，占 GDP 比重也首度超越 50%；韓國政府宣布未來三年將在 AI 領域投資 9.4 兆韓國，力求維持在全球半導體領域的領先地位。

貨幣政策方面，韓國央行如預期將基準利率維持在 3.5%不變，預期 2024 年通膨將降至 2.6%，較 2023 年的 3.6%明顯下降。會議聲明表示，韓國央行將在足夠期限內維持限制性的貨幣政策立場，直到通膨趨近於目標水平。另外，韓國央行表示，2024 年的 GDP 成長率將符合或可能高於 2 月份的預測。同時，核心 CPI 今年底可能降至 2%的水準，CPI 逐步下降，但面臨的不確定性增加。央行行長李昌鏞表示，若通膨如預期放緩，央行委員會對於下半年降息保持開放態度。

韓國是世界主要經濟體之一，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成員，亞洲四小龍之一、世界第 6 大出口國和第 10 大進口國。1962-1996 年，韓國人均國民生產總值從 87 美元增長到 13137 美元，34 年間增長了 100 多倍，80 年代末成為亞洲四小龍之一，創造了「漢江奇蹟」。1996 年，韓國加入了有「富國俱樂部」之稱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亞洲金融危機時期，韓國經濟受到了很大的衝擊。為應對危機，韓國政府在 IMF 體制下，對企業、金融、公共部門和勞動關係四個領域進行了大刀闊斧的改革，使韓國成為東亞遭受金融危機衝擊國家中最早恢復的國家。2021 年韓國雖續面臨美中貿易衝突、日本對韓國採取出口管制措施及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等不利之外部環境，惟由於歐洲及美國等國家逐步解封，經濟稍有復甦，韓國全年貿易總額突破 1 兆美元，且構成經濟成長的 4 大要素，民間消費、出口、政府支出及投資均呈現成長，讓其總體經濟表現佳，實質經濟成長率為 4.0%，此創 2010 年以來之新高。

半導體產業—韓國半導體產業在政府主導之下成長茁壯並開創自有品牌。韓國政府全程支持並提供大量研發資金，同時採取保護本國產業政策。即使在韓國半導體產業取得全球領先地位，韓國政府為其側翼護航，希望相關企業繼續保持領先，另財團採取鼓勵企業及學界建教合作，培育晶圓產業之專業人才，成為維持韓國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之力量。2021 年全球疫情影響趨緩、智慧產業持續發展，隨著 5G 智慧型手機、伺服器和其他 IT 裝置等各產業對晶片的需求不斷增長，並且物聯網(IoT)裝置使用者增加，用於測量體溫、心跳的類比晶片需求增加。

通訊產業—為韓國重點發展產業，但自 2019 年起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發展速度趨緩，韓國與中國大陸品牌競爭激烈，導致韓國手機成品出口減少，零配件出口亦受到中國大陸、越南及印度等主要出口對象國家之競爭，銷售減少。2021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趨緩，韓國手機產業之產業供應鏈逐漸恢復，除了韓國企業已在越南等地設立生產工廠所製造之零組件外，其他相關零組件 30%來自中國大陸，去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的零組件供應也在中國大陸復工後，供應持續穩定，2021 年通訊產業及手機市場需求增長出口額及進口額皆呈現正成長。

汽車零配件產業—2022 年韓國汽車產量達 376 萬輛，年增 8.5%，連續 3 年穩坐全球汽車產量第 5 位，緊隨中國、美國、日本和印度。出口量達 231 萬輛，年增 13.3%。分析顯示 2022 年消費者對於韓國汽車的強勁需求，以及韓元貶值後的價格競爭力，提振了汽車出口表現。此外，韓國在新能源車的全球銷售下也創下歷史新高達 55.4 萬輛，年增 36.8%。依 2022 年韓國汽車零配件進口統計，中國大陸為韓國最大汽車零配件之進口來源國家。

美妝產業—近年來韓流帶動之美妝產業引人矚目，特別係韓國影視文化及藝人在亞洲地區大受歡迎，帶動不少韓國品牌陸續躋身亞洲排名，美妝產業儼然成為支撐韓國經濟之新興產業。根據韓國化妝品產業研究院資料，2022 年韓國化妝品出口金額達 81 億 1,940 萬美元，年減 2.2%。全球排名第 4，僅次於法國、美國和德國。韓國化妝品產業為出口導向產業，中國大陸為韓國化妝品第一大出口市場，其後依序為美國、日本、香港及越南等。

1.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

2.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美元兌韓元

年度	最高	最低	年底收盤
2021	1198.65	1081.90	1188.90
2022	1440.15	1187.30	1265.50

2023	1294.40	1286.35	1288.10
------	---------	---------	---------

資料來源: Bloomberg

(二) 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 2 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總數		發行金額 (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韓國交易所	2,468	2,558	1,645	1,968	15,742	16,554	1,864	1,925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Bloomberg。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2022	2023	股票		債券	
			2022	2023	2022	2023
韓國交易所	2,236	2,655	2,216	3,405	754	791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Bloomberg。

2. 最近 2 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韓國上市及上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所「資訊揭露規則」及櫃檯買賣中心(KOSDAQ)「市場運作規則」之規定須定期及不定期揭露下列相關資訊：

-定期：

依規定公司應於年度結束後 90 天內公布年報，半年度結束後 45 天內公布半年報，每季結束後 45 天內公布季報。

-不定期：

(1)發行之支票、本票、匯票遭拒絕付款或遭銀行拒絕往來時。

(2)營業活動部分或全部停止時。

(3)依法申請公司重整，或事實上已開始重整時。

(4)為變更事業目的之決議時。

(5)因災害而遭受巨大損失時。

(6)提起對公司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將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時。

(7)發生營業讓與、合併、分割時。

- (8)發生法定解散事由時。
- (9)董事會為增資、減資或銷除股份（含外國股份）之決議時。
- (10)因特殊事由而停止營運或無法繼續營運時。
- (11)往來銀行對該公司開始為經營管理時。
- (12)董事會、代表董事或其他大統領令規定之人為取得或處分自己之股份之決議或決定時。
- (13)最大股東、主要股東或關係企業發生變動時。
- (14)最大股東、最大股東之特殊關係人、主要股東及關係企業為 FSC 指定之交易時。
- (15)取得與新物質或新技術有關之專利權時。
- (16)董事會為增設占公司資本金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新型設施投資、設施增設及其他用途工廠之決議時。
- (17)為回收或廢棄相當於最近事業年度銷售額百分之十以上之產品之決定時。
- (18)發生相當於資本金百分之十以上之特別損失或特別利益時。
- (19)作成與現金股利分配有關之決議時。
- (20)發生其他 FSC 基於有價證券之公正交易及投資人保護之必要而訂定之事實時。
- (21)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須揭露之其他事項。

4.證券之交易方式：

- ◎交易所：韓國證券交易所
-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 – 15:30。
-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 2 個營業日內交割。

二、中國

(一) 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中國 1 月 CPI 年減 0.8%，為自 2009 年以來最大下滑幅度，並稱主因為受上年同期春節錯月高基數影響。2 月 CPI 年增 0.7%，為 8 月以來首次上升。觀察食品類別，因春節期間消費需求增加，加上部分地區雨雪天氣影響供給，蔬菜、豬肉、水產和水果價格上漲；非食品類別的部分，春節假期出遊和娛樂消費需求大幅增加，帶動機票、交通工具租賃、旅遊和電影票等價格走高。3 月 CPI 年增 0.1%，PPI 的降幅也擴大至 2.8%，凸顯通貨緊縮仍是經濟復甦的一大威脅。3 月受節後消費需求季節性回落、市場供應總體充足等因素影響，與前月相比，全國 CPI 出現季節性下降，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幅有所回落。3 月官方製造業 PMI 為 50.8，優於上月與預期，並重回擴張區間；非製造業升至 53.0，創去年 6 月以來新高，觀察細項，建築業商務活動指數為 56.2，較上月上升 2.7；服務業商務活動指數為 52.4，較上月上升 1.4。第一季 GDP 季增 5.3%，高於市場預期 4.8%。觀察細項，第一季工業和消費年增率各為 6.1%和 4.7%；服務零售額年增 10%。同季固定資產投資年增 4.5%，高於調查預估中值 4.1%。其中，民間投資年增 0.5%，基礎設施投資年增 6.5%，製造業投資增 9.9%，房地產開發投資下降

9.5%。中國國家統計局表示，經濟穩定向好基礎尚不牢固，下階段要著力推動高質量發展，積極培育發展新質生產力，加大宏調政策實施力度。

3月中國人民銀行維持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於3.45%，5年期以上維持3.95%。在2月超預期下調5年期利率後，3月LPR選擇「按兵不動」，符合市場一致預期。市場認為，當前的重點是進一步提升貨幣政策傳導效率，推動銀行對實體經濟的信貸投放「量增、價減」，預計3月兩個期限品種的LPR報價將保持不變。從總量角度看，央行無意過量投放流動性。在流動性平穩充裕情況下，綜合「穩匯率」及「防空轉」考量，央行總量政策短期或按兵不動，處於「真空期」。因此，第一季末資金面「由寬鬆轉中性」機率提升。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可分為三個發展階段。在建國初期，中華人民共和國採用計劃經濟模式，1978年改革開放後，轉變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改革開放初期的1980年代到90年代，經濟還較落後，從計劃經濟到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轉型過程中也出現了一些問題，自1992年鄧小平南巡後，中國經濟開始提速，2000年時中國GDP為1.2萬億美元，人均僅為959美元。2001年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積極融入世界貿易體系，大力發展製造業及出口加工貿易，2000年-2010年間，經濟年均增速超過10%，2010年中國GDP總量達6萬億美元，超過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2022年中國GDP為121萬億人民幣，折合18萬億美元，人均GDP達到12741美元，跨過高所得經濟體門檻。中國是經濟成長速度最快的主要經濟體之一，擁有巨大的人口和經濟體量，較好的基礎設施，穩定的社會環境，為經濟最強的開發中國家，2021年超過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消費市場。中國目前已成為世界第一大出口國，第二大進口國。

主要出口產品有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服裝及衣著附件、紡織紗線織物及製品、電話機、農產品、船舶、鋼材、鞋類、傢俱及其零件、二極管及類似半導體器件、集成電路、液晶顯示板、塑膠製品、汽車零件、箱包及類似容器等。主要出口國家包括美國、香港、日本、韓國、德國、荷蘭、印度、英國、越南、台灣等。

主要進口產品有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集成電路、原油、鐵礦砂及其精礦、農產品、液晶顯示板、初級開關的塑膠、未鍛造的銅及銅材、汽車、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糧食、成品油、計量檢測分析自控儀器及器具、通斷保護電路裝置及零件、鋼材等。主要進口國家包括日本、韓國、台灣、美國、德國、澳大利亞、馬來西亞、越南、巴西、俄羅斯等。

製造業、能源與礦業—中國的製造業佔國內生產總值的40%左右，提供超過1億個工作崗位，是中國經濟重要的一環。從2001年加入WTO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勞力密集製造業高速成長，初期以低附加價值的勞力密集製造業為主，逐漸轉型為技術密

集的製造業。中國的汽車製造業在 2009 年製造量達到 1379 萬輛，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一大汽車生產國。中國製造業雖大，但習近平和李克強皆承認是「大而不強」，處於國際供應鏈的中低端。勞動力成本的上升使低端製造業如製鞋業等開始流向東南亞，面臨此困境，中共政策著重於產業升級，希望以創新來提升製造質量、消除落後過剩產能，促進製造業「由大變強」。在對工業至關重要的能源方面，中國是全世界最大的煤炭進口、消費國，第一大石油、天然氣進口國。其中煤炭需求佔全世界需求超過一半，同時佔中國不可再生能源消耗量的三分之二，支持了中國的工業與經濟的快速發展。礦業方面，中國國土面積廣大，礦藏豐富，包含鐵、錳、銅、鎢、鋁土、稀土等。中國的鋼鐵需求相當龐大，雖然中國擁有豐富的鐵礦石（鋼鐵原料）資源，但是因為含鐵量比例較澳洲與巴西低，挖礦成本較高，因此需向澳洲、巴西進口。中國的鋼鐵業雖有產能過剩的問題，然而粗鋼生產量高，對鋼鐵原料鐵礦石需求量仍然龐大。

農業—中國國土遼闊，但由於有三分之二的國土位於海拔 1,000 公尺以上，耕地面積有限，且因人口多，人均可耕地面積少。根據世界銀行資料，2017 年中國每人可耕地面積僅 0.086 公頃。但由於位於季風氣候帶，有利作物生長，每年可收成二到三次，生產效率高，彌補了這項劣勢。因人口眾多，當局十分重視糧食安全問題。在 1996 年時中國就把糧食自給率目標設定在 95% 以上。中國主要糧食作物為稻米、小麥、玉米、薯類。中國是世界最大的小麥、米生產國，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資料，2017 年中國稻米產量達 1.9 億公噸、小麥產量達 1.3 億公噸。雖生產量高，消耗量也大，基本上以自給自足為主。在經濟作物方面，為了滿足養豬業的飼料需求，中國是世界最大黃豆消耗及進口國，因為中國的黃豆種植成本高於美國，但單位面積產量卻只有美國的一半，必須大量進口以支撐高消耗量。

半導體業—從十五規劃開始，就提到要「大力發展集成電路」，半導體業在中國政府大力扶持下迅速發展。由於美國與台灣在半導體產業中的技術十分關鍵，美台廠商成為中國半導體廠商的收購目標。半導體市場研究機構 IC Insight 就曾指出，雖然中國半導體產業發展迅速，但大部分都是海外企業在中國投資設廠貢獻的產值，且 2018 年產值中，有 41% 都是記憶體貢獻，在其他晶片如邏輯晶片方面的技術差距仍有差距。

電信業—電信業為高資本投入的產業，對於經濟發展與國防安全皆扮演重要角色。進入 4G 時代，更快的網速讓來自企業資料庫、消費者娛樂需求的資料傳輸量爆發成長。在 4G 已經進入成熟期的現在，5G 技術專利的研發可以說是各國兵家必爭之地，因為除了 5G 通訊產業本身的基礎建設以外，5G 可望帶起自駕車、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產業。因此，中國在十三五規劃和中國製造 2025 中，就表示要積極培育 5G 技術發展。中國的華為、中興通訊是兩家國際上重要的電信設備製造商。國內電信服務提供商是三家國有企業：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中國華為 2018 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量世界第三，僅次於蘋果與三星。IHS Markit 調查顯示，2018 年華為通訊設備市佔率 26% 排名第二，僅次於瑞典廠商愛立信（Ericsson）。

1.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中國以外掛牌中資企業—無；中國內地投資—有

根據中國合格境外投資機構(QFII)管理辦法及匯兌管理辦法

- A. 開放式中國基金可根據申購或贖回的淨差額，由託管行為其按日辦理相關的資金匯入或匯出。每月累計淨匯出資金不得超過上年底基金境內總資產的 20%。
- B. 每次匯出金額不超過等值五千萬美元(含)，可在事先提交書面申請及投資損益的相關資料，報託管人所在地外匯局備案後匯出；超過等值五千萬美元者，需事先提交書面申請、外匯登記證及投資損益相關資料，經所在地外匯局初審後，報中國國家外匯局批准。
- C. 外匯資金帳戶不可透支。
- D. 外匯資金必須與當地指定外匯機構交易：於中國投資的 QFII 之外匯資金須與中國的託管銀行交易。

2.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美元兌人民幣

年度	最高	最低	年底收盤
2021	6.5718	6.3442	6.3561
2022	7.3050	6.3092	6.8986
2023	7.3439	6.7010	7.100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 2 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總數		發行金額 (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上海交易所	2,174	2,263	6,724	6,525	26,844	30,063	630	730
深圳交易所	2,743	2,844	4,701	4,367	10,860	12,711	115	277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Bloomberg。NA: WFE 尚未公布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2022	2023	股票		債券	
			2022	2023	2022	2023
上海交易所	3,089	2,975	13,911	12,546	3,164	5,045
深圳交易所	1,976	1,838	18,550	15,969	2,331	1,528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Bloomberg。

2. 最近 2 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中國大陸方面，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手冊中，詳細規範公司在上市前後所負之責任與義務。其中包括了上市公司定期將公司與子公司所有有關之資訊，如財務報告，希望確保投資者能得到公平且充份之資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需完整、準確、及時披露公司信息。信息披露分為定期報告和臨時性公告兩種。定期報告包含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報。年報主要內容包含公司基本情況；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公司治理結構；股東大會情況；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重要事項；財務報告等。臨時性公告指當發生可能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之重大事件，投資者尚未得知時，上市公司應當立即將有該重大事件的情況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臨時報告，並予公告，說明事件之起因、目前之狀態和可能產生之法律結果。所謂重大事件例如：公司之經營方針和經營範圍之重大變化、公司之重大投資行為和重大購置財產之決定、公司訂立重大契約可能對公司之資產、負債、權益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公司發生重大債務和未能清償重大債務之違約狀況、公司發生重大虧損或重大損失等。(資料來源: 上海證券交易所)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中國(上海、深圳)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1:30，13:30~15:00。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 1 個營業日內交割。

三、印尼

(一) 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回顧印尼經濟發展，2024 年 3 月 S&P Global 印尼製造業 PMI 從 2 月 52.7 升至 54.2。工廠活動連續第 31 個月成長，也是自 2021 年 10 月以來最快的成長速度，新訂單成長創 7 個月新高。此外，購買水準快速擴張，達到兩年多來最強勁的水準。就業大致穩定，延續自 2023 年 9 月以來的趨勢。未完成訂單增幅為近一年來最顯著。成本方面，由於供應商價格上漲和不利的匯率，成本負擔增幅為近半年來最大。通膨方面，印尼 3 月 CPI 年增 3.05%，維持在 2.5% 正負 1% 的央行目標區間，核心 CPI 年增 1.77%，

而近期原油價格上漲可能加劇價格壓力。進出口方面，由於全球需求疲軟和主要出口商品的全球價格下跌，印尼出口部門陷入困境，其中燃料和潤滑油以及動植物油子產業跌幅最大，國際煤炭和棕櫚油價格大幅下跌，加上全球需求下降，導致了近八個月的下跌。2023 年印尼經濟成長 5.05%，成長率恢復到新冠疫情前約 5% 的水準。家庭消費仍然是整體經濟活動的關鍵支撐，年增 4.5%，而政府支出也成功推動了經濟活動的成長。

貨幣政策方面，3 月印尼央行利率決策會議符合市場預期，連續第 5 次將基準利率維持在 6.0%，央行報告稱，儘管貨幣政策立場相對從緊，但 2 月銀行貸款年增 11.3%，全年貸款增速預計將在 10~12% 之間。同時，印尼央行預計，儘管今年前幾個月通膨略有上升，但今年通膨仍將維持在年比 1.5% 至 3.5% 的新目標之內。印尼央行對國內成長保持樂觀，維持今年年增 4.7~5.5% 的成長預期。

印尼擁有豐富的原油、天然氣、煤礦（出口量僅次於澳洲）、各種礦產、天然橡膠與原木等農工業原料，其中棕櫚油為全球最大生產國，占全球產量之 50%，農作物產量方面，除棕櫚油外，咖啡、茶葉、香料、可可亞、稻米、橡膠等產量均在全球前 10 名內；就礦產而言，印尼也是全球最重要的煤（主要為熱燃煤）、金、錫及許多稀有金屬如鎳礦的產國之一。近 10 餘年國際原油、煤與原物料價格的大幅上漲，再加上中國大陸、印度與歐盟對棕櫚油及煤炭的大量需求，使得印尼政府的財政大幅改善、民間財富亦快速增加，國際政治經濟地位愈形重要。整體而言，印尼豐富的天然資源提供了經濟穩定的『基本盤』，近年來穩定的民主政治與龐大的內需市場及其具爆發力的快速成長，更使印尼的經濟體質出現結構性的正面轉變。

服務業為印尼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2017 年至 2021 年，儘管 2020 年因疫情出現萎縮，但服務業年均成長 4%。2021 年服務業占國家整體 GDP 的 42.8%。預計服務業從 2022 年到 2026 年平均成長 5.1%，而同期農業成長將更為緩慢，為 3.7%。隨著移動電話覆蓋範圍的擴大和費率的降低，電信服務將出現特別強勁的成長。這將使更多印尼人、狂熱的社交媒體用戶能夠通過電子方式進行交流。工業為印尼第二大經濟成長動力，占國家 2021 年整體 GDP 的 39.9%，印尼工業部於 2018 年 4 月提出「印尼工業 4.0（Making Indonesia 4.0）」，做為未來五年的產業經貿政策方針，旨在促進產業升級，將食品飲料、紡織、機動車輛、電器以及化工原料為優先發展產業，未來將創造 1,000 萬個職缺；「印尼工業 4.0」政策，則可望於 2018 至 2030 年間推升每年 GDP 成長率，從現在的 5% 推升介於 6% 至 7%。隨著印尼經濟不斷擴張，內需市場規模亦大幅成長，在五大產業中，同時聚焦於運輸領域中的電動車是未來重點發展項目之一。除了追求環保之外，印尼發展電動車是因其本身擁有豐富的電池原料-鎳礦，以及印尼正處於汽車普及化的階段，吸引許多國際大廠關注其電動車市場。

1.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可自由匯出印尼盾以外之幣別；1 億印尼盾（或金額

相等之外幣)以上之款項匯出國外需經印尼中央銀行核准;印尼未限制外匯資金的境內和境外轉移,但任何資金移轉至國外,銀行皆須向印尼央行申報。

2. 最近三年美元兌印尼盾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21	14,615.00	13,895.00	14,253.00
2022	15,743.00	14,258.00	15,568.00
2023	15,453.00	15,397.00	15,397.00

(二) 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2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總數		發行金額 (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印尼交易所	825	903	610.3	758.3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NA: 資訊未公布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2022年	2023年	股票		債券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印尼交易所	6,850.6	7,272.8	194.9	140.6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NA: 資訊未公布

2. 最近2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公司必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報, 並且至少在2份印尼文的報紙中刊登, 其中一份為全國性的報紙, 另一份則以公司所在省分之報紙。年報的內容需包括: 公司的購併活動、財產狀況、股利發放單位、重要產品研發計劃、經營主管階層的人事變化。此外在公司發生對經營狀況有重大影響事件的30日內, 需向主管機關申報。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 印尼證券交易所(IDX)

-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45~17:15。
- ◎交易作業：電腦自動交易系統。
- ◎交易種類：股票、中央銀行債券、公司債
- ◎交割制度：T+2 日

封底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少傑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電話：(02)27301536

會計師核閱報告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 言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變動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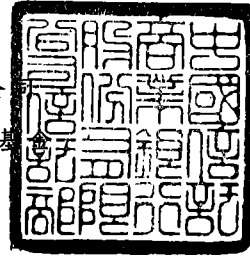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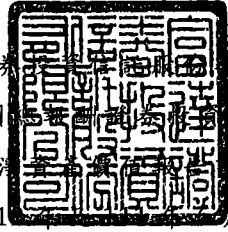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元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政府公債—按市價計值(112年及111年6月30日之成本分別為133,675,381元及74,572,449元)(附註三)	\$	132,739,661	15.04	\$	55,950,491	5.62
金融債券—按市價計值(112年及111年6月30日之成本分別為34,917,693元及46,004,589元)(附註三)		35,721,733	4.04		42,083,441	4.23
公司債券—按市價計值(112年及111年6月30日之成本分別為710,739,432元及1,139,019,869元)(附註三)		620,610,256	70.31		827,230,444	83.13
銀行存款		86,256,551	9.77		53,122,930	5.34
應收利息		17,245,390	1.95		19,645,769	1.97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66,439	0.01		-	-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		-	-		3,401,404	0.34
應收即期外匯款		63,568	0.01		58,252	0.01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附註三及十)		81,703	0.01		3,409,551	0.34
資產合計		<u>892,785,301</u>	<u>101.14</u>		<u>1,004,902,282</u>	<u>100.98</u>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238,437	0.02		8,259,533	0.83
應付即期外匯款		63,429	0.01		58,232	0.01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868,390	0.10		1,000,446	0.10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188,560	0.02		218,881	0.02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附註三及十)		8,630,345	0.98		96,335	0.01
其他應付款		108,970	0.01		106,335	0.01
負債合計		<u>10,098,131</u>	<u>1.14</u>		<u>9,739,762</u>	<u>0.98</u>
淨資產	\$	<u>882,687,170</u>	<u>100.00</u>	\$	<u>995,162,520</u>	<u>1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淨資產						
A類型受益憑證						
累積型—新台幣	\$	193,683,985		\$	171,638,927	
月配息型—新台幣	\$	243,151,100		\$	306,773,892	
累積型—美元	US\$	1,465,156.93		US\$	1,246,595.91	
月配息型—美元	US\$	2,896,783.04		US\$	3,326,641.26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CNY	19,311,489.95		CNY	24,710,573.28	
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CNY	35,647,471.04		CNY	38,867,716.59	
I類型受益憑證						
累積型—新台幣	\$	31,324,054		\$	34,253,075	
月配息型—新台幣	\$	43,169,818		\$	64,246,205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類型受益憑證						
累積型—新台幣		18,942,445.21			17,687,337.17	
月配息型—新台幣		37,391,415.05			44,499,136.85	
累積型—美元		136,002.10			120,827.61	
月配息型—美元		381,873.73			428,386.84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1,717,086.27			2,241,321.83	
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5,758,564.17			5,841,845.95	
I類型受益憑證						
累積型—新台幣					3,708,760.15	
月配息型—新台幣		3,324,570.58			8,800,000.77	
		6,130,000.77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類型受益憑證						
累積型—新台幣	\$	10,2249		\$	9,7041	
月配息型—新台幣	\$	6,5029		\$	6,8939	
累積型—美元	US\$	10,7730		US\$	10,3171	
月配息型—美元	US\$	7,5857		US\$	7,7655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CNY	11,2467		CNY	11,0250	
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CNY	6,1903		CNY	6,6533	
I類型受益憑證						
累積型—新台幣	\$	9,4220		\$	9,2357	
月配息型—新台幣	\$	7,0424		\$	7,3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少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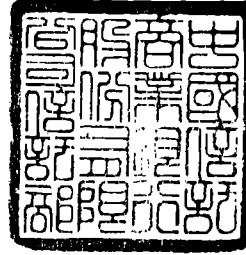
總經理：曾秋美



會計主管：林妍妮



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富達亞洲信託基金
民國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註 1)	金額		佔已流通在外面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政府公債—按市價計值						
印度尼西亞						
IINDONESIA(REP OF) SER REGS (REG) (REG S) 3.85% 18JUL2027	\$ 8,992,154	\$ -	0.03	-	1.02	-
韓國						
KOREA DEVELOPMENT BANK (REG) 0.8% 19JUL2026	26,481,115	-	0.20	-	3.00	-
墨西哥						
MEXICO (UTD STATES OF) (REG) 5% 27APR2051	13,552,844	24,636,798	0.02	0.04	1.54	2.48
奈及利亞						
REPUBLIC OF NIGERIA SER REGS 6.5% 28NOV2027	5,438,227	4,537,816	0.01	0.01	0.62	0.46
菲律賓						
PHILIPPINES (REP OF) (REG) 5.5% 17JAN2048	21,032,095	-	0.05	-	2.38	-
PHILIPPINES (REP OF) (REG) 5% 17JUL2033	20,603,193	-	0.05	-	2.33	-
PHILIPPINES (REP OF) (REG) 4.625% 17JUL2028	20,317,733	-	0.13	-	2.30	-
PHILIPPINES (REP OF) (REG) 5.95% 13OCT2047	6,833,920	-	0.03	-	0.78	-
	68,786,941	-			7.79	-
沙特阿拉伯						
SAUDI INTERNATIONAL BOND SER REGS (REG S) 4.5% 22APR2060	9,488,380	19,110,557	0.01	0.02	1.07	1.92
衣索比亞						
ETHIOPIA (GOVT OF) 6.625% 11DEC2024	-	3,397,083	-	0.02	-	0.34
斯里蘭卡						
SRI LANKA (REPUBLIC OF) REGS 5.875% 25/07/2022	-	2,428,630	-	0.02	-	0.24
REPUBLIC OF SRI LANKA SER REGS (REG) (REG S) 7.85% 14MAR2029	-	1,839,607	-	0.01	-	0.18
	-	4,268,237	-	-	-	0.42
政府公債小計	132,739,661	55,950,491			15.04	5.62
金融債券—按市價計值						
韓國						
NONGHYUP BANK SER REGS (REG) (REG S) 1.25% 20JUL2025	21,929,859	21,158,339	0.15	0.15	2.48	2.13
KOREA DEVELOPMENT BANK (REG) 2% 24FEB2025	-	14,688,436	-	0.05	-	1.47
	21,929,859	35,846,775			2.48	3.60
印度尼西亞						
BANK MANDIRI PT SER EMTN (REG) (REG S) 4.75% 13MAY2025	13,791,874	-	0.09	-	1.56	-
哈薩克斯坦						
DEVELOPMENT BANK OF KAZA SER REGS (REG S) 8.95% 04MAY2023	-	6,236,666	-	0.11	-	0.63
金融債券小計	35,721,733	42,083,441			4.04	4.23
公司債券—按市價計值						
阿根廷						
AUTOPISTAS DEL SOL SA 7.375% 30DEC2030	8,526,672	9,300,861	0.18	0.17	0.97	0.9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註1)	金額		佔已流通在外面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中國						
NEW METRO GLOBAL LTD (REG) (REG S) 6.8% 05AUG2023	\$ 20,503,160	\$ 13,786,921	0.19	0.19	2.32	1.39
ZHONGSHENG GROUP (REG) (REG S) 3% 13JAN2026	12,786,838	12,497,167	0.10	0.10	1.45	1.26
FRANSHION BRILLIANT LTD (REG S) 4.25% 23JUL2029	10,371,495	-	0.08	-	1.17	-
TIANJIN INVST MANAGEMENT SER D 1.6% 17DEC2039	10,220,838	9,163,339	0.60	0.60	1.16	0.92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 (REG) (REG S) 3.75% 02JUN2031	9,515,706	-	0.12	-	1.08	-
LONGFOR HOLDINGS LTD (REG) (REG S) 3.95% 16SEP2029	7,805,608	7,518,611	0.04	0.04	0.88	0.76
CNAC HK FINBRIDGE CO LTD (REG) (REG S) 3% 22SEP2030	6,611,648	6,437,936	0.03	0.03	0.75	0.65
SHANGHAI PORT GROUP BV (REG) (REG S) 2.375% 13JUL2030	6,054,002	5,852,958	0.03	0.03	0.69	0.59
MIDEA INVST DEVELOPMENT (REG S) 2.88% 24FEB2027	5,714,760	5,617,292	0.04	0.04	0.65	0.56
TENCENT HOLDINGS LTD SER REGS (REG S) 2.39% 03JUN2030	5,649,509	10,436,103	0.01	0.02	0.64	1.05
HUARONG FINANCE II CO LTD (REG) (REG S) 4.625 03JUN2026	5,540,534	5,474,102	0.02	0.02	0.63	0.55
LONGFOR HOLDINGS LTD (REG) (REG S) 3.85% 13JAN2032	5,386,525	5,219,691	0.06	0.06	0.61	0.52
HUARONG FINANCE 2017 CO SER EMTN (REG) (REG S) 4.25% 07NOV2027	5,199,323	10,361,290	0.02	0.04	0.59	1.04
VANKE REAL ESTATE HK SER EMTN (REG) (REG S) 3.5% 12NOV2029	5,153,390	4,861,164	0.07	0.07	0.58	0.49
RKPF OVERSEAS 2020 A LTD (REG) (REG S) 5.2% 12JAN2026	3,408,248	-	0.04	-	0.39	-
EASY TACTIC LTD 7.5% 11JUL2028	926,235	-	0.02	-	0.10	-
YIHUA OVERSEAS INVSTM 8.5% 23OCT2049	776,346	1,581,751	0.17	0.17	0.09	0.16
YUZHOU PROPERTIES CO LTD (REG) (REG S) 7.375% 13JAN2026	670,705	715,562	0.05	0.05	0.08	0.07
RED SUN PROPERTIES GRP (REG) (REG S) 9.7% 16APR2023	542,307	897,117	0.04	0.04	0.06	0.09
YUZHOU GROUP (REG) (REG S) 6.35% 13JAN2027	394,470	444,847	0.04	0.04	0.04	0.04
YANGO JUSTICE INTL 10.25% 31DEC2049	168,344	648,424	0.04	0.04	0.02	0.07
TUSPARK FORWARD 7.95%13MAY2024	-	14,238,277	-	0.33	-	1.43
ANTON OILFIELD SERV GRP/ (REG) (REG S) 7.5% 02DEC2022	-	10,548,273	-	0.23	-	1.06
BAOXIN AUTO FINANCE I LT (REG) (REG S) VAR PERP 29DEC2049	-	6,489,610	-	0.15	-	0.65
TUSPARK FORWARD (REG) (REG S) 6.95% 13MAY2024	-	3,736,652	-	0.06	-	0.38
TSINGHUA UNIC LTD 4.75% 31JAN2049	-	3,617,806	-	0.02	-	0.36
COUNTRY GARDEN HLDGS (REG) (REG S) 3.3% 12JAN2031	-	2,469,918	-	0.03	-	0.25
EASY TACTIC LTD (REG) (REG S) 8.125% 11JUL2024	-	1,903,501	-	0.08	-	0.19
SCENERY JOURNEY LTD (REG) (REG S) 11.5% 24OCT2022	-	1,357,069	-	0.03	-	0.14
CHINA EVERGRANDE GROUP (REG) (REG S) 12% 22JAN2024	-	1,085,058	-	0.04	-	0.11
CHINA EVERGRANDE GR 8.25% 31DEC2099	-	1,002,691	-	0.02	-	0.1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註 1)	金額		佔已流通在外面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CHINA EVERGRANDE GROUP (REG) (REG S) 11.5% 22JAN2023	\$ -	\$ 970,234	-	0.04	-	0.10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REG) (REG S) 11.5% 30JAN2023	-	823,750	-	0.03	-	0.08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REG) (REG S) 11.25% 09APR2022	-	821,595	-	0.04	-	0.08
TOP WISE EXCELLENCE ENTE 6% 13MAR2049	-	693,092	-	0.20	-	0.07
	<u>123,399,991</u>	<u>151,271,801</u>			<u>13.98</u>	<u>15.21</u>
哥倫比亞						
ECOPETROL SA 6.875% 29APR2030	11,362,276	10,552,733	0.02	0.02	1.29	1.06
ECOPETROL SA (REG) 4.625% 02NOV2031	8,388,782	7,909,090	0.03	0.03	0.95	0.79
GEOPARK LTD SER REGS (REG) (REG S) 5.5% 17JAN2027	-	4,987,448	-	0.04	-	0.50
	<u>19,751,058</u>	<u>23,449,271</u>			<u>2.24</u>	<u>2.35</u>
迦納						
KOSMOS ENERGY LTD SER REGS (REG) (REG S) 7.125% 04APR2026	<u>5,496,648</u>	<u>5,060,110</u>	0.03	0.03	<u>0.62</u>	<u>0.51</u>
香港						
CK HUTCHISON INTL 23 SER REGS (REG) (REG S) 4.75% 21APR2028	12,324,872	-	0.03	-	1.40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REG S) 10% 30JAN2024	10,154,362	9,636,304	0.31	0.11	1.15	0.97
NUOXI CAPITAL LTD (REG) (REG S) 5.35% 24JAN2023	-	5,973,961	-	0.26	-	0.60
	<u>22,479,234</u>	<u>15,610,265</u>			<u>2.55</u>	<u>1.57</u>
印度						
JSW HYDRO ENERGY LTD SER REGS (REG) (REG S) 4.125% 18MAY2031	19,947,842	19,710,159	0.15	0.14	2.26	1.98
ABJA INVEST CO (REGS) (REG) 5.95% 31JUL2024	13,979,083	-	0.05	-	1.59	-
POWER FINANCE CORP LTD (REG S) 3.9% 16SEP2029	7,131,015	13,617,423	0.06	0.11	0.81	1.37
ABJA INVESTMENT CO (REG) (REG S) 5.45% 24JAN2028	6,188,183	5,627,332	0.02	0.02	0.70	0.57
RENEW POWER PVT LTD SER REGS (REG) (REG S) 5.875% 05MAR2027	6,111,094	9,482,724	0.08	0.08	0.69	0.95
DELHI INTERNATIONAL AIRPORT LIMITED SER REGS (REG) 6.125% 31OCT2026	6,091,972	5,386,662	0.04	0.04	0.69	0.54
ADANI TRANSMISSION LTD SER REGS (REG) (REGS) 4% 03/08/2026	-	14,071,306	-	0.10	-	1.41
POWER FINANCE CORP LTD (REG S) 4.5% 18JUN2029	-	10,770,786	-	0.06	-	1.08
ULTRATECH CEMENT LTD SER REGS (REG) (REG S) 2.8% 16FEB2031	-	9,985,742	-	0.11	-	1.00
OIL INDIA LTD (REG) (REG S) 5.125% 04FEB2029	-	8,076,630	-	0.05	-	0.81
LODHA DEVELOPERS INTL (REG S) 14% 12MAR2023	-	2,168,186	-	0.55	-	0.22
ITNL OFFSHORE PTE LTD 7.5% 18JAN2049	-	888,165	-	0.10	-	0.09
	<u>59,449,189</u>	<u>99,785,115</u>			<u>6.74</u>	<u>10.02</u>
印度尼西亞						
MINEJESA CAPITAL BV SER REGS (REGS) 5.625% 10AUG2037	12,282,792	24,112,802	0.06	0.11	1.39	2.4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註 1)	金額		佔已流通在外面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STAR ENERGY GEOTHERMAL SER REGS (REG) 6.75% 24APR2033	\$ 8,698,798	\$ 8,067,048	0.07	0.07	0.98	0.81
THETA CAPITAL PTE LTD (REGS) 6.75% 31OCT2026	6,713,764	6,882,980	0.15	0.07	0.76	0.69
MEDCO BELL PTE LTD SER REGS (REG) (REG S) 6.375% 30JAN2027	5,883,284	5,056,698	0.03	0.03	0.67	0.51
JABABEKA INTERNATIONAL SER REGS (REG S) STP 15DEC2027	5,797,108	-	0.15	-	0.66	-
JGC VENTURES PTE LTD 3% 30JUN2025	177,753	821,120	0.04	0.04	0.02	0.08
JGC VENTURES PTE (REG) 3% 30JUN2025	6,202	3,619	0.05	0.13	-	-
INDONESIA ASAHANALUMINI SER REGS (REG S) 6.757% 15NOV2048	-	37,302,079	-	0.18	-	3.75
INDONESIA ASAHAN ALUMINI SER REGS (REG S) 5.8% 15MAY2050	-	21,584,249	-	0.18	-	2.17
PERUSAHAAN GAS NEGARA SER REGS 5.125% 16MAY2024	-	19,372,750	-	0.05	-	1.95
INDIKA ENERGY III PTE SER REGS (REG) 5.875% 09NOV2024	-	11,602,510	-	0.07	-	1.17
JABABEKA INTERNATIONAL SER REGS (REG) (REGS) 6.5% 05OCT2023	-	7,792,826	-	0.13	-	0.78
APL REALTY HLDG PTE LTD 5.95% 02JUN2024	-	3,413,762	-	0.08	-	0.34
	<u>39,559,701</u>	<u>146,012,443</u>			<u>4.48</u>	<u>14.67</u>
愛爾蘭						
AVOLON HOLDINGS FNDG LTD SER REGS (REG) (REG S) 4.375% 01MAY2026	<u>5,820,778</u>	<u>5,505,429</u>	0.03	0.03	<u>0.66</u>	<u>0.55</u>
日本						
RENESAS ELECTRONICS CORP SER REGS (REG S) 2.17% 25NOV2026	<u>8,898,985</u>	<u>-</u>	0.04	-	<u>1.01</u>	<u>-</u>
韓國						
KOREA EAST-WEST POWER CO SER REGS (REG S) 1.75% 06MAY2025	23,196,949	-	0.16	-	2.63	-
POSCO SER REGS (REG S) 5.875% 17JAN2033	21,357,499	-	0.22	-	2.42	-
POSCO SER REGS (REG S) 5.75% 17JAN2028	20,537,026	-	0.07	-	2.32	-
KB CAPITAL CO LTD (REG) (REG S) 1.5% 28OCT2025	17,906,162	-	0.21	-	2.03	-
SK HYNIX INC SER REGS (REG S) 6.5% 17JAN2033	12,625,860	-	0.05	-	1.43	-
KOREA OCEAN BUSINESS CO (REG) (REG S) 4.5% 03MAY2028	12,149,392	-	0.13	-	1.37	-
MIRAE ASSET SECURITIES (REG) (REG S) 1.375% 07JUL2024	11,808,092	-	0.13	-	1.34	-
SK HYNIX INC SER REGS (REG S) 6.375% 17JAN2028	8,631,231	-	0.03	-	0.98	-
SK HYNIX INC (REG S) 3% 17SEP2024	<u>5,983,633</u>	<u>-</u>	0.04	-	<u>0.68</u>	<u>-</u>
	<u>134,195,844</u>	<u>-</u>			<u>15.20</u>	<u>-</u>
澳門						
SANDS CHINA LTD SER WI (REG) 3.8% 08JAN2026	5,863,842	4,750,191	0.03	0.03	0.66	0.48
SANDS CHINA LTD SER WI (REG) 4.375% 18JUN2030	5,546,881	4,341,654	0.03	0.03	0.63	0.44
SANDS CHINA LTD SER WI (REG) 5.4% 08AUG2028WI	-	8,592,038	-	0.02	-	0.86
	<u>11,410,723</u>	<u>17,683,883</u>			<u>1.29</u>	<u>1.78</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註 1)	金額		佔已流通在外面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馬來西亞						
GOHL CAPITAL LTD 4.25% 24JAN2027	\$ 7,267,792	\$ 6,735,025	0.02	0.02	0.82	0.68
墨西哥						
PETROLEOS MEXICANOS SER WI (REG) 7.69% 23JAN2050	8,457,776	7,993,408	註 2	註 2	0.96	0.80
PETROLEOS MEXICANOS (REG) 6.95% 28JAN2060	7,768,059	7,375,977	0.01	0.01	0.88	0.74
MINERA MEXICO SA DE CV SER REGS (REG) (REG S) 4.5% 26JAN2050	-	23,020,647	-	0.10	-	2.31
	<u>16,225,835</u>	<u>38,390,032</u>			<u>1.84</u>	<u>3.85</u>
菲律賓						
PLDT INC (REG) (REG S) 3.45% 23JUN2050	14,857,873	15,847,061	0.23	0.23	1.68	1.59
VLL INTERNATIONAL INC SER EMTN (REG) (REG S) 5.75% 28NOV2024	-	31,804,298	-	0.31	-	3.20
SMC GLOBAL POWER HLDGS (REG) (REG S) VAR PERP 31DEC2049	-	6,956,621	-	0.04	-	0.70
GLOBE TELECOM INC (REG) (REG S) 2.5% 23JUL2030	-	4,755,948	-	0.07	-	0.48
	<u>14,857,873</u>	<u>59,363,928</u>			<u>1.68</u>	<u>5.97</u>
新加坡						
PUMA INTERNATIONAL FINA SER REGS (REG S) 5.125% 06OCT2024	13,027,255	11,528,970	0.07	0.07	1.48	1.16
BOC AVIATION USA CORP SER REGS (REG) (REG S) 4.875% 03MAY2033	12,110,941	-	0.08	-	1.37	-
STE TRANSCORE HOLDINGS, INC SER REGS (REG S) 3.375% 05MAY2027	10,631,709	10,507,164	0.05	0.05	1.20	1.06
STE TRANSCORE HOLDINGS, INC REGS (REG S) 3.75% 05MAY2032	10,471,130	10,255,253	0.12	0.12	1.19	1.03
	<u>46,241,035</u>	<u>32,291,387</u>			<u>5.24</u>	<u>3.25</u>
泰國						
THAIOIL TRSRY CENTER SER REGS (REG S) 3.75% 18JUN2050	4,146,183	28,194,047	0.03	0.23	0.47	2.83
THAIOIL TRSRY CENTER SER REGS 5.375% 20NOV2048	-	25,537,819	-	0.17	-	2.57
PTTEP TREASURY CENTER CO SER REGS (REG S) 3.903% 06DEC2059	-	12,414,793	-	0.08	-	1.25
	<u>4,146,183</u>	<u>66,146,659</u>			<u>0.47</u>	<u>6.65</u>
美國						
RESORTS WORLD/RWLV CAP SER REGS (REG) (REG S) 4.625% 16APR2029	36,055,981	34,005,769	0.14	0.14	4.09	3.42
LAS VEGAS SANDS CORP (REG) 3.9% 08AUG2029	27,829,984	24,380,150	0.13	0.13	3.15	2.45
HYUNDAI CAPITAL AMERICA SER REGS (REG) (REG S) 6.375% 08APR2030	16,173,888	47,719,748	0.08	0.23	1.83	4.80
HYUNDAI CAPITAL AMERICA SER REGS (REG S) 5.68% 26JUN2028	4,973,943	-	0.02	-	0.56	-
HYUNDAI CAPITAL AMERICA SER REGS (REG S) 5.7% 26JUN2030	4,553,422	-	0.03	-	0.52	-
HYUNDAI CAPITAL AMERICA SER REGS (REG S) 5.8% 26JUN2025	3,295,497	-	0.01	-	0.37	-
	<u>92,882,715</u>	<u>106,105,667</u>			<u>10.52</u>	<u>10.67</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註 1)	金額		佔已流通在外面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巴西						
BRASKEM NETHERLANDS SER REGS (REG) (REG S) 4.5% 10JAN2028	\$ -	\$ 19,272,266	-	0.06	-	1.94
澳大利亞						
NEWCASTLE COAL INFRASTRU SER REGS (REG) 4.4% 29SEP2027	-	17,137,523	-	0.13	-	1.72
蒙古						
MN MINING/ENERGY RESOURC SER REGS (REG) (REG S) 9.25% 15APR2024	-	6,576,249	-	0.07	-	0.66
哈薩克斯坦						
NOSTRUM OIL & GAS FIN BV SER REGS (REG) (REG S) 7% 16FEB2025	-	1,532,530	-	0.05	-	0.15
公司債券小計	620,610,256	827,230,444			70.31	83.13
債券合計	789,071,650	925,264,376			89.39	92.98
銀行存款	86,256,551	53,122,930			9.77	5.3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7,358,969	16,775,214			0.84	1.68
淨資產	\$ 882,687,170	\$ 995,162,520			100.00	100.00

註 1：債券係以本期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註 2：其投資面額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少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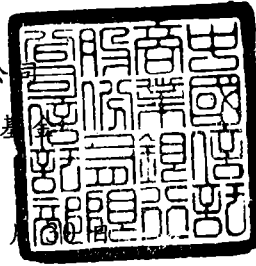
總經理：曾秋美



會計主管：林妍妮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富達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896,620,669	101.58	\$ 1,221,851,863	122.78
收 入				
利息收入 (附註三)	22,031,357	2.49	38,918,317	3.91
其他收入	158,227	0.02	117,121	0.01
收入合計	22,189,584	2.51	39,035,438	3.92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六及九)	5,379,158	0.61	6,479,902	0.65
保管費 (附註六)	1,166,980	0.13	1,415,585	0.14
會計師費	105,310	0.01	102,841	0.01
其他費用 (附註八)	87,697	0.01	93,622	0.01
費用合計	6,739,145	0.76	8,091,950	0.81
本期淨投資收益	15,450,439	1.75	30,943,488	3.1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7,180,024	3.08	27,286,096	2.74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42,375,664)	(4.80)	(112,275,783)	(11.28)
已實現資本損益 (附註十)	(99,695,540)	(11.30)	(59,339,412)	(5.96)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附註十)	106,868,821	12.11	(86,812,572)	(8.73)
收益分配 (附註七)	(21,361,579)	(2.42)	(26,491,160)	(2.66)
期末淨資產	\$ 882,687,170	100.00	\$ 995,162,520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少傑



總經理：曾秋美



會計主管：林妍妮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之債券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核准發行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及月配息型，計有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及 I 類型、美元計價 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及澳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暫不開放申購）計價類別。
- (二)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四) 本基金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2 年 8 月 1 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之總經理簽核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資產評價

1. 國外債券

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均採交易日會計。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Thomson Reuters)、債券承銷商 (交易商) 及其他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取得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前述資訊系統依序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買賣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路透社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或

路透社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3. 遠期外匯合約

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外匯市場取得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4. 期 貨

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其合約之保證金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並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路透社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各項投資收益因而支付之所得稅，作為相關收入之減項。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如下：各計價幣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分別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 1.25% 及 0.26%，逐日累計計算；新台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分別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 0.625% 及 0.26%，逐日累計計算。

七、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幣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本基金月配息型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及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為其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及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為其可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得依上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過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決定分配金額後，應於每月結束後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如該次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者，則應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含）前分配之，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之。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月配息型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伍百元（含）時；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參百元（含）時；月配息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伍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手續費為零。惟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本基金每月依據信託契約規定分配收益，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間業已發放月收益分配分別為 21,361,579 元及 26,491,160 元，明細如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受 益 憑 證 單 位 類 別 及 已 分 配 金 額				
	A 類型新台幣計價 受 益 憑 證 一 月 配 息 型 分 配 金 額	A 類型美元計價 受 益 憑 證 一 月 配 息 型 分 配 金 額	A 類型人民幣計價 避 險 級 別 受 益 憑 證 一 月 配 息 型 分 配 金 額	I 類型新台幣計價 受 益 憑 證 一 月 配 息 型 分 配 金 額	
111 年度第 12 次月配息	112 年 1 月 4 日	\$ 1,724,566	\$ 531,607	\$ 1,253,629	\$ 257,460
112 年度第 1 次月配息	112 年 2 月 2 日	1,733,122	510,344	1,093,551	257,460
112 年度第 2 次月配息	112 年 3 月 2 日	1,689,455	525,406	1,111,366	257,460
112 年度第 3 次月配息	112 年 4 月 10 日	1,658,100	495,605	1,124,768	257,460
112 年度第 4 次月配息	112 年 5 月 3 日	1,648,784	492,462	1,077,181	257,460
112 年度第 5 次月配息	112 年 6 月 5 日	1,609,795	490,763	1,046,315	257,460
		<u>\$ 10,063,822</u>	<u>\$ 3,046,187</u>	<u>\$ 6,706,810</u>	<u>\$ 1,544,760</u>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受 益 憑 證 單 位 類 別 及 已 分 配 金 額				
	A 類型新台幣計價 受 益 憑 證 一 月 配 息 型 分 配 金 額	A 類型美元計價 受 益 憑 證 一 月 配 息 型 分 配 金 額	A 類型人民幣計價 避 險 級 別 受 益 憑 證 一 月 配 息 型 分 配 金 額	I 類型新台幣計價 受 益 憑 證 一 月 配 息 型 分 配 金 額	
110 年度第 12 次月配息	111 年 1 月 4 日	\$ 2,015,151	\$ 580,449	\$ 1,642,530	\$ 369,600
111 年度第 1 次月配息	111 年 2 月 8 日	1,950,084	575,849	1,598,935	369,600
111 年度第 2 次月配息	111 年 3 月 2 日	1,941,958	573,517	1,591,101	369,600
111 年度第 3 次月配息	111 年 4 月 6 日	1,874,033	578,098	1,605,343	369,600
111 年度第 4 次月配息	111 年 5 月 5 日	1,871,776	574,486	1,451,862	369,600
111 年度第 5 次月配息	111 年 6 月 2 日	1,858,118	571,437	1,418,833	369,600
		<u>\$ 11,511,120</u>	<u>\$ 3,453,836</u>	<u>\$ 9,308,604</u>	<u>\$ 2,217,600</u>

八、交易成本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手續費	<u>\$ 8,425</u>	<u>\$ 14,495</u>

上述交易成本係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其他費用」項下。

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富達投信	<u>\$ 5,379,158</u>	<u>\$ 6,479,902</u>

2. 應付經理費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富達投信	<u>\$ 868,390</u>	<u>\$ 1,000,446</u>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本基金於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匯率風險或證券投資風險而從事衍生工具，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1. 遠期外匯合約

合約性質	112年6月30日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區間	到期日	
預售美元	USD 11,500,231.19	30.614~30.782 (註1)	112年7月17日	
預售美元	USD 7,685,582.50	7.155 (註2)	112年7月17日	
預售新台幣	TWD 5,410,000.00	0.032~0.033 (註3)	112年7月17日	

註 1：係美元與新台幣之兌換比率。

註 2：係美元與人民幣之兌換比率。

註 3：係新台幣與美元之兌換比率。

註 4：係人民幣與美元之兌換比率。

合約性質	111年6月30日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區間	到期日	
預售美元	USD 15,834,465.35	29.711 (註1)	111年7月15日	
預售美元	USD 9,601,530.53	6.769 (註2)	111年7月15日	
預售新台幣	TWD 15,886,400.00	0.034 (註3)	111年7月15日	
預售人民幣	CNY 1,738,500.00	0.148~0.149 (註4)	111年7月15日	
預售人民幣	CNY 5,965,000.00	0.151 (註4)	111年7月25日	

註 1：係美元與新台幣之兌換比率。

註 2：係美元與人民幣之兌換比率。

註 3：係新台幣與美元之兌換比率。

註 4：係人民幣與美元之兌換比率。

2. 指數期貨合約

期 權 名 稱	111年6月30日				位
	未 買 / 賣	平 契 約 數	倉 合 約 金 額	部 契 約 總 價 值	
US 10YR ULTRA FUT	賣	68口	USD 8,808,987.44	\$	257,471,749
US ULTRA BOND CBT	買	2口	USD 318,359.38		9,176,045
US 10YR ULTRA FUT	賣	1口	USD 129,543.93		3,786,349

3. 本基金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從事衍生工具之已實現損益及未實現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遠期外匯合約		
已實現損失	<u>(\$ 11,727,161)</u>	<u>(\$ 55,184,439)</u>
未實現(損失)利益	<u>(\$ 8,548,642)</u>	<u>\$ 3,313,216</u>
指數期貨合約		
已實現(損失)利益	<u>(\$ 1,845,324)</u>	<u>\$ 31,101,573</u>
未實現利益	<u>\$ -</u>	<u>\$ 4,161,179</u>

(二)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集團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

(三) 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1.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利率交換、衍生自貨幣之期貨、選擇權、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及匯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2.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信用違約交換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X Index，如 CDS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交易）；另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交易。
3.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台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本基金於從事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外債券，故利率及匯率之變動將使其投資價值產生波動。本基金持有部位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因本基金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

本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內可能產生極大之利潤或損失，使得本基金淨值產生變動。

（五）信用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債券及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信用評等較投資等級低，甚至未經信評，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之信用風險。另本基金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

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六)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多數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但本基金部份投資於新興市場，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投資該地區之流動性風險並不會因此完全避免。

(七)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為主，利差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本基金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所持有之固定利率債券分別為 783,274,542 元及 911,818,145 元；屬浮動利率者，其目的以賺取利差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故於利率變動時雖有利息收入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但正常情況下公允價值變動小，本基金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所持有之浮動利率債券分別為 5,797,108 元及 13,446,231 元。就最適資產配置考量，兩者並無一定之比率，而是依市場利率波動趨勢而定，上升趨勢中應降低固定利率投資比重與存續期間，下降時增加固定利率投資比重與存續期間。

十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政府公債						
美 金	\$ 4,263,358.33	31.135	\$ 132,739,661	\$ 1,882,207.16	29.726	\$ 55,950,491
金融債券						
美 金	1,147,317.59	31.135	35,721,733	1,205,906.45	29.726	35,846,775
公司債券						
美 金	19,932,881.14	31.135	620,610,256	27,798,636.70	29.726	826,342,279
銀行存款						
美 金	2,725,821.49	31.135	84,868,452	1,708,375.25	29.726	50,783,162
應收利息						
美 金	553,820.35	31.135	17,243,196	657,504.56	29.726	19,544,981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美 金	96.68	31.135	3,01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應收期貨保證金 美金	\$ -	-	\$ -	\$ 114,425.18	29.726	\$ 3,401,404
應收即期外匯款 美金	2,041.70	31.135	63,568	1,959.63	29.726	58,252
<u>金融負債</u>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美金	3,084.81	31.135	96,046	258,951.81	29.726	7,697,602
其他應付款 美金	117.54	31.135	3,660	117.54	29.726	3,494

註 1：單一外幣換算成台幣金額大於淨資產 10% 者應單獨列示。

註 2：受匯率波動影響之遠期外匯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電話：(02)2730153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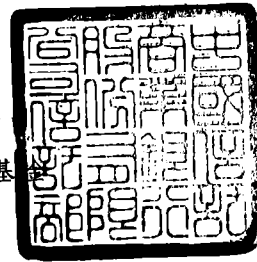
黃海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5 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	金	%
資 產				
政府公債—按市價計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成本分別為 131,035,644 元及 103,453,315 元) (附註三)	\$ 128,651,169	16.92	\$ 92,311,449	10.30
金融債券—按市價計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成本分別為 42,583,719 元及 59,738,092 元) (附註三)	43,472,186	5.72	56,768,490	6.33
公司債券—按市價計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成本分別為 468,158,870 元及 850,501,756 元) (附註三)	460,526,291	60.56	658,494,572	73.44
銀行存款	109,101,494	14.35	74,784,354	8.34
應收利息	13,268,141	1.74	16,495,903	1.84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98,431	0.01	4,443	-
應收期貨保證金 (附註三)	4,007,076	0.53	1,835,385	0.21
應收即期外匯款	5,447,471	0.72	399,874	0.04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三及十)	9,764,315	1.28	2,773,168	0.31
資產合計	<u>774,336,574</u>	<u>101.83</u>	<u>903,867,638</u>	<u>100.81</u>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6,586,487	0.87	4,212,165	0.47
應付即期外匯款	5,436,981	0.71	396,414	0.04
應付經理費 (附註六及九)	806,311	0.10	910,520	0.10
應付保管費 (附註六)	171,201	0.02	196,672	0.02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三及十)	810,016	0.11	1,397,515	0.16
其他應付款	136,713	0.02	133,683	0.02
負債合計	<u>13,947,709</u>	<u>1.83</u>	<u>7,246,969</u>	<u>0.81</u>
淨 資 產	<u>\$ 760,388,865</u>	<u>100.00</u>	<u>\$ 896,620,669</u>	<u>1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淨資產						
A 類型受益憑證						
累積型—新台幣	\$	179,148,677		\$	182,497,466	
月配息型—新台幣	\$	221,893,025		\$	270,275,436	
累積型—美元	US\$	962,883.23		US\$	1,028,721.90	
月配息型—美元	US\$	2,799,093.77		US\$	3,099,760.55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CNY¥	15,459,027.77		CNY¥	19,818,151.87	
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CNY¥	33,683,445.70		CNY¥	35,059,799.36	
I 類型受益憑證						
累積型—新台幣	\$	31,636,482		\$	30,024,364	
月配息型—新台幣	\$	-		\$	43,221,595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 類型受益憑證						
累積型—新台幣		17,391,040.87			18,566,404.76	
月配息型—新台幣		35,398,289.58			41,092,584.10	
累積型—美元		87,241.41			99,520.40	
月配息型—美元		372,703.67			412,102.39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1,359,021.61			1,811,040.60	
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5,612,237.01			5,575,526.02	
I 類型受益憑證						
累積型—新台幣		3,324,570.58			3,324,570.58	
月配息型—新台幣		-			6,130,000.77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 類型受益憑證						
累積型—新台幣	\$	10.3012		\$	9.8294	
月配息型—新台幣	\$	6.2685		\$	6.5772	
累積型—美元	US\$	11.0370		US\$	10.3368	
月配息型—美元	US\$	7.5102		US\$	7.5218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CNY¥	11.3751		CNY¥	10.9430	
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CNY¥	6.0018		CNY¥	6.2882	
I 類型受益憑證						
累積型—新台幣	\$	9.5160		\$	9.0311	
月配息型—新台幣	\$	-		\$	7.050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少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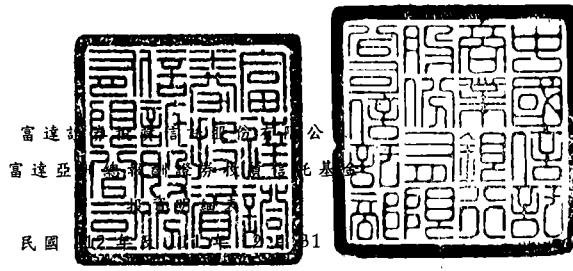


總經理：曾秋美



會計主管：林妍妮





富達基金
富達亞
民國111年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註 1)	金額		佔已流通在外面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按市價計算						
印度尼西亞						
INDONESIA (REP OF) SER REGS (REG S) 5.4% 15NOV2028	\$ 19,046,739	\$ -	0.06	-	2.50	-
INDONESIA (REP OF) SER REGS (REG) (REG S) 3.85% 18JUL2027	9,013,104	-	0.03	-	1.19	-
INDONESIA (REP OF) SER REGS (REG S) 5.6% 15NOV2033	8,504,081	-	0.03	-	1.12	-
	<u>36,563,924</u>	<u>-</u>			<u>4.81</u>	<u>-</u>
韓國						
KOREA DEVELOPMENT BANK (REG) 0.8% 19JUL2026	13,223,445	26,089,813	0.10	0.20	1.74	2.91
EXPORT-IMPORT BANK KOREA (REG) 5.125% 18SEP2033	7,991,000	-	0.05	-	1.05	-
EXPORT-IMPORT BANK KOREA (REG) 2.625% 26MAY2026	-	28,660,554	-	0.10	-	3.20
	<u>21,214,445</u>	<u>54,750,367</u>			<u>2.79</u>	<u>6.11</u>
墨西哥						
MEXICO (UTD STATES OF) (REG) 5% 27APR2051	13,377,842	12,522,433	0.02	0.02	1.76	1.40
奈及利亞						
REPUBLIC OF NIGERIA SER REGS 6.5% 28NOV2027	5,632,572	4,962,118	0.01	0.01	0.74	0.55
菲律賓						
PHILIPPINES (REP OF) (REG) 5.5% 17JAN2048	10,556,442	-	0.03	-	1.39	-
PHILIPPINES (REP OF) (REG) 5% 17JUL2033	10,293,179	-	0.03	-	1.35	-
PHILIPPINES (REP OF) (REG) 5.95% 13OCT2047	6,866,048	6,591,349	0.03	0.03	0.90	0.73
	<u>27,715,669</u>	<u>6,591,349</u>			<u>3.64</u>	<u>0.73</u>
沙特阿拉伯						
SAUDI INTERNATIONAL BOND SER REGS (REG S) 4.5% 22APR2060	9,340,453	9,551,329	0.01	0.01	1.23	1.07
新加坡						
MAS BILL SER 84 0% 08MAR2024	14,806,264	-	註 2	-	1.95	-
斯里蘭卡						
SRI LANKA (REPUBLIC OF) 5.875% 01DEC2049	-	2,058,723	-	0.02	-	0.23
REPUBLIC OF SRI LANKA SER REGS (REG) (REG S) 7.85% 14MAR2029	-	1,875,130	-	0.01	-	0.21
	-	3,933,853	-	-	-	0.44
政府公債小計	<u>128,651,169</u>	<u>92,311,449</u>			<u>16.92</u>	<u>10.30</u>
金融債券—按市價計算						
印度尼西亞						
BANK MANDIRI PT SER EMTN (REG) (REG S) 4.75% 13MAY2025	13,740,283	13,540,385	0.09	0.09	1.81	1.51
韓國						
NONGHYUP BANK SER REGS (REG) (REG S) 1.25% 20JUL2025	22,308,570	21,274,852	0.15	0.15	2.93	2.37
KOREA DEVELOPMENT BANK (REG) 2% 24FEB2025	-	14,803,576	-	0.05	-	1.65
	<u>22,308,570</u>	<u>36,078,428</u>			<u>2.93</u>	<u>4.02</u>
新加坡						
DBS GROUP HOLDINGS LTD SER GMTN (REG) (REG S) VAR PERP 31DEC2049	7,423,333	-	0.03	-	0.98	-
哈薩克斯坦						
DEVELOPMENT BANK OF KAZA SER REGS (REG S) 8.95% 04MAY2023	-	7,149,677	-	0.11	-	0.80
金融債券小計	<u>43,472,186</u>	<u>56,768,490</u>			<u>5.72</u>	<u>6.33</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註 1)	金額		佔已流通在外面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公司債券—按市價計算						
阿根廷						
AUTOPISTAS DEL SOL SA 7.375% 30DEC2030	\$ 8,569,862	\$ 8,874,561	0.19	0.17	1.13	0.99
中國						
ZHONGSHENG GROUP (REG) (REG S) 3% 13JAN2026	12,873,582	12,393,909	0.10	0.10	1.69	1.38
HUARONG FINANCE 2017 CO SER EMTN (REG) (REG S) 4.25% 07NOV2027	11,246,733	10,526,118	0.04	0.04	1.48	1.17
CHINA LIFE INSU OVERS/HK (REG S) VAR 15AUG2033	7,895,382	-	0.01	-	1.04	-
CNAC HK FINBRIDGE CO LTD (REG) (REG S) 3% 22SEP2030	6,730,542	6,294,899	0.03	0.03	0.89	0.70
HUARONG FINANCE II CO LTD (REG) (REG S) 4.625 03JUN2026	5,854,859	5,502,545	0.02	0.02	0.77	0.61
ZHONGAN ONLINE P&C INSUR (REG) (REG S) 3.125% 16JUL2025	5,793,104	-	0.03	-	0.76	-
MIDEA INVST DEVELOPMENT (REG S) 2.88% 24FEB2027	5,788,019	5,574,119	0.04	0.04	0.76	0.62
HUARONG FINANCE 2017 CO 4.75% 27APR2027	5,774,125	-	0.02	-	0.76	-
TENCENT HOLDINGS LTD SER REGS (REG S) 2.39% 03JUN2030	5,711,458	10,474,508	0.01	0.02	0.75	1.17
HUARONG FINANCE 2019 SER EMTN (REGS) 4.5% 29MAY2029	5,456,253	-	0.04	-	0.72	-
FRANSHION BRILLIANT LTD (REG) (REG S) 3.2% 09APR2026	5,137,891	-	0.03	-	0.68	-
VANKE REAL ESTATE HK SER EMTN (REG) (REG S) 3.15% 12MAY2025	5,037,428	-	0.05	-	0.66	-
ALIBABA GROUP HOLDING (REG) 4.2% 06DEC2047	5,029,153	-	0.01	-	0.66	-
TENCENT HOLDINGS LTD SER REGS (REG) (REG S) 3.68% 22APR2041	4,833,502	-	0.02	-	0.64	-
YANGO JUSTICE INTL 10.25% 31DEC2049	105,564	-	0.04	-	0.01	-
EASY TACTIC LTD 7.5% 11JUL2028	19,585	2,196,977	註 2	0.02	-	0.25
NEW METRO GLOBAL LTD (REG) (REG S) 6.8% 05AUG2023	-	19,194,172	-	0.19	-	2.14
FRANSHION BRILLIANT LTD (REG S) 4.25% 23JUL2029	-	10,221,342	-	0.08	-	1.14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 (REG) (REG S) 3.75% 02JUN2031	-	9,418,141	-	0.12	-	1.05
LONGFOR HOLDINGS LTD (REG) (REG S) 3.95% 16SEP2029	-	7,570,210	-	0.04	-	0.84
SHANGHAI PORT GROUP BV (REG) (REG S) 2.375% 13JUL2030	-	5,743,977	-	0.03	-	0.64
LONGFOR HOLDINGS LTD (REG) (REG S) 3.85% 13JAN2032	-	5,230,788	-	0.06	-	0.58
VANKE REAL ESTATE HK SER EMTN (REG) (REG S) 3.5% 12NOV2029	-	4,899,614	-	0.07	-	0.55
TIANJIN INVST MANAGEMENT SER D 1.6% 17DEC2039	-	4,426,319	-	0.60	-	0.49
RKPF OVERSEAS 2020 A LTD (REG) (REG S) 5.2% 12JAN2026	-	4,418,765	-	0.04	-	0.49
CHINA EVERGRANDE GROUP (REG) (REG S) 12% 22JAN2024	-	951,881	-	0.04	-	0.11
YUZHOU PROPERTIES CO LTD (REG) (REG S) 7.375% 13JAN2026	-	944,358	-	0.05	-	0.11
CHINA EVERGRANDE GR 8.25% 31DEC2049	-	915,531	-	0.02	-	0.10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REG) (REG S) 11.25% 31DEC2049	-	861,616	-	0.04	-	0.10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REG) (REG S) 11.5% 30JAN2023	-	847,926	-	0.03	-	0.09
YIHUA OVERSEAS INVSTM 8.5% 23OCT2049	-	761,160	-	0.17	-	0.0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註 1)	金額		佔已流通在外面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RED SUN PROPERTIES GRP (REG) (REG S) 9.7% 16APR2023	\$ -	\$ 653,316	-	0.04	-	0.07
SCENERY JOURNEY LTD 11.5% 24OCT2049	-	594,286	-	0.02	-	0.07
YUZHOU GROUP (REG) (REG S) 6.35% 13JAN2027	-	580,553	-	0.04	-	0.07
TOP WISE EXCELLENCE ENTE 6% 13MAR2049	-	497,046	-	0.20	-	0.06
YANGO JUSTICE INTL 10.25% 31DEC2049	-	319,370	0.04	0.04	-	0.04
	<u>93,287,180</u>	<u>132,013,446</u>			<u>12.27</u>	<u>14.73</u>
哥倫比亞						
ECOPETROL SA 6.875% 29APR2030	12,172,097	11,179,300	0.02	0.02	1.60	1.25
ECOPETROL SA (REG) 4.625% 02NOV2031	9,138,129	8,255,473	0.03	0.03	1.20	0.92
	<u>21,310,226</u>	<u>19,434,773</u>			<u>2.80</u>	<u>2.17</u>
印度						
JSW HYDRO ENERGY LTD SER REGS (REG) (REG S) 4.125% 18MAY2031	19,403,699	20,539,825	0.16	0.14	2.55	2.29
ABJA INVEST CO (REGS) (REG) 5.95% 31JUL2024	13,798,465	13,836,598	0.05	0.05	1.81	1.54
POWER FINANCE CORP LTD (REG S) 3.9% 16SEP2029	7,348,086	6,949,843	0.06	0.06	0.97	0.77
RENEW POWER PVT LTD SER REGS (REG) (REG S) 5.875% 05MAR2027	6,152,756	10,348,436	0.08	0.08	0.81	1.15
DELHI INTERNATIONAL AIRPORT LIMITED SER REGS (REG) 6.125% 31OCT2026	6,042,972	5,920,926	0.04	0.04	0.80	0.66
ULTRATECH CEMENT LTD SER REGS (REG) (REG S) 2.8% 16FEB2031	-	10,452,473	-	0.11	-	1.17
ABJA INVESTMENT CO (REG) (REG S) 5.45% 24JAN2028	-	5,965,014	-	0.02	-	0.67
ITNL OFFSHORE PTE LTD 7.5% 18JAN2049	-	867,952	-	0.10	-	0.10
	<u>52,745,978</u>	<u>74,881,067</u>			<u>6.94</u>	<u>8.35</u>
印度尼西亞						
STAR ENERGY GEOTHERMAL SER REGS (REG) 6.75% 24APR2033	8,714,561	8,304,408	0.07	0.07	1.15	0.93
THETA CAPITAL PTE LTD (REGS) 6.75% 31OCT2026	7,243,395	6,038,305	0.15	0.07	0.95	0.67
JABABEKA INTERNATIONAL SER REGS (REG S) STP 15DEC2027	7,100,895	5,222,779	0.15	0.15	0.93	0.58
MINEJESA CAPITAL BV SER REGS (REGS) 5.625% 10AUG2037	6,696,085	23,940,221	0.03	0.11	0.88	2.67
MEDCO BELL PTE LTD SER REGS (REG) (REG S) 6.375% 30JAN2027	5,892,648	5,584,578	0.04	0.03	0.78	0.62
JGC VENTURES PTE LTD 3% 30JUN2025	263,204	755,722	0.04	0.04	0.03	0.09
JGC VENTURES PTE (REG) 3% 30JUN2025	1,769	7,721	0.05	0.05	-	-
PERUSAHAAN GAS NEGARA SER REGS 5.125% 16MAY2024	-	8,662,940	-	0.03	-	0.97
	<u>35,912,557</u>	<u>58,516,674</u>			<u>4.72</u>	<u>6.53</u>
愛爾蘭						
AVOLON HOLDINGS FNDG LTD SER REGS (REG) (REG S) 4.375% 01MAY2026	5,960,007	5,612,698	0.03	0.03	0.78	0.62
日本						
RENESAS ELECTRONICS CORP SER REGS (REG S) 2.17% 25NOV2026	9,140,453	8,574,336	0.04	0.04	1.20	0.96
MIZUHO FINANCIAL GROUP (REG) VAR 13SEP2033	-	15,267,353	-	0.07	-	1.70
	<u>9,140,453</u>	<u>23,841,689</u>			<u>1.20</u>	<u>2.66</u>
韓國						
KOREA EAST-WEST POWER CO SER REGS (REG S) 1.75% 06MAY2025	23,539,085	22,602,868	0.16	0.16	3.10	2.52
KB CAPITAL CO LTD (REG) (REG S) 1.5% 28OCT2025	18,322,854	17,431,624	0.21	0.21	2.41	1.95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註 1)	金 額		佔已流通在外面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KOREA OCEAN BUSINESS CO (REG) (REG S) 4.5% 03MAY2028	\$ 12,171,407	\$ -	0.13	-	1.60	-
MIRAE ASSET SECURITIES (REG) (REG S) 1.375% 07JUL2024	12,021,583	11,412,520	0.13	0.13	1.58	1.27
POSCO SER REGS (REG S) 5.875% 17JAN2033	10,476,176	-	0.11	-	1.38	-
POSCO SER REGS (REG S) 5.75% 17JAN2028	10,254,317	-	0.03	-	1.35	-
SK HYNIX INC SER REGS (REG S) 6.375% 17JAN2028	8,738,308	-	0.03	-	1.15	-
GS CALTEX CORP SER REGS (REG) (REG S) 5.375% 07AUG2028	7,899,766	-	0.08	-	1.04	-
LGENERGYSOLUTION SER REGS (REG) (REG S) 5.75% 25SEP2028	6,335,499	-	0.03	-	0.83	-
KOREA INV & SECS CO LTD (REG) (REG S) 6.875% 06NOV2026	6,274,313	-	0.05	-	0.82	-
LGENERGYSOLUTION SER REGS (REG) (REG S) 5.625% 25SEP2026	6,219,410	-	0.05	-	0.82	-
SK HYNIX INC (REG S) 3% 17SEP2024	-	5,822,307	-	0.04	-	0.65
	<u>122,252,718</u>	<u>57,269,319</u>			<u>16.08</u>	<u>6.39</u>
澳 門						
SANDS CHINA LTD SER WI (REG) 3.8% 08JAN2026	5,922,339	5,651,682	0.03	0.03	0.78	0.63
SANDS CHINA LTD SER WI (REG) 4.375% 18JUN2030	5,608,578	5,325,258	0.03	0.03	0.74	0.59
SANDS CHINA LTD SER WI (REG) 5.4% 08AUG2028WI	-	10,815,415	-	0.02	-	1.21
	<u>11,530,917</u>	<u>21,792,355</u>			<u>1.52</u>	<u>2.43</u>
墨 西 哥						
PETROLEOS MEXICANOS SER WI (REG) 7.69% 23JAN2050	8,783,212	8,531,668	註 2	註 2	1.15	0.95
PETROLEOS MEXICANOS (REG) 6.95% 28JAN2060	8,123,446	7,804,895	0.01	0.01	1.07	0.87
MINERA MEXICO SA DE CV SER REGS (REG) (REG S) 4.5% 26JAN2050	-	23,491,083	-	0.10	-	2.62
	<u>16,906,658</u>	<u>39,827,646</u>			<u>2.22</u>	<u>4.44</u>
菲 律 賓						
PLDT INC (REG) (REG S) 3.45% 23JUN2050	9,009,423	14,576,329	0.13	0.23	1.18	1.62
新 加 坡						
BOC AVIATION USA CORP SER REGS (REG) (REG S) 4.875% 03MAY2033	12,047,668	-	0.08	-	1.59	-
STE TRANSCORE HOLDINGS, INC SER REGS (REG S) 3.375% 05MAY2027	10,648,071	10,423,392	0.05	0.05	1.40	1.16
STE TRANSCORE HOLDINGS, INC REGS (REG S) 3.75% 05MAY2032	10,348,078	9,922,238	0.12	0.12	1.36	1.11
PUMA INTERNATIONAL FINA SER REGS (REG S) 5.125% 06OCT2024	-	12,281,663	-	0.07	-	1.37
	<u>33,043,817</u>	<u>32,627,293</u>			<u>4.35</u>	<u>3.64</u>
泰 國						
THAIOIL TRSRY CENTER SER REGS (REG S) 3.75% 18JUN2050	4,359,267	13,640,387	0.03	0.12	0.57	1.52
THAIOIL TRSRY CENTER SER REGS 5.375% 20NOV2048	-	12,321,593	-	0.08	-	1.37
	<u>4,359,267</u>	<u>25,961,980</u>			<u>0.57</u>	<u>2.89</u>
美 國						
RESORTS WORLD/RWLV CAP SER REGS (REG) (REG S) 4.625% 16APR2029	18,823,693	30,720,287	0.07	0.14	2.48	3.42
HYUNDAI CAPITAL AMERICA SER REGS (REG) (REG S) 6.375% 08APR2030	9,765,957	46,780,417	0.05	0.23	1.28	5.22
HYUNDAI CAPITAL AMERICA SER REGS (REG S) 5.7% 26JUN2030	4,629,770	-	0.03	-	0.61	-
HYUNDAI CAPITAL AMERICA SER REGS (REG S) 5.8% 26JUN2025	3,277,808	-	0.01	-	0.43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註 1)	金額		佔已流通在外面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LAS VEGAS SANDS CORP (REG) 3.9% 08AUG2029	\$ -	\$ 26,148,086	-	0.13	-	2.92
	<u>36,497,228</u>	<u>103,648,790</u>			<u>4.80</u>	<u>11.56</u>
澳大利亞						
NEWCASTLE COAL INFRASTRU SER REGS (REG) 4.4% 29SEP2027	-	17,143,127	-	0.13	-	1.91
迦納						
KOSMOS ENERGY LTD SER REGS (REG) (REG S) 7.125% 04APR2026	-	5,271,027	-	0.03	-	0.59
香港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REG S) 10% 30JAN2024	-	8,733,027	-	0.11	-	0.97
哈薩克斯坦						
NOSTRUM OIL & GAS FIN BV SER REGS (REG) (REG S) 7% 16FEB2025	-	1,582,115	-	0.05	-	0.18
馬來西亞						
GOHL CAPITAL LTD 4.25% 24JAN2027	-	6,886,656	-	0.02	-	0.77
公司債券小計	<u>460,526,291</u>	<u>658,494,572</u>			<u>60.56</u>	<u>73.44</u>
債券合計	632,649,646	807,574,511			83.20	90.07
銀行存款	109,101,494	74,784,354			14.35	8.3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18,637,725</u>	<u>14,261,804</u>			<u>2.45</u>	<u>1.59</u>
淨資產	<u>\$ 760,388,865</u>	<u>\$ 896,620,669</u>			<u>100.00</u>	<u>100.00</u>

註 1：債券係以本期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註 2：其投資面額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少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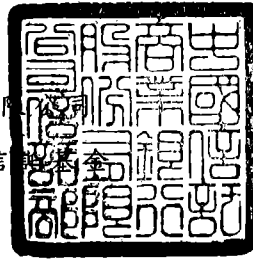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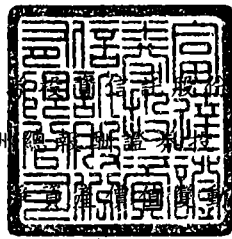
總經理：曾秋美



會計主管：林妍妮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亞洲總辦公室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896,620,669	117.92	\$ 1,221,851,863	136.27
收 入				
利息收入 (附註三)	41,628,226	5.48	61,624,875	6.87
其他收入	160,089	0.02	236,393	0.03
收入合計	41,788,315	5.50	61,861,268	6.90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六及九)	10,317,494	1.36	11,924,393	1.33
保管費 (附註六)	2,225,869	0.29	2,582,506	0.29
會計師費	212,300	0.03	207,499	0.02
其他費用 (附註八)	166,540	0.02	189,095	0.02
費用合計	12,922,203	1.70	14,903,493	1.66
本期淨投資收益	28,866,112	3.80	46,957,775	5.24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54,217,799	7.13	76,139,892	8.49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79,190,824)	(23.57)	(234,546,532)	(26.16)
已實現資本損益 (附註八及十)	(205,340,755)	(27.01)	(201,566,683)	(22.48)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附註十)	205,742,484	27.06	37,938,858	4.23
收益分配 (附註七)	(40,526,620)	(5.33)	(50,154,504)	(5.59)
期末淨資產	\$ 760,388,865	100.00	\$ 896,620,669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少傑



總經理：曾秋美



會計主管：林妍妮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之債券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核准發行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及月配息型，計有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及 I 類型、美元計價 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及澳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暫不開放申購）計價類別。
- (二)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四) 本基金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2 月 5 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之總經理簽核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資產評價

1. 國外債券

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均採交易日會計。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債券承銷商 (交易商) 及其他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取得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前述資訊系統依序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買賣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路孚特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或

路孚特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3. 遠期外匯合約

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外匯市場取得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4. 期 貨

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其合約之保證金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並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路孚特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各項投資收益因而支付之所得稅，作為相關收入之減項。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如下：各計價幣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分別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 1.25% 及 0.26%，逐日累計計算；新台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分別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 0.625% 及 0.26%，逐日累計計算。

七、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幣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本基金月配息型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及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為其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及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為其可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得依上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過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決定分配金額後，應於每月結束後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如該次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者，則應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含）前分配之，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之。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月配息型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伍佰元（含）時；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含）時；月配息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伍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手續費為零。惟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本基金每月依據信託契約規定分配收益，於 112 及 111 年度業已發放月收益分配分別為 40,526,620 元及 50,154,504 元，明細如下：

112 年度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受 益 憑 證 單 位 類 別 及 已 分 配 金 額			
		A 類型新台幣計價 受 益 憑 證 一 月 配 息 型 分 配 金 額	A 類型美元計價 受 益 憑 證 一 月 配 息 型 分 配 金 額	A 類型人民幣計價 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一 月 配 息 型 分 配 金 額	I 類型新台幣計價 受 益 憑 證 一 月 配 息 型 分 配 金 額
111 年度第 12 次月配息	112 年 1 月 4 日	\$ 1,724,566	\$ 531,607	\$ 1,253,629	\$ 257,460
112 年度第 1 次月配息	112 年 2 月 2 日	1,733,122	510,344	1,093,551	257,460
112 年度第 2 次月配息	112 年 3 月 2 日	1,689,455	525,406	1,111,366	257,460
112 年度第 3 次月配息	112 年 4 月 10 日	1,658,100	495,605	1,124,768	257,460
112 年度第 4 次月配息	112 年 5 月 3 日	1,648,784	492,462	1,077,181	257,460
112 年度第 5 次月配息	112 年 6 月 5 日	1,609,795	490,763	1,046,315	257,460
112 年度第 6 次月配息	112 年 7 月 4 日	1,570,645	499,059	1,041,386	257,460
112 年度第 7 次月配息	112 年 8 月 2 日	1,551,695	504,785	1,064,115	257,460
112 年度第 8 次月配息	112 年 9 月 4 日	1,523,127	512,031	1,043,858	128,730
112 年度第 9 次月配息	112 年 10 月 3 日	1,515,503	513,405	1,052,211	44,730
112 年度第 10 次月配息	112 年 11 月 2 日	1,498,375	507,541	1,055,501	-
112 年度第 11 次月配息	112 年 12 月 4 日	1,497,515	491,345	1,034,564	-
		<u>\$ 19,220,682</u>	<u>\$ 6,074,353</u>	<u>\$ 12,998,445</u>	<u>\$ 2,233,140</u>

111 年度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受 益 憑 證 單 位 類 別 及 已 分 配 金 額			
		A 類型新台幣計價 受 益 憑 證 一 月 配 息 型 分 配 金 額	A 類型美元計價 受 益 憑 證 一 月 配 息 型 分 配 金 額	A 類型人民幣計價 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一 月 配 息 型 分 配 金 額	I 類型新台幣計價 受 益 憑 證 一 月 配 息 型 分 配 金 額
110 年度第 12 次月配息	111 年 1 月 4 日	\$ 2,015,151	\$ 580,449	\$ 1,642,530	\$ 369,600
111 年度第 1 次月配息	111 年 2 月 8 日	1,950,084	575,849	1,598,935	369,600
111 年度第 2 次月配息	111 年 3 月 2 日	1,941,958	573,517	1,591,101	369,600
111 年度第 3 次月配息	111 年 4 月 6 日	1,874,033	578,098	1,605,343	369,600
111 年度第 4 次月配息	111 年 5 月 5 日	1,871,776	574,486	1,451,862	369,600
111 年度第 5 次月配息	111 年 6 月 2 日	1,858,118	571,437	1,418,833	369,600
111 年度第 6 次月配息	111 年 7 月 4 日	1,866,943	532,513	1,424,824	369,600
111 年度第 7 次月配息	111 年 8 月 2 日	1,841,665	531,350	1,336,926	257,460
111 年度第 8 次月配息	111 年 9 月 2 日	1,844,453	537,138	1,309,305	257,460
111 年度第 9 次月配息	111 年 10 月 4 日	1,837,091	555,641	1,336,940	257,460
111 年度第 10 次月配息	111 年 11 月 2 日	1,760,122	554,337	1,247,604	257,460
111 年度第 11 次月配息	111 年 12 月 2 日	1,733,689	528,401	1,227,502	257,460
		<u>\$ 22,395,083</u>	<u>\$ 6,693,216</u>	<u>\$ 17,191,705</u>	<u>\$ 3,874,500</u>

八、交易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手續費	<u>\$ 14,799</u>	<u>\$ 27,113</u>

上述交易成本係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其他費用」項下。

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2年度	111年度
富達投信	<u>\$ 10,317,494</u>	<u>\$ 11,924,393</u>

2. 應付經理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富達投信	<u>\$ 806,311</u>	<u>\$ 910,520</u>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本基金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匯率風險或證券投資風險而從事衍生工具，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1. 遠期外匯合約

合約性質	112年12月31日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區間	到期日
預售美元	USD 9,637,336.73	31.390 (註1)	113年1月16日
預售美元	USD 6,582,173.54	7.118~7.180 (註2)	113年1月16日
預售美元	USD 938,412.20	15,655~15,723 (註3)	113年2月20日
預售美元	USD 234,866.31	4.675 (註4)	113年2月20日
預售美元	USD 232,793.86	35.714 (註5)	113年2月20日
預售新台幣	TWD 6,948,400	0.032~0.033 (註6)	113年1月16日
預售印度尼西亞盧比	IDR 14,706,636,000	0.000064 (註7)	113年2月20日
預售泰銖	THB 8,314,000	0.029 (註8)	113年2月20日
預售馬來西亞令吉	MYR 1,098,000	0.214 (註9)	113年2月20日
預售新幣	SGD 640,000	0.748 (註10)	113年2月20日

註 1：係美元與新台幣之兌換比率。

註 2：係美元與人民幣之兌換比率。

註 3：係美元與印度尼西亞盧比之兌換比率。

註 4：係美元與馬來西亞令吉之兌換比率。

註 5：係美元與泰銖之兌換比率。

註 6：係新台幣與美元之兌換比率。

註 7：係印度尼西亞盧比與美元之兌換比率。

註 8：係泰銖與美元之兌換比率。

註 9：係馬來西亞令吉與美元之兌換比率。

註 10：係新幣與美元之兌換比率。

111年12月31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區間	到期日
預售美元	USD 12,028,418.93	30.638~30.666	(註1)	112年1月13日
預售美元	USD 7,865,527.05	6.967	(註2)	112年1月13日
預售美元	USD 844,422.42	7.064	(註2)	112年1月11日
預售人民幣	CNY 5,965,000.00	0.140	(註3)	112年1月11日

註 1：係美元與新台幣之兌換比率。

註 2：係美元與人民幣之兌換比率。

註 3：係人民幣與美元之兌換比率。

2. 指數期貨合約

112年12月31日				
期權名稱	未	平	倉	部
	買 / 賣	契約數	合約金額	契約總價值
US 10YR NOTE (CBT)	買	18口	USD 2,023,031.25	\$ 62,454,480

111年12月31日				
期權名稱	未	平	倉	部
	買 / 賣	契約數	合約金額	契約總價值
US 10YR ULTRA FUT	賣	26口	USD 3,087,703.14	\$ 94,436,696
US ULTRA BOND CBT	買	2口	USD 271,455.58	8,428,937

3. 本基金 112 及 111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之已實現損益及未實現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遠期外匯合約		
已實現損失	<u>(\$ 24,952,679)</u>	<u>(\$ 78,148,600)</u>
未實現利益	<u>\$ 8,954,299</u>	<u>\$ 1,375,653</u>
指數期貨合約		
已實現(損失)利益	<u>(\$ 1,548,518)</u>	<u>\$ 44,633,080</u>
未實現利益	<u>\$ 276,615</u>	<u>\$ 293,570</u>

(二)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集團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

(三) 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1.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利率交換、衍生自貨幣之期貨、選擇權、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及匯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2.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信用違約交換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X Index，如 CDS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交易）；另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交易。
3.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台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本基金於從事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

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外債券，故利率及匯率之變動將使其投資價值產生波動。本基金持有部位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因本基金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

本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內可能產生極大之利潤或損失，使得本基金淨值產生變動。

(五) 信用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債券及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信用評等較投資等級低，甚至未經信評，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之信用風險。另本基金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六)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多數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但本基金部份投資於新興市場，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投資該地區之流動性風險並不會因此完全避免。

(七)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為主，利差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本基金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固定利率債券分別為 610,230,036 元及 787,084,379 元；屬浮動利率者，其目的以賺取利差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故於利率變動時雖有利息收入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但正常情況下公允價值變動小，本基金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浮動利率債券

分別為 22,419,610 元及 20,490,132 元。就最適資產配置考量，兩者並無一定之比率，而是依市場利率波動趨勢而定，上升趨勢中應降低固定利率投資比重與存續期間，下降時增加固定利率投資比重與存續期間。

十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政府公債						
美 元	\$ 3,704,080.20	30.735	\$ 113,844,905	\$ 3,006,104.27	30.708	\$ 92,311,449
金融債券						
美 元	1,414,419.58	30.735	43,472,186	1,615,826.90	30.708	49,618,813
公司債券						
美 元	14,983,773.92	30.735	460,526,291	21,415,481.92	30.708	657,626,620
銀行存款						
美 元	3,458,172.22	30.735	106,286,923	2,338,414.65	30.708	71,808,037
應收利息						
美 元	196,391.63	30.735	6,036,097	108,777.89	30.708	3,340,351
應收期貨保證金						
美 元	130,375.01	30.735	4,007,076	59,768.95	30.708	1,835,385
應收即期外匯款						
美 元	4,041.66	30.735	124,220	1,606.05	30.708	49,319
<u>金 融 負 債</u>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美 元	11,858.73	30.735	364,478	112,270.13	30.708	3,447,591
應付即期外匯款						
美 元	172,857.71	30.735	5,312,782	11,299.03	30.708	346,971
其他應付款						
美 元	117.54	30.735	3,613	117.54	30.708	3,609

註 1：單一外幣換算成台幣金額大於淨資產 10% 者應單獨列示。

註 2：受匯率波動影響之遠期外匯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電話：(02)2378-3000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項目	頁數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7
五、綜合損益表	8
六、權益變動表	9
七、現金流量表	10
八、財務報表附註	11
九、重要查核說明	2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3004888 號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暨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管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二(二)；管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六。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管理費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38,191,986 元。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收取之費用，由於管理費收入金額佔營業收入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管理費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管理費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政策。本會計師亦針對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管理費收入抽樣檢查計算費率核符相關契約並重新計算收入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暨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郭柏如

郭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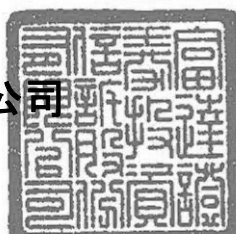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	483,558,390	505,312,74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一	270,394,409	134,739,731
預付款項		1,676,915	1,506,384
流動資產合計		755,629,714	641,558,85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八	16,977,788	10,083,551
使用權資產	九	62,943,039	94,888,8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三、七	35,512,574	54,928,081
營業保證金		55,000,000	55,000,000
其他存出保證金		8,989,922	8,989,922
預付退休金	十二	33,085,000	34,38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2,508,323	258,270,355
資產總計		968,138,037	899,829,214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三、十、二十一	105,628,403	102,776,317
租賃負債－流動	三、十三	33,521,069	32,674,574
負債準備－流動	十一	25,614,136	43,013,204
流動負債合計		164,763,608	178,464,09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十三	34,376,963	67,898,04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十一	13,988,000	14,462,12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十二	56,872,000	44,823,000
股東借款	二十一、二十二	228,257,336	228,257,336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3,494,299	355,440,502
負債總計		498,257,907	533,904,597
權益			
股本	十四	300,000,000	300,000,000
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二	4,990,401	4,990,401
法定盈餘公積	二十二	6,013,893	3,138,968
未分配盈餘		134,442,836	28,749,248
其他權益		24,433,000	29,046,000
權益總計		469,880,130	365,924,617
負債及權益總計		968,138,037	899,829,214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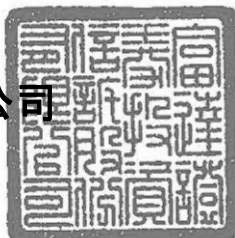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2年度 \$	111年度 \$
收入			
營業收入	十六、二十一	830,130,769	714,829,899
營業費用			
員工薪資及福利	十七	364,118,238	383,497,083
廣告費		53,691,828	64,566,518
基金銷售佣金		57,940,303	74,625,965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八	4,783,042	3,272,92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九	31,945,762	31,881,546
勞務費用		58,295,725	53,467,127
顧問及服務費	二十一	34,254,380	38,448,279
其他營業費用	十八	72,975,426	68,492,765
營業(損失)利益		152,126,065	(3,422,3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和其他收入		3,652,967	214,499
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九	(21,336,196)	31,957,053
稅前淨利		134,442,836	28,749,248
所得稅費用	二十	-	-
本期淨利		134,442,836	28,749,24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十二	(4,613,000)	12,69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13,000)	12,69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829,836	41,444,248

負責人：



經理人：

曾秋美

主辦會計：

王偉深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股本 \$	特別盈餘 公積 \$	法定盈餘 公積 \$	未分配 盈餘 \$	其他權益 \$	權益總額 \$
112年1月1日						
餘額	300,000,000	4,990,401	3,138,968	28,749,248	29,046,000	365,924,617
本期淨利	-	-	-	134,442,836	-	134,442,836
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13,000)	(4,613,000)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	-	-	134,442,836	(4,613,000)	129,829,836
現金股利 十五	-	-	-	(25,874,323)	-	(25,874,323)
法定盈餘公積 二十二	-	-	2,874,925	(2,874,925)	-	-
112年12月31日						
餘額	300,000,000	4,990,401	6,013,893	134,442,836	24,433,000	469,880,130
111年1月1日						
餘額	300,000,000	4,990,401	1,182,326	19,566,421	16,351,000	342,090,148
本期淨利	-	-	-	28,749,248	-	28,749,248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95,000	12,695,000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	-	-	28,749,248	12,695,000	41,444,248
現金股利 十五	-	-	-	(17,609,779)	-	(17,609,779)
法定盈餘公積 二十二	-	-	1,956,642	(1,956,642)	-	-
111年12月31日						
餘額	300,000,000	4,990,401	3,138,968	28,749,248	29,046,000	365,924,617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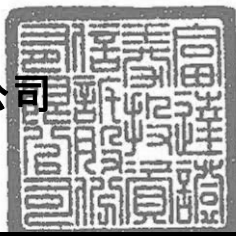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	111年度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34,442,836	28,749,248
調整項目：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4,783,042	3,272,92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1,945,762	31,881,54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111,954	2,807,841
利息收入	(1,074,685)	(214,499)
股利收入	(2,578,281)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68)	(5,7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收益)	19,415,507	(30,499,3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35,722,699)	(16,535,04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0,531)	8,681,094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2,852,086	4,871,936
負債準備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9,142,194)	(12,999,3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862,629	20,010,5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11,679,211)	(4,905,79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2,100	8,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955)
收取之股利	2,578,281	-
收取之利息	1,142,706	267,8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56,124)	(4,638,8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與租賃負債相關的現金	(34,786,536)	(33,732,418)
支付現金股利	(25,874,323)	(17,609,7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660,859)	(51,342,1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754,354)	(35,970,5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5,312,744	541,283,2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3,558,390	505,312,744

負責人：



經理人：

曾秋美

主辦會計：

王偉斌



一、公司沿革、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及其他一般性資訊

公司資訊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9年2月8日。主要營業場所地址為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300,000,000，員工人數為114人。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編製的（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除在以下會計政策中特別列示者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估計和假設，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四說明。

對於已發布但將於民國113年1月1日及以後期間生效的新準則、修正及對現有準則的解釋，本公司不予提早採用，這包括金管會已認可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上述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正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本公司將依規定於準則適用年度調整相關揭露。

（二）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括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或其他經營需求而持有的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以上均為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投資。銀行透支（如果使用的話）將在資產負債表上的流動負債予以認列。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四) 金融資產

1. 分類及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之利息的支付。此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損益僅在該資產終止認列或減損時計入當期損益。此類金融資產按照有效利率法認列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權證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認列

本公司在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其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交易日係指其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

3. 金融資產減損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及信用減損的應收帳款，本公司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並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確認其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五) 不動產及設備

1. 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之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累計確認減損損失予以認列。

2. 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設備	3 ~ 5年
租賃權益改良	資產耐用年限(3 ~ 4年)及租賃期間較短者

(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本公司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現值認列為租賃負債。租賃給付包括本金和利息，租賃期間內每一期租賃負債之利息能使按租賃負債餘額計算之各期利率為固定。

於租賃開始日使用權資產以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認列，在其使用年限(通常為租賃期限)中按直線法折舊。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七) 員工酬勞及福利

1.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本公司在推定義務產生時認列員工獎金和利潤分享的提撥和費用，根據最終控制公司股東應得利潤之考量並經過一定調整的公式進行估算。如果計值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被認定為重大，則需折現為現值。

2.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 收入認列

提供基金管理後勤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成本金額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雖然投資管理費和經紀手續費是分別根據管理資產和實際交易量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的，並且被視為變動對價，為提供勞務而產生的成本金額在期末按照已完成的進度轉入成本，在每個財務期間並無不確定性。

當本公司根據已完成服務的進度認列收入時，本公司將取得相關部分應收帳款和無條件的收款權。除已認列為應收款項且在財務報表中揭露為應收款項的金額外，本公司並無重大合約資產或負債。

(以下空白)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三、財務風險之管理

(一)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本公司以本身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未來商業交易或以外幣計價之已認列資產及負債，皆可能產生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以敏感度分析衡量。

依集團財務部門之政策，各公司需在每月終了二十天內完成各聯屬公司往來款之交割，並以上月月底匯率進行結算。

下表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貨幣金融資產和負債所引起的外匯風險對於稅前損益的敏感度分析。

貨幣	變化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美金	(5)	5	(11,607,925)	11,607,925	(4,787,612)	4,787,612

2. 價格風險

本公司截至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止，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並無顯著價格風險。

3. 利率風險

本公司除存放於滙豐銀行之固定利率短期存款外，並無其他重大計息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二)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主要債務人為本集團內聯屬公司及集團公司管理之投資信託基金，而聯屬公司間皆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交易，因此信用風險較低。公司只與經過審核的交易對手交易。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截至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逾期減損或預期信用損失之情形。

本公司存放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之滙豐銀行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被標準普爾公司授予A-1（民國111年12月31日A-1）信用等級。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保持足夠之現金以滿足營運要求之方法控管流動性風險，並透過定期結算關係人往來交易或將多餘資金存放於銀行以滿足需要。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各項金融負債和租賃負債以未折現的合約現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	一到二年 \$	二到五年 \$	合計 \$
租賃負債	34,809,073	34,809,529	-	69,618,602
其他應付款	105,628,403	-	-	105,628,403
	140,437,476	34,809,529	-	175,247,005
11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	一到二年 \$	二到五年 \$	合計 \$
租賃負債	34,786,529	34,888,443	34,730,160	104,405,132
其他應付款	102,776,317	-	-	102,776,317
	137,562,846	34,888,443	34,730,160	207,181,449

(四) 資本風險

本公司管理資本風險之目標在於確保其繼續經營的能力，及遵循主管機關維持其營業執照之規範。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符合相關規定，本公司會在取得股東同意放棄債權下，調整股東借款以彌補公司之虧損。公司管理階層依照主管機關相關之資本規定來控管其資本。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均符合主管機關監管資本要求。

(五) 公允價值

截至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止，以下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價值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

以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顯示如下表：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小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5,512,574	35,512,574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小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4,928,081	54,928,081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2年及111年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41,551及\$3,049,939。

本公司權益工具根據市場方法估計的公允價值被包含在第三級，衡量方法既包含可觀察輸入值（例如公開交易的比較公司的估值倍數），也包含不可觀察輸入值（例如被投資者的淨利潤和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和輸入數據是基於獨立機構的估值報告專業評估師。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管理階層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對所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判斷及假設進行持續的評估及調整。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權，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請詳附註三(五)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	\$
活期存款	103,558,390	115,312,744
定期存款	380,000,000	390,000,000
	483,558,390	505,312,744

六、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十一、4	242,132,549	104,089,187
其他應收款—管理基金之應收經理費	二十一、6	26,457,622	27,725,245
其他應收款		1,804,238	2,925,299
		270,394,409	134,739,73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	\$	\$
股權投資	35,512,574	54,928,081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八、不動產及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	設備 \$	合計 \$
成本			
112年1月1日	57,736,255	49,063,247	106,799,502
增添	1,573,050	10,106,161	11,679,211
處分-成本	-	(3,694,749)	(3,694,749)
112年12月31日	59,309,305	55,474,659	114,783,964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	(55,738,852)	(40,977,099)	(96,715,951)
折舊費用	(1,150,926)	(3,632,116)	(4,783,042)
處分-累計折舊	-	3,692,817	3,692,817
112年12月31日	(56,889,778)	(40,916,398)	(97,806,176)
小計	2,419,527	14,558,261	16,977,788
成本			
111年1月1日	56,414,578	62,953,522	119,368,100
增添	2,171,652	2,734,141	4,905,793
處分-成本	(849,975)	(16,624,416)	(17,474,391)
111年12月31日	57,736,255	49,063,247	106,799,502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	(55,984,102)	(54,931,062)	(110,915,164)
折舊費用	(604,725)	(2,668,195)	(3,272,920)
處分-累計折舊	849,975	16,622,158	17,472,133
111年12月31日	(55,738,852)	(40,977,099)	(96,715,951)
小計	1,997,403	8,086,148	10,083,551

九、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	
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	195,446,337	195,449,840
增添	-	3,664,352
處分-成本	-	(3,667,855)
12月31日	195,446,337	195,446,337
累計折舊		
1月1日	(100,557,536)	(72,246,270)
折舊費用	(31,945,762)	(31,881,546)
處分-累計折舊	-	3,570,280
12月31日	(132,503,298)	(100,557,536)
帳面金額		
12月31日	62,943,039	94,888,801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十、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二十一、4	32,004,733	39,167,097
應付款項		3,835,265	9,101,585
應付基金銷售佣金		13,537,938	16,427,069
其他應付費用		56,250,467	38,080,566
		105,628,403	102,776,3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無擔保，不計息，且每月結算。

十一、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流動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應付獎金	25,614,136	43,013,204
	25,614,136	43,013,204
非流動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應付獎金	-	474,126
除役負債	13,988,000	13,988,000
	13,988,000	14,462,126

十二、退休金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33,085,000	34,380,0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6,872,000)	(44,823,000)
	(23,787,000)	(10,443,000)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除退休辦法外，另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為選擇退休金新制之本國籍員工設立補充退休金計劃，以做為員工之離職給付。因不同退休金計劃間之盈虧不能互抵，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本公司年度精算損益評估係於112年12月31日進行。

退休金提撥狀況、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及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暨組成項目列示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8,044,000)	(52,864,0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257,000	42,421,000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23,787,000)	(10,443,000)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當期退休金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	\$
當期服務成本	10,298,000	11,017,000
淨利息成本	171,000	91,000
當期退休金成本	10,469,000	11,108,000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	\$
1月1日	(52,864,000)	(55,628,000)
當期服務成本	(10,298,000)	(11,017,000)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	(5,915,000)	8,085,000
經驗調整	924,000	1,610,000
支付之退休金	1,132,000	4,410,000
利息成本	(1,023,000)	(324,000)
12月31日	(68,044,000)	(52,864,000)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	\$
1月1日	42,421,000	38,673,000
利息收入	852,000	233,000
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	378,000	3,000,000
雇主之提撥金	606,000	515,000
12月31日	44,257,000	42,421,000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5. 採用之精算假設彙整如下：

	112年度 %	111年度 %
折現率	1.4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未來死亡率的假設是基於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 本公司因採用主要精算假設的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1,817,000)	1,750,000
111年12月31日	(1,334,000)	1,386,0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346,000	(336,000)
111年12月31日	248,000	(240,00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24,000。

8. 截至112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6年。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十三、租賃負債

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全部與本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中使用的辦公樓租賃有關。延長租賃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由承租人而非出租人行使。本公司沒有任何可變租賃付款或剩餘擔保的風險。本公司沒有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賃以及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	\$
租賃負債	67,898,032	100,572,614
減：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33,521,069)	(32,674,574)
長期租賃負債	34,376,963	67,898,04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折舊的金額於附註十九及九中揭露。

十四、股本

	112年12月31日	
	股數	\$
額定暨實收資本額	30,000,000	300,000,000

	111年12月31日	
	股數	\$
額定暨實收資本額	30,000,000	300,000,000

所有實收資本額均已收訖。

十五、股利

民國113年3月6日及民國112年3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盈餘分派如下：

	112年1月1日至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 111年12月31日
	\$	\$
現金股利	120,998,552	25,874,323
每股股利	4.03	0.86

十六、營業收入

	附註	112年度 \$	111年度 \$
經紀手續費收入		5,346,260	3,829,402
管理費收入	二十一、5	238,191,986	252,876,097
勞務服務費收入	二十一、3	586,592,523	458,124,400
		830,130,769	714,829,899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十七、員工薪資及福利

	112年度 \$	111年度 \$
薪資、獎金、退職後福利及其他福利	353,334,516	373,557,74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10,783,722	9,939,341
	364,118,238	383,497,08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至少0.1%為員工酬勞。

十八、其他營業費用

	112年度 \$	111年度 \$
差旅及交際費	11,227,130	10,254,252
營業及其他稅項	19,681,847	16,667,511
資訊使用費	14,503,407	12,472,465
水電費及大樓管理費	9,191,388	9,506,915
其他	18,371,654	19,591,622
	72,975,426	68,492,765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	111年度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68	5,742
匯率變動損益	191,097	4,259,7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19,415,507)	30,499,38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111,954)	(2,807,841)
	(21,336,196)	31,957,053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	111年度 \$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33,357,793	-
以前虧損扣抵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3,357,793)	-
所得稅費用	-	-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	111年度 \$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26,888,567	5,749,85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17,812	1,151,50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損失(所得)	3,883,102	(6,099,877)
遞延項目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068,312	(12,346,45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544,979
以前虧損扣抵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3,357,793)	-
所得稅費用	-	-

2.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往年度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至民國110年1月1日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

3. 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擁有之累計虧損經評估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使用，故並未認列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下列示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依到期日排序如下：

到期日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112年度	-	40,536,454
113年度	-	51,133,709
114年度	-	88,795,351
115年度	67,925,087	94,784,992
118年度	16,808,737	16,808,737
121年度	55,934,819	55,934,819
	140,668,643	347,994,062

二十一、關係人交易

除在本財務報告另行揭露者外，本公司與聯屬公司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母公司為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該公司持有本公司100%普通股。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FIL Limited。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2.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FIL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母公司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FIL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	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FIL Distributors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3. 與關係人間的交易事項

與關係人間的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購買勞務(顧問及服務費)	\$	\$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20,483,375	23,144,026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9,943,168	10,704,760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3,827,837	4,596,906
FIL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	-	2,587
	34,254,380	38,448,279

	112年度	111年度
提供勞務(服務費收入)	\$	\$
FIL Limited	19,067,564	18,675,665
FIL Distributors	555,992,298	431,054,512
其他關係人	11,532,661	8,394,223
	586,592,523	458,124,400

4. 與關係人間的交易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
FIL Limited	43,789,303	46,954,101
FIL Distributors	197,254,117	56,417,493
其他關係人	1,089,129	717,593
	242,132,549	104,089,187

經評估本公司未就與關係人間的往來餘額提列備抵減損，且未認列相對應之預期信用損失。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	\$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1,576,369	23,194,813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520,838	10,242,854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9,907,526	5,729,430
	32,004,733	39,167,097

股東往來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228,257,336	228,257,336
-------------------------------	-------------	-------------

股東借款不計息，無擔保。請詳附註二十二之說明。

5. 與管理基金間的交易事項

	112年度	111年度
提供勞務	\$	\$
公司管理基金 (基金管理費收入)	238,191,986	252,876,097

6. 與管理基金間的交易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
公司管理基金之應收經理費	26,457,622	27,725,245

7. 條款

除以上揭露的股東往來交易以外，所有聯屬公司間之交易係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經公平磋商而得。

8.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均為董事。民國112年1月1日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支付給董事之薪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及離職福利為\$30,379,975（民國111年1月1日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21,072,571）。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二十二、特別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7月1日依金管證投字第1010045494號函規定，將已提列但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計\$4,990,401轉列於特別盈餘公積項下。依該函令之規定，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該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本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6日及112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盈餘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分別為\$13,444,284及\$2,874,925。

資本公積

本公司自民國89年2月8日設立以來，因開辦費等相關支出，挹注甚多資金，造成鉅額虧損。為彌補累計虧損，董事會多次決議向股東借款予本公司，並由股東放棄債權彌補虧損。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尚未彌補虧損之剩餘股東匯入款餘額為\$228,257,336
(111年12月31日:\$228,257,336)

二十三、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2年1月1日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重要資產之觀察盤點情形

(一) 盤點日期：

民國113年1月3日。

(二) 盤點地點：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場所。

(三) 盤點項目：

營業保證金。

(四) 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保證金派員會同盤點，並將記錄與帳載記錄相核對，且盤點日與結帳日間無異動。

(五) 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保證金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112年12月31日營業保證金之數量及狀況。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2年1月1日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三、資產負債表科目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調節 相符比率 (佔發函比例)	其他查核 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00%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1日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12年度	111年度	變動比率	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	18%	0%	100%	主係關聯方服務協議 修改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變動比率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5,512,574	54,928,081	-35%	主係金融資產評價變 動所致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者：

	112年度	111年度	變動比率	說明
其他收益及損失	(21,336,196)	31,957,053	-167%	主係金融資產評價變 動所致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告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5596 號

會員姓名： 郭柏如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763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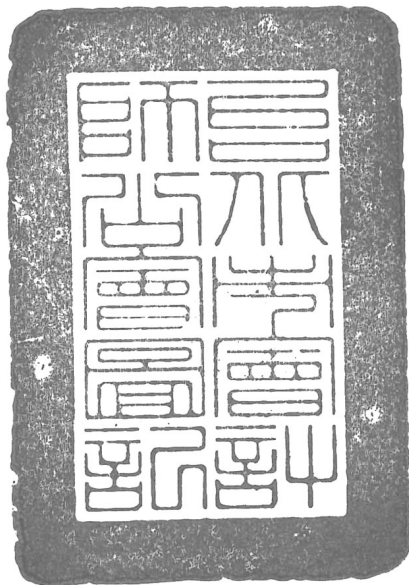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36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郭柏如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1 日